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7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Piper Jaffray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
及副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75,515,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7,55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157,963,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947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Piper Jaffray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提及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2日。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多於3.50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3.50港元）。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2.72港元至3.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有關首次交易日期現時預期為2009年12月1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規定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的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又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另當別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境外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發售、銷售或交付。

2009年12月4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 ⁽³⁾	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間 ⁽⁴⁾	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進行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間	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09年12月10日
(1)：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的日期	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
(2)：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可通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查閱的日期	2009年12月16日起
(3)：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obi-antenna.com 刊發載有上述 (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的日期	2009年12月16日起
在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09年12月16日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的日期 ⁽⁶⁾	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的日期 ⁽⁷⁾	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09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在200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候，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

預期時間表 (1)

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倘2009年12月9日不能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倘閣下以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2日。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發行，惟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並已失效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的申請，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在安排退款時，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導致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倘申請人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從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發至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不獲領取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依賴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可視之為由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展望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	67
歷史及發展	72
業務	89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4
股本	129
主要股東	132
財務資料	13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5
包銷	1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18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供閣下概覽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因此當中並未載有所有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閱覽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獨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此節內容。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少數一站式無線通信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策略為將主要業務設於中國，以便受益於中國移動通信及設備生產行業的快速增長，以及滿足世界各地對移動通信基礎設施設備迅速增長的需求。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營銷和銷售天線、基站射頻子系統和解決方案，這些產品是移動通信覆蓋系統的必需零件，包括無線接入系統(WiFi和PHS)、2G(GSM及CDMA)、3G(TD-SCDMA、CDMA 2000、W-CDMA和WiMax)、衛星通信網絡及微波傳輸網絡。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分為三大組別：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本公司直接銷售產品予中國和海外的網絡運營商，以供配置於其構建及經營的網絡。我們亦銷售產品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而後者將本公司產品整合於其無線覆蓋方案(如其自有基站)中，繼而銷售至世界各地的網絡運營商。

本公司具備開發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先進專業技術和設計經驗，使本公司能夠向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和阿爾卡特朗訊等一些世界領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提供設備。我們亦專注推行擴大中國和若干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的營銷策略，特別是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國家。無線網絡可為這些地區建立高成本效益的通信基礎設施，故此這些新興市場國家擁有建設無線通信基礎設施的龐大發展機會。

本公司致力提供高質量及先進產品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億元、人民幣6.268億元、人民幣6.712億元及人民幣6.324億元，同期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萬元、人民幣5,680萬元、人民幣6,190萬元及人民幣8,420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產品類別的收入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天線系統	186,392	51.7%	268,751	42.9%	260,543	38.8%	129,641	30.4%	276,282	43.7%
基站射頻子系統	165,433	45.8%	340,940	54.4%	388,675	57.9%	285,025	66.8%	274,501	43.4%
覆蓋延伸方案	9,131	2.5%	17,115	2.7%	21,964	3.3%	11,772	2.8%	81,584	12.9%
總收入	<u>360,956</u>	<u>100.0%</u>	<u>626,806</u>	<u>100.0%</u>	<u>671,182</u>	<u>100.0%</u>	<u>426,438</u>	<u>100.0%</u>	<u>632,367</u>	<u>100.0%</u>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能夠從以下競爭優勢中獲益：

- 正與所有中國國內無線網絡運營商及多個世界領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
- 強大的研究和開發實力；
- 射頻路徑的全面產品組合；
- 鄰近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
- 能幹的管理層和工程師團隊。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在致力提升收入、市場份額和客戶基礎的同時，通過推行下列策略控制營運資金需求和將成本維持在低水平：

- 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充分把握3G商機；
- 善用本公司的研發平台，開拓客戶網並不斷提高本公司的技術造詣；
- 善用本公司的低成本結構，爭取市場份額；及
- 將本公司客戶網進一步拓展至世界各地其他方案供應商和網絡運營商。

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資料

SB Asia、思科和Manitou是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於上市後，SB Asi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閻焱及羊東已獲SB Asia提名作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過去或現在並無與SB Asia有任何業務關係。思科和Manitou各自是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現在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

SB Asia

SB Asia為一家4.04億美元的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1年成立，並由SOFTBANK, Inc.管理。SAIF Advisors Limited為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的投資顧問。本公司董事閻焱為SAIF Advisors Limited的創辦人，自2001年起為該公司管理合夥人，而本公司董事羊東現為SAIF Advisors Limited聯屬公司的合夥人。

思科

思科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是由Cisco Systems, Inc.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isco Systems, Inc.帶領以網際網絡協議(IP)為基礎的網絡科技的創新改革，以及路由與轉換及眾多先進科技的發展，當中包括應用網絡服務、家用網絡協作、保安、儲存空間網絡、遠程呈現系統、統一通信、統一計算、視像系統及無線等。

Manitou

Manitou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01年成立的創投基金，並由Manitou Venture Management I, LLC管理。Manitou投資於以亞洲或美國為基地的早期及中期公司，並專注於中國及台灣等亞洲市場。Manitou重點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包括電信、網際網路、新媒體、半導體及信息技術服務。

法律訴訟

2004年12月，摩比深圳被指控侵犯Guangdong Tongyu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Ltd. (原名為「中山市通宇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通宇」)的一項實用新型專利，該實用新型專利屬全向天線的一種防水饋線結構。我們隨後向專利複審委員會申請宣告該實用新型專利無效。之後，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決定宣告通宇的實用新型專利部分無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亦分別在其司法管轄權限內支持該裁決。2007年9月3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有關民事訴訟中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專利侵權指控。2007年9月30日，原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08年6月23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民事判決以維持一審判決，並駁回專利侵權指控。摩比深圳毋須承擔任何賠償。2009年9月15日，通宇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2009年11月2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2009年10月16日的受理通知書，知會有關重審申請已獲受理。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受理通宇的重審申請後，將審閱有關申請並自受理該重審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決定是否重審案件。倘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決定不會因為通宇提呈的重審理由而重審案件，除非通宇以其他理由再提出新的重審申請，否則該案件將告完結。通宇必須自2008年6月23日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新的重審申請，或倘於上述兩年期後上述判決因為證實原來審判人員有瀆職行為而被撤銷或變更，則通宇可自其知道或應當知道有關瀆職行為起三個月內提出新的重審申請。倘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決定重審案件，則可能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審或交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或其他高級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根據該重審申請，通宇請求撤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終審民事判決，並請求侵權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估計，倘通宇在重審中勝訴，而倘重審法院無法評定爭議專利所賺取的利潤金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須承擔的最高潛在責任(如有)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撥備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2009年11月27日訂立的彌償契約，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方誼控股(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股權)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就上述訴訟或其他潛在訴訟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索賠、損害、損失、責任、費用及程序合共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而作出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仲裁。

概 要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呈列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本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呈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資料概要，來自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閣下可細閱其中所載的全部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了解更多詳情。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資料除外)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收入	360,956	626,806	671,182	426,438	632,367
銷售成本	(275,888)	(472,674)	(487,884)	(312,593)	(451,873)
毛利	85,068	154,132	183,298	113,845	180,494
其他收入	3,741	2,943	7,103	3,647	3,6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171)	(24,945)	(34,550)	(21,654)	(21,3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223)	(27,875)	(35,170)	(17,606)	(32,055)
行政開支	(20,762)	(41,819)	(47,401)	(31,766)	(31,181)
財務成本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稅前利潤	33,500	59,537	69,477	43,534	96,899
所得稅開支	(2,019)	(2,764)	(7,552)	(6,186)	(12,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481	56,773	61,925	37,348	84,205
每股盈利					
— 基本 ⁽¹⁾	7.91分	15.21分	15.41分	8.83分	21.38分
— 攤薄 ⁽²⁾	5.99分	10.62分	11.60分	6.93分	15.50分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股份的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91分、人民幣15.21分、人民幣15.41分、人民幣8.83分及人民幣21.38分，分別參考各期間各自的盈利人民幣29,500,000元、人民幣56,800,000元、人民幣57,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79,800,000元及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372,500,000股、373,232,000股、373,543,000股、373,543,000股及373,543,000股後計算得出。
- (2)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股份的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99分、人民幣10.62分、人民幣11.60分、人民幣6.93分及人民幣15.50分，分別參考各期間各自的盈利人民幣31,500,000元、人民幣56,800,000元、人民幣61,900,000元、人民幣37,300,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0元，以及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525,445,000股、534,405,000股、533,954,000股、538,789,000股及543,140,000股後計算得出。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截至 2009年 8月31日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53	89,029	107,484	117,711
預付租賃款項	4,324	4,233	21,570	21,303
遞延稅項資產	—	1,527	6,000	7,384
	74,577	94,789	135,054	146,398
流動資產				
存貨	51,808	127,442	222,049	290,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5,882	280,747	362,159	513,902
預付租賃款項	98	98	471	453
已抵押的銀行結餘	1,308	8,006	14,739	41,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80	131,470	59,067	69,203
	302,176	547,763	658,485	915,9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327	281,500	380,311	490,370
應付股息	—	—	429	758
應付稅項	495	2,404	8,033	11,325
委託銀行貸款	—	5,000	—	—
短期銀行借款	7,909	69,500	73,454	157,744
遞延收入	54	563	563	746
撥備	500	500	500	500
	162,285	359,467	463,290	661,443
流動資產淨額	139,891	188,296	195,195	254,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468	283,085	330,249	400,8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97	3,236	2,673	3,600
資產淨額	213,171	279,849	327,576	397,2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儲備	213,170	279,848	327,575	397,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3,171	279,849	327,576	397,272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7,5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規例S在美國境外對香港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57,963,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配售）。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03年及2004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為本公司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提供分享成果的良機，並推動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亦挽留對我們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該等人員。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的當時原有持股權益會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6%減至約30.5%（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攤薄約3.5%。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ii)年內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2,057,995；(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09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及(iv)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由人民幣0.1449元攤薄至人民幣0.1398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未來計劃

本公司現正於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業區興建主要生產設施，以及於陝西省西安興建生產及研發設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安及西安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包括購置機械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100.0萬元及人民幣3,200.0萬元。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的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72港元至3.5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將為約5.103億港元。

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主要目的為：

- 為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設立本公司普通股的公開市場；
- 通過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僱員；及
- 就下文所述目的而籌集資金。

本公司預期將動用大量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1. 擴大產能：

為滿足本公司中國和海外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本公司擬動用約1.531億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0%)進一步擴大產能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吉安和西安興建設施。本公司預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萬元、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1,850.0萬元。

2. 併購儲備：

儘管目前尚未物色到特定目標，本公司擬保留約2.296億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5%)供日後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招攬團隊以提高本公司在中國和海外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

- 拓展本公司無線通信器件的產品組合，務求以擴大於中國和本公司國際客戶增長需求所帶來的3G商機；及
- 拓展本公司於海外網絡運營商市場的地位；及
- 擴大本公司的製造產能及銷售網絡。

如無適合的收購目標，本公司擬把有關保留所得款項投資於內部擴充，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研發、生產和倉儲設施、購買土地、廠房和設備、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以及聘請更多員工。

概 要

3. 研發策略性產品與技術：

本公司擬動用約7,660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研發產品及技術發展以及改善製造工序。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技術，並就TD-SCDMA、CDMA2000、W-CDMA、GSM、CDMA和下一代準則及協議的長期演進技術開發更多新產品。

4. 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約5,100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由於本公司拓展業務而增加營運資金。

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69億港元。淨額約為6,660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與發售價定於上述範圍的中位數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會按比例分配，猶如發售價定於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38億港元。在這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分配，猶如發售價定於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1.017億元 (相當於約1.159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相當於約0.16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利潤預測」一節，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且702,057,995股股份已於年內發行，但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礎。

	按發售價 2.7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50港元計算
市值 ⁽¹⁾	19.096億港元	24.572億港元
基於備考基準的預測市盈率 ⁽²⁾	17.0倍	21.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1.12元 (相當於 約1.28港元)	人民幣1.29元 (相當於 約1.4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702,057,995股股份計算。
- (2) 基於備考基準的預測市盈率乃分別按2.72港元及3.50港元的發行價為基礎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調整後釐定，並以預期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702,057,995股股份為基礎。

風險因素概要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周期 (包括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 影響。
- 本公司依賴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而倘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客戶，或任何此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流失、減少或重訂時間，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
- 中國無線電信行業如未能維持現有增長速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持續迅速開發、生產及推銷在功能及可靠度方面符合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本公司的收入可能因而受損。
- 倘我們失去設計符合客戶要求的度身訂制製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並可能產生重大的維修費用或其他責任，而任何此等情況均可對本公司的收入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射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或會因我們未能開發商業上成功或可行的射頻產品及解決方案而下降。

概 要

- 我們面對與產品瑕疵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須回收產品，並可能產生高於預期的維修索償。倘我們須回收產品或維修索償的增加超出我們預測，則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生產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購買原材料或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客戶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客戶可能成為競爭對手。
-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乃於中國境外進行。於國際市場從事業務涉及匯率風險以及政治和經濟不穩等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以致國際銷售額及該等銷售的相關盈利可能減少。
- 我們曾經並將繼續遇到各期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重大波動。
- 與本公司產品銷售相關的首次賣方資質確認周期一般較長，往往為期六個月至一年，因而可能導致預測銷售延誤，並使本公司於錄得任何相關收入前產生龐大開支。
- 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公司的業務成功與否十分重要，倘我們未能聘用或留聘該等員工，則可能削弱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開發新產品及有效進行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方面的能力。
- 本公司早前的產品售價曾隨時間推移而下跌，預計現有產品的售價或會隨時間推移而下跌。倘我們無法以售價較高或生產成本較低的新產品充實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將下跌。
- 我們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時可能出現客戶拖欠或不支付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不可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其中一項物業的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所有權權益。
-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業主欠缺若干租賃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書而中斷。
- 我們不能確保全面的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而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主張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
- 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正當使用的索償，而倘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
- 我們一般並無就我們的射頻產品及方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故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 3G服務(尤其TD-SCDMA技術)未能在中國或全球商業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電信行業已經歷重大整合，預期此趨勢會持續。本公司與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有任何中斷，將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投標程序競爭激烈，可能令本公司各期間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 本公司的成功關鍵在於無線通信服務市場的增長，而本公司未來收入增長則取決於此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
- 中國無線通信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則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不利。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多項法規限制，而任何新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業務的方式及使我們遭受嚴重處罰。
- 基站及移動器件產生的電磁場引致的實際或推定健康風險可能導致監管部門施加更嚴格的電信設備標準或導致客戶減少使用移動器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與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一項新頒佈的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增加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疫的爆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調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顯著和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利益，而他們作出的投票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無線通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為準確無誤。
-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嚴正告誡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聲明。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若干其他術語的含義在「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Andrew」	指	獨立第三方Andrew Corporation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阿爾卡特」	指	獨立第三方Alcatel SA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阿爾卡特朗訊」	指	獨立第三方阿爾卡特朗訊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和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實益擁有人」	指	方誼控股的39名股東，其名稱及他們各自於方誼控股的持股量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將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產業部的聯屬行業研究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移動」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釋 義

「中國網通」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中國電信」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中國聯通」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思科」	指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本公司股東
「京信通信」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CommScope」	指	獨立第三方CommScope, Inc.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本公司」、「摩比」及「我們」	指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電信」	指	獨立第三方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董事」或「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方誼控股」	指	方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武漢凡谷」	指	獨立第三方武漢凡谷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釋 義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深圳國人」	指	獨立第三方深圳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而定)
「廣東盛路」	指	獨立第三方廣東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7,552,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華為」	指	獨立第三方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而「獨立第三方」須據此解釋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7,963,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國際配售」一段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國際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為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ITI」	指	獨立第三方ITI Limited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及第一上海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派杰亞洲及第一上海融資
「君益控股」	指	君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
「康鉞」	指	深圳市康鉞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釋 義

「Kathrein-Werke」	指	獨立第三方Kathrein-Werke KG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2月1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朗訊」	指	獨立第三方Lucent Technologies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運作，並與之並行管理
「Manitou」	指	Manitou Ventures I, L.P.，本公司股東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摩比吉安」	指	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摩比深圳」	指	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摩比西安」	指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摩比深圳的全資子公司
「摩托羅拉」	指	獨立第三方Motorola, Inc.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NEC」	指	獨立第三方NEC Corporation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合共175,515,000股股份
「北電網絡」	指	獨立第三方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多於3.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6,327,000股額外新股份，用於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權利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天在內)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派杰亞洲」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或 「全球協調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Powerwave」	指	Powerwave Technologies, Inc.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有表決權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2日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釋 義

「電管局」	指	信息產業部轄下的無線電管理局(國家無線電辦公室)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Reliance」	指	獨立第三方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項下的「公司重組」分段
「RFS」	指	Radio Frequency Systems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B Asia」	指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本公司主要股東
「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	指	本公司向SB Asia授出的認股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後的發展」一段
「A系列優先股」	指	已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的50,000,000股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認股證」	指	本公司向深圳維先通(為及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授出的認股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後的發展」一段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摩比深圳、SB Asia、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於2002年12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有表決權普通股
「盛隆豐」	指	深圳市盛隆豐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國土局」	指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
「深圳維先通」	指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由實益擁有人按他們於方誼控股的相同持股比例擁有
「深圳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及方誼控股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方誼控股將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26,327,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UT斯達康」	指	獨立第三方UT斯達康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釋 義

「認股證」	指	股份認股證及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安海天」	指	獨立第三方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中興新地」	指	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1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7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
「39名僱員股東」	指	於2002年12月19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255,650股股份的39名個別人士，他們在該次配發及發行時屬於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只有25名僱員及三名顧問仍任職於本集團。該三名顧問中，兩名身兼本集團的僱員，兩人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和技術顧問服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闡明，若干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兌不應被視為有關人民幣金額曾經或可按照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美元或歐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示的總計數目可能並非其先前數目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名稱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有關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活躍模組」	指	用以放大和轉變無線電射頻信號的頻率，並須外來電力運作的無線電射頻模組。例子包括轉發器、中繼放大器、塔頂放大器及基站放大器
「基站」	指	蜂窩無線電傳輸站的無線電部分。單一基站通常包含多個無線電傳輸器、接收器、控制部分和供電器。基站有時稱為陸地電台或發射站
「基站控制器(BSC)」	指	基站使用的器件及軟件組合，用以記錄通話設定、呼叫終止或將一個發射站傳輸的移動電話信號切換到鄰近的發射站
「碼分多址(CDMA)」	指	通過對傳至和傳自各個無線電收發器的每一個數據信號加上獨特編碼，容許多個用戶共用一個或多個無線電頻道以獲得服務的系統。這些編碼的作用，是將數據信號傳送到相較傳輸無編碼數據信號所需頻寬更廣的頻寬
「碼分多址2000 (CDMA2000)」	指	CDMA2000乃由CDMA系統的衍生系統，該系統使用頻寬較廣的無線電頻道和經提升的封包傳輸協議提供先進的高速數據服務。CDMA2000系統使用標準無線電頻道的倍數。有關倍數為標準1.25MHz頻寬的3、6、9或12倍。較廣的頻寬容許用戶的數據傳輸速率最高達每秒2兆位
「合路器」	指	用以合併多個頻道為一條共用傳輸線或天線系統的器件
「耦合器」	指	用以將信號從一個傳輸媒體轉至另一傳輸媒體的器件。耦合器亦可用作將信號由一條傳輸線加進另一傳輸線
「dBi」	指	各向同性分貝－與虛設等向天線比較後天線的前向增益的量度單位，前者均勻地向各個方向散佈能量。
「雙工器」	指	通過濾波器篩選不同頻帶，允許傳輸器和接收器共用同一天線套件的綜合濾波器件。雙工器可用以防止天線的傳輸器電源輸出傳至敏感的接收器套件

技術詞彙

「光纖變流模組」	指	通過光學透明纖維(光線通過連續內在反射進行傳輸)將一組編碼、模式、序列或頻率轉變為相異的另一組編碼、模式、序列或頻率的獨立器件套裝(作為一個部件安裝)
「濾波器」	指	選擇性地傳輸擁有若干特性的信號(通常具特定的波長／頻率範圍)並阻塞其他信號的器件
「頻帶」	指	界定若干數目相近頻率的一段無線電射頻頻譜
「千兆赫(GHz)」	指	每秒十億個周期，作為量度頻率的單位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全球移動通訊系統(GSM)」	指	源自歐洲的數碼蜂窩電話系統，現時在世界大部分地區普遍使用。GSM系統使用200kHz寬度的頻道，分為可容納八個時間槽的多個框架
「綜合模組」	指	一組建成為單一封包的獨特元件或獨立零件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國際電信聯盟」	指	國際電信聯盟
「兆赫(MHz)」	指	每秒一百萬個周期，作為量度頻率的單位。
「被動式模組」	指	過濾、組合及分流無線電射頻信號的無線電射頻模組。例子包括濾波器、雙工器、多頻率分路器及合路器
「個人手持式電話系統(PHS)」	指	輕盈的可提式無線電話，可在家作無電線電話使用及在其他地方作流動電話使用
「功率放大器」	指	用以放大和再傳輸信號的器件，惟不會大幅改變輸入信號的任何特性(波幅除外)
「無線電射頻」或「射頻」	指	一般與無線電波傳播有關的電磁波譜頻率。射頻有時被定義為傳送可發出連貫電磁能幅射的任何頻率
「接收器」	指	內置檢波器和信號處理電子元件以轉換電子信號(電波)為聲音或數據信號的通信系統部分。用以接收及(如需要)解調電子信號

技術詞彙

「轉發器」	指	用以接收弱信號或低信號並按相同頻率以較高水平或較高功率再傳輸信號的電子器件，致使該信號能覆蓋較長距離但不會減弱
「RoHS」	指	《關於在電子電器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2002/95/EC
「第二代(2G)」	指	普遍用作形容特定應用範圍或行業所用的第二代技術。於蜂窩電信方面，2G系統運用具有先進信息傳送及數據容量的數碼無線電技術
「第三代(3G)」	指	普遍用作形容特定應用範圍或行業所用的第三代技術。於蜂窩電信方面，第三代系統使用寬頻數碼無線電技術，而2G則使用窄頻數碼無線電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TD-SCDMA)」	指	於中國開發的3G移動標準，經國際電信聯盟批准
「塔頂放大器」	指	通過以部分傳輸線架空置放導體，使用少量能源來控制大量能源的器件
「變頻器」	指	轉換一種能源至另一種能源以作不同用途(包括量度或資料傳送)的器件或物質
「中繼放大器」	指	通過控制板或其他交換裝置間的線路，使用少量能源來控制大量能源的器件
「環通認證」	指	環通認證中心
「寬帶碼分多址(W-CDMA)」	指	使用無線電頻道和擁有較2G數碼蜂窩系統頻寬更廣的3G數碼蜂窩系統
「WiFi」	指	無線保真系統，是一種WLAN
「WiMax」	指	一種固定式寬帶無線城域接入網絡的標準，採用一點對多點的結構
「WLAN」	指	無線區域網路

展 望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展望性」陳述。閣下可以從一些詞語的使用(如「相信」、「預期」、「預計」、「估計」、「將來」、「打算」、「或會」、「應該」、「計劃」、「應會」、「將會」、該等詞語的相反詞或其他類似的陳述)辨認這些陳述。閣下不應對任何展望性陳述存有不適當的依賴。即使本公司相信我們編製這些展望性陳述時的假設應屬合理，但該等假設或會證明為不正確，閣下切勿不適當地依賴這些陳述。本招股章程的展望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陳述關於以下的情況：

- 本公司的目標及策略與實施這些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電信行業的預計增長及變化；
- 預計收入、利潤、盈利及其他估計的財務資料；
- 本公司日後獲取中國市場份額的能力；
-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的用途；
- 本公司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及
- 中國政府關於電信業的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展望性陳述受著關於我們業務及業務環境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展望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原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無線通信行業的競爭；
- 中國無線通信行業的增長及固有風險；
- 本公司的收入依賴主要客戶；
- 本公司持續跟上射頻科技變化的能力；
- 維持我們無線覆蓋方案的質量；
- 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具資格行政人員及員工的能力；及
- 本公司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

除了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因為資料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展望性陳述。對此警告聲明的引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一切展望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訊，包括下述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與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監管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有別與其他國家。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經濟週期(包括近日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影響。

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系統經歷重大困難及干擾，導致流動性減少、波動性增大、信貸息差擴大及令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困難亦導致全球經濟危機擴大。有跡象顯示目前的金融及經濟下滑可能會持續或惡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體經歷的放緩情況對不同國家的網絡供應商的資本開支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認為已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影響。例如，我們的客戶Reliance於2008年及2009年大幅推遲或削減與我們的訂單，而另一客戶北電網絡於2009年1月14日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這些都導致我們在海外的銷售下滑。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造成移動通信基建設備的需求下跌及減慢，令天線和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我們的主要銷售收入來源)的價格承受著巨大下調壓力。概不能保證我們產品的市場何時會復甦，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再次受到經濟進一步下滑的影響。

儘管多國政府已宣佈推出措施以增加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並推出刺激方案以減慢或扭轉經濟下滑情況，惟概不能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成功。倘全球經濟持續以較預期慢的速度增長，或經歷衰退，移動通信基建產品的需求增長亦將繼續放緩或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對通信網絡供應商的消費週期非常感敏，倘消費者用量不恢復，我們產品的價格和需求的下調壓力將會持續。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依賴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倘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客戶，或任何此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流失、減少或重訂時間，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乃售予少數客戶，而這些客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長期合同，我們預計此模式將會繼續。下表列示銷售予本公司主要客戶的收入，按實際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國內										
中興通訊	166,757	46.2%	248,520	39.7%	237,314	35.4%	120,883	28.3%	231,864	36.7%
中國聯通	36,373	10.1%	18,331	2.9%	34,321	5.1%	6,291	1.5%	148,025	23.4%
中國移動	39,961	11.1%	40,110	6.4%	37,127	5.5%	19,610	4.6%	56,947	9.0%
中國電信	19,678	5.4%	9,857	1.6%	10,240	1.5%	592	0.1%	53,265	8.4%
諾基亞(中國) ⁽¹⁾	26,357	7.3%	46,779	7.5%	58,146	8.7%	47,756	11.2%	49,246	7.8%
北電網絡	8	—	1,287	0.2%	48,940	7.3%	46,009	10.8%	14,498	2.3%
NEC	348	0.1%	8,341	1.3%	18,816	2.8%	7,043	1.7%	13,770	2.2%
阿爾卡特朗訊(中國) ⁽²⁾	691	0.2%	—	—	6,212	0.9%	2,638	0.6%	7,427	1.2%
中國網通	605	0.2%	1,511	0.2%	490	0.1%	—	—	—	—
UT斯達康	19,701	5.4%	6,464	1.0%	1,401	0.2%	1,017	0.2%	27	—
其他	8,773	2.4%	12,071	1.9%	13,313	2.0%	9,339	2.2%	6,003	0.9%
海外										
諾基亞(海外) ⁽¹⁾	25,492	7.1%	112,494	17.9%	102,687	15.3%	87,522	20.5%	41,156	6.5%
ITI(印度)	13,905	3.9%	3,727	0.6%	1,802	0.3%	367	0.1%	4,594	0.7%
北電網絡(海外)	—	—	3,280	0.5%	14,365	2.1%	11,015	2.6%	1,444	0.2%
阿爾卡特朗訊(海外) ⁽²⁾	—	—	—	—	1,233	0.2%	828	0.2%	1,012	0.2%
Reliance(印度)	—	—	107,439	17.2%	77,540	11.5%	59,666	14.0%	—	—
其他	2,307	0.6%	6,595	1.1%	7,235	1.1%	5,862	1.4%	3,089	0.5%
合計	360,956	100.0%	626,806	100.0%	671,182	100.0%	426,438	100.0%	632,36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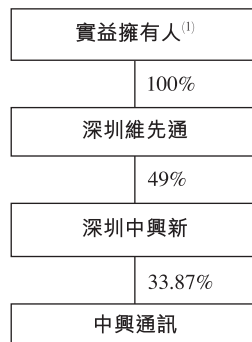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此數字代表2007年初諾基亞與西門子合併後，本公司對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的銷售額。
- (2) 此數字包括2006年朗訊與阿爾卡特合併前，本公司對朗訊的銷售額。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持續購買本公司的產品，而該等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需求如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由於本公司依賴少數客戶，故倘本公司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及加深與主要網絡方案供應商及主要網絡運營商的關係，本公司的業務或會持續受到未能預期的需求波動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亦間接擁有中興通訊的權益。下圖列示中興通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結構：



附註：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持股權益百分比。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屈德乾自2005年起出任中興通訊五名監事之一。屈德乾自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出任中興通訊一家集團公司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02年3月起出任深圳市國鑫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中興通訊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90%及10%的權益。
 - 胡翔的配偶周蘇蘇自1999年至2008年出任中興通訊的高級副總裁，現任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人通過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中興通訊約16.6%的股本權益。深圳維先通擁有深圳中興新49%的持股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中興新則擁有中興通訊約33.87%的持股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為實益擁有人的成員，合計持有深圳維先通約5.60%的持股權益。因此，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通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權益，間接擁有中興通訊的持股權益。
 - 實益擁有人於中興通訊的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微不足道且分散，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使中興通訊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中興通訊之關係的其他詳情，見「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公司與若干客戶的關係」。

未能預期的需求波動可對本公司收入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亦令我們面對多項其他風險，包括：

- 任何一名客戶如減少或延遲無線網絡的部署，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 單一客戶的預測及需求如有減少，可能會導致存貨囤積；
- 客戶整合或會減少需求，而採購影響力增強，將增加本公司產品的定價壓力；
- 本公司各客戶對我們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要求更改銷售條款，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產品付運時間表；
- 倘客戶決定增加對無線通信網絡產品的自行設計水平及生產能力，可能會與本公司直接競爭；
- 失去單一客戶的業務可能導致收入重大損失；及
-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非常集中，以致本公司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倘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宣佈破產或延遲支付本公司應收賬款，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

依照本公司業務所屬市場的慣例，並基於價格波動、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產業的供求及客戶需要本公司對數量、產品類別及價格條款具有彈性等因素，本公司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由於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故不能保證本公司將維持對客戶銷售額的現有水平或有所增加。倘本公司現時對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度流失予競爭對手，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無線電信行業如未能維持現有增長速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銷售天線系統及射頻器件。中國無線通信行業的持續增長，對本公司業務增長前景及未來成功重要攸關。倘中國無線通信行業發展放緩或本公司客戶減少天線系統及射頻器件開支，則市場對本公司天線及射頻器件的需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同樣地，倘中國政府或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未能允許建設新的無線通信網絡，或終止、延遲或擱置建設新的或擴建現有的無線通信網絡，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迅速開發、生產及推銷在功能及可靠度方面符合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本公司的收入可能因而受損。

開發新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的過程複雜及難以確定，倘未能準確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新興技術趨勢，並開發或取得合適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必須在確知投資最終能否生產出為市場接受的產品前，就要作出長遠投資並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產品後，我們必須能迅速並以低成本生產充足數量。為達此目標，我們必須準確預測銷售量、產品組合及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而就此方面，我們不一定成功。再者，無線通信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可能會令我們的產品或存貨變得陳舊，導致我們的存貨出現重大價值減損。例如，相對於3G標準開發的其他協議而言，PHS協議因頻寬和覆蓋範圍有限而開始落伍。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萬元、人民幣2,490萬元、人民幣3,460萬元和人民幣2,130萬元，分別佔期內本公司收入約4.2%、4.0%、5.1%和3.4%。

我們致力研究和開發本公司各種產品類別的新產品，例如已開發新產品以支持多個3G傳輸協議(包括中國的新3G協議TD-SCDMA)和其他新興的網絡技術(如WiMax)。本公司的研發工作亦以提高現有產品的製造效率為目標，務求減低轉嫁予客戶的成本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研發人員的技術造詣和創意，讓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授出122項註冊專利權並提出38項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

導致現有產品難以過渡至新產品的原因包括產品開發或生產的延誤、產品成本不一及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出現變化。倘我們的產品無法有效過渡，本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可能受損；而本公司供應商及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服務的時間，亦可對收入及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當產品壽命周期短或競爭對手剛好在我們推出自己的產品前推出新產品，情況更為艱難。再者，我們銷售的新產品可能取代我們部分現有產品，故即使新產品推出成功，其收益亦被抵銷。鑑於此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推出新產品時出現延誤，或未能準確估計新產品的市場效應，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及本公司的收入均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倘我們失去設計符合客戶要求的度身訂製產品及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並可能產生重大的維修費用或其他責任，而任何此等情況均可對本公司的收入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產品及方案設計投入大量時間及專業知識，應用複雜技術，以充分達致行業及政府標準，並且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倘我們未能繼續達到此等標準及規格，客戶可能認為我們不適合繼續為其提供產品及方案。倘我們未能維持本公司射頻產品及方案的質量及設計水平，我們的聲譽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本公司產品及方案的價格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射頻產品及方案的銷售額或會因我們未能開發商業上成功或可行的射頻產品及方案而下降。

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設備市場的特色是射頻產品及方案經常推陳出新，這是由於技術變化急速、行業標準及傳輸協議不斷演變，以及激烈競爭所造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改良現有射頻產品及方案，並開發及推出功能、表現、質量及價格上具競爭力的嶄新或經改良產品，以充分迎合客戶要求。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大量時間及資源，以提升及開發新的射頻技術，包括開發更先進的3G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過往開發射頻產品的成功，將令商業上可行的嶄新或經改良射頻產品得以開發成功。由於3G技術新穎及在不斷演進當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將產生可隨時配置於3G網絡的射頻

風 險 因 素

產品，或客戶將滿意我們的3G產品的表現。於此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實現研究及開發工作的經濟利益，亦不一定能滿足客戶對3G的需要，而且客戶可能無意繼續採購我們的射頻產品及方案。

我們面對與產品瑕疵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須回收產品，並可能產生高於預期的維修索償。倘我們須回收產品或維修索償的增加超出我們預測，則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付運前通過多種方法測試本公司產品。本公司一般亦會提供一至兩年的保養，免費修理或更換任何瑕疵產品。若干客戶也會個別與我們商討較長的保養期。產品維修費用於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為開支。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於產品維修費用不大，故本公司並無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產品保養作出任何撥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測試將發現產品的一切潛在瑕疵，而這些瑕疵可能於產品售出市場後才顯現。因此，儘管我們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沒有回收任何產品或因產品瑕疵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持續損失而引致第三方索償，但產品可能出現瑕疵的風險仍然存在，因而可能需要回收產品。進行產品回收可能費用高昂，而倘於產品保養期內需要回收產品，則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瑕疵產品。此外，產品回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並可能失去有關客戶的市場份額。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生產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按我們預測的客戶訂單制定生產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內部對產品需求的預測均屬準確。倘我們對訂單的預測不準確，則可能導致射頻產品供應量超出實際需求而形成囤積。倘我們未能於任何特定期間有效執行生產計劃，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購買原材料或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客戶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於2006年、2007年、2008年與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公司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37.2%、33.0%、31.3%和26.8%，而最大原材料供應商佔本公司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22.0%、17.8%、10.4%和7.9%。倘任何一名主要供應商未能於生產所需時間內交付有關原材料，而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則我們向客戶提供無線通信網絡射頻設備及覆蓋延伸方案可能出現延誤。此外，倘有關原材料延遲交付，我們或須以較高價格於市場購買射頻零件或模組，以趕及生產期限。任何該等延誤或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客戶可能成為競爭對手。

本公司許多客戶有能力自行設計及／或生產他們自己的無線通信網絡產品。該等客戶亦持續評估是否自行生產其無線通信網絡射頻設備或將其內部設計交合約製造商生產。倘我們的客戶自行生產或設計自己的無線通信網絡射頻設備，該等客戶可能減少或取消採購本公司產品，因而導致本公司收入減少，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具內部生產能力的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包括本公司許多客戶)亦可能向其他生產商外銷無線通信網絡射頻設備，因而與本公司直接競爭。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或會決定直接為我們的客戶生產與我們相競爭的產品，並與我們展開有力的競爭。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的客戶自行生產其無線通信網絡射頻設備、增加其內部生產的比例、要求我們與他們進行合營生產、聘用我們的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生產競爭產品，或以其他方式直接與我們競爭，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乃於中國境外進行。於國際市場從事業務涉及匯率風險以及政治和經濟不穩等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以致國際銷售額及該等銷售的相關盈利可能減少。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乃於中國境外進行。本公司的海外銷售主要包括直接銷售給海外網絡運營商(如印度的Reliance)及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如總部設於芬蘭的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的海外工廠或庫存中心。本公司亦銷售產品予越南和印尼的分銷商。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0萬元、人民幣2.335億元、人民幣2.049億元及人民幣5,130萬元。我們預期，國際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銷售額的主要部分，而為了維持這方面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將需要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可識別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幣值波動、客戶銷售所得應收賬款及預期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國際業務風險亦包括政治及經濟不穩、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客戶付款周期延長、繁重稅務負擔、調撥盈利的限制、當地或共同所有權的徵收或規定、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恐怖襲擊、發展中的法律體系、某些國家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減弱、文化及語言差異、管理及人事運作方面的困難，以及難於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我們相信，國際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可導致國際銷售額及該等銷售的相關盈利減少，因而令本公司整體銷售額及利潤減少。

我們曾經並將繼續遇到各期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重大波動。

我們的業績基於多項因素而於各期間波動，包括：

- 網絡運營商開發網絡基礎建設的決定和時間；
- 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按其需求預測採購我們的產品；
- 客戶訂單及付運的時間更改、取消或重訂時間；

風 險 因 素

- 固定開支甚高，以致經營開支增加，特別是在銷售不足的期間；
- 產品故障及相關保養與其他額外成本；及
- 就大額採購給予若干客戶的折扣。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並無義務採購已預測的數量，並可作出短期通知而取消訂單、更改付運時間表或更改所訂購產品組合，且毋須支付罰金。因此，我們不一定能準確預測季度銷售額。鑑於我們按預期未來銷售額釐定部分開支水平，故此相對於收入來說，本公司的開支可能不合比例地高，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開支以補償任何超出預期的收入不足額。如果銷售額少於我們的每季預期或客戶訂單出現任何延誤，將會對本公司收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客戶延遲或取消訂單、平均售價下跌、售出產品組合的變動、延遲推出新產品以及本公司產品銷售周期較預期長等因素，過往曾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有此等因素，我們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維持大量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存貨，以應付估計的訂單預測。倘本公司客戶的採購額少於他們的預測訂單，或取消或延遲現有採購訂單，則會令存貨增加，因而面對較大的存貨過時風險。倘本公司客戶要求採購超出預測數量的產品或要求不同的產品組合，則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存貨或生產能力以完成訂單。

鑑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於各期間經歷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重大波動，這些波動並非季節性。我們過往的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未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不一定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於上述各情況下，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產品銷售相關的首次賣方資質確認周期一般較長，往往為期六個月至一年，因而可能導致預測銷售延誤，並使本公司於錄得任何相關收入前產生龐大開支。

我們的客戶於作出採購承諾前，一般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重大技術評估及資質確認。我們相信，此資質確認程序需要客戶及本公司雙方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設計完全符合運作的要求。資質確認及評估程序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初步預測，因而延誤就特定客戶於特定季度預測銷售的付運，以致我們於該季度的經營業績少於原先預期。銷售額不足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公司的業務成功與否十分重要，倘我們未能招攬或留聘該等員工，則可能削弱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開發新產品及有效進行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方面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頗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胡翔、王國英、邵志國和閻焱)及其他高級技術人員的努力及能力，原因是他們為本公司帶來了多年的行業經驗和技術知識。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直至上市當日，胡翔、王國英、邵志國和閻焱的組合，組成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他們組成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

風 險 因 素

31日止八個月的業績。本公司某些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亦與本公司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一定關係。見「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還極為依賴對當地情況有透徹瞭解的合格技術、營銷及工程人員。我們亦依賴具備高等學位或高級工程師資格的研發工程師執行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職能及生產設施的運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研發人員的技術造詣和創意，讓本公司於中國取得122項註冊專利權及提出38項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我們與該等員工的僱傭協議初步為期一年，可於指定情況下終止，例如嚴重違反其合約義務。倘我們未能招攬或留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影響。同樣地，高級技術人員的流失亦可能減低我們的無線網絡覆蓋方案的質量，削弱我們開發及生產自己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高級技術人員或工程人員流失，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無線覆蓋行業曾經歷高水平的員工流動量。資深射頻技術專家的人才競爭激烈。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與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工程人員的流失率分別約為9.2%、8.8%、6.4%及6.3%，乃按期內離職的研究及開發工程人員人數除以期內離職的研究及開發工程人員人數及期終時的研究及開發工程人員總數計算。市場上可聘用的高級研究及開發或技術人員不多，而聘用及留聘該等人員的成本亦相對高昂。我們亦相信，為持續經營成功，我們必須加強招攬及留聘高級、資深及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人員受聘後將會繼續留任本公司。

本公司早前的產品售價曾隨時間推移而下跌，預計現有產品的售價或會隨時間推移而下跌。倘我們無法以售價較高或生產成本較低的新產品充實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將下跌。

無線網絡運營商繼續對無線基建商(包括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及覆蓋延伸方案供應商)的定價施加壓力，因而導致本公司現有產品的售價下跌，部分競爭對手更大肆調減價格，務求擴大市場份額。此外，阿爾卡特與朗訊及諾基亞與西門子等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合併，令其購買力集中於其續存實體，令本公司出售產品予該等客戶時承受更大定價壓力。我們可能被逼進一步調低對該等客戶的售價，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本公司現有產品的售價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下跌。由於無線基建商經常會遠在交付日期前提早磋商供應安排，我們往往在知道如何或者能否減省成本前，便須承諾調減本公司產品的價格。隨著本公司所屬行業的持續整合，本公司不少客戶的規模擴大，因而能對本公司施加更大壓力要求調減價格。此外，若干客戶在沒有確實大額採購訂單情況下商討價格折扣，影響了本公司的產品售價。為抵銷本公司現有產品售價下跌的影響，我們必須減低生產成本，而且最終需要開發成本較低或售價較高的新產品。倘我們未能減省成本或調高平均售價，本公司的毛利率將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時可能出現客戶拖欠或不支付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各呈報期間末錄得大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99,500,000元、人民幣264,400,000元、人民幣347,800,000元及人民幣500,400,000元，分別佔各結算日流動資產總額約66.0%、48.3%、52.8%及54.6%。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2009年10月31日，2009年8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12,700,000元中的人民幣151,300,000元已償還。

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任何重大部份成為壞賬且無法收回，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其中一項物業的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所有權權益。

物業估值報告載列的第一項物業是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用作生產、辦公、研究和開發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411.98平方米，截至2009年9月30日概無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不可轉讓或租賃，未經深圳市國土局事前批准，亦不能作為抵押品質押。倘深圳市國土局拒絕批准質押該物業，我們將該物業作為抵押品質押以取得融資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從而損害我們的所有者權益。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業主欠缺有關業權證書而中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合共十一項物業，其中五項用作生產用途(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4、9、12、13及14項物業)，六項用作宿舍用途(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5、6、7、8、10及11項物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a)該等租賃物業中的七項各自的業主(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4、5、6、7、8、9及10項物業)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其他所有權憑證，(b)同時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憑證的該七項租賃物業中的兩項被我們用作廠房(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4及9項物業)，另外五項被我們用作宿舍(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5、6、7、8及10項物業)，及(c)該七項租賃物業中，物業估值報告內第5、6、7、8及10項物業的五份租賃協議均未登記或向中國相關房屋當局存檔。故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該等業主是否擁有合法權利向本公司出租有關物業。然而，同時欠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憑證，可能導致各份租賃協議失效及我們日後於任何第三方在獲得中國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的支持下行使其對物業的權利時，無法維護本公司的租賃權益。再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倘判斷為本公司的過錯以致有關租賃協議未有登記，本公司可能須向有關中國房屋機關支付不多於人民幣294,004元的罰款，金額相等於租金總額的10%。

風 險 因 素

上述七項用於生產用途的租賃物業當中，兩項物業(物業估值報告內第4及9項物業)並未從業主方面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業權憑證。這兩項租賃物業的整體樓面總面積約為14,970平方米，相當於本公司生產用途的整體樓面總面積約16.2%。該兩項租賃物業將於2009年底遷移及合併為集中的新物業。詳情請參閱「房地產－最近重續租賃及遷移本公司製造設施」一節。

倘我們因業主欠缺有關業權證書而需要遷移任何租賃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遷移我們的宿舍及廠房至其他地點，而不會涉及重大成本及時間；有關遷移亦不會令我們的業務中斷。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任何生產場所的遷移可於合理時間內完成，而不會對業務構成嚴重中斷或產生額外成本。倘遷移生產場所引致的延誤延誤超出合理時間，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可能對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欠缺全面的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而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指控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

儘管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授出122項註冊專利權並有38項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然而我們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繼續高度依賴商業秘密的保障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該等保障及協議只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不一定能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取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監察未經許可使用專有技術可能困難及費用高昂。倘任何管有本公司保密專有資料的管理人員或僱員離任本公司，則可能削弱我們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能力。此外，為保護本公司商業秘密或確定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合法性及範圍，我們或須進行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潛在訴訟的結果將對本公司有利。訴訟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以致無法專注業務。倘任何該等訴訟判定本公司敗訴，則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倘我們未能自其他方收回有關訴訟費用，則我們將須承擔一切有關訴訟費用。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盜取的索償，而倘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鉅額賠償。

我們的成功亦高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術訣竅。有關射頻技術專利權的索償的合法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故可能極難以確定。我們亦可能牽涉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即使我們實際上並無侵犯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亦然。就知識產權訴訟、反對專利權的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而提出的抗辯或檢控，可能涉及高昂成本及費時，亦可能嚴重分散本公司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努力及資源。倘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裁定本公司敗訴，則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取得特許權，來持續支付

風 險 因 素

專利費及重新設計我們的射頻產品。我們亦可能被頒佈禁制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射頻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久拖未決的訴訟亦可能令本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減少採購或使用我們的射頻產品，直至有關訴訟解決。

我們一般並無就我們的射頻產品及方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故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並無就我們的射頻產品及方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責任保險、任何環境廢物排放的環境損害保險，或於本公司物業上或與經營有關的意外保險。因此，任何有關我們的射頻產品及方案的產品責任索償，或本公司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第三方索償，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3G服務(尤其是TD-SCDMA技術)未能在中國或全球商業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完成3G網絡配置，需要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投放相當的資本投資，包括投資於無線覆蓋方案。我們預期，與3G標準相關的產品的毛利率將高於與2G標準相關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將一窩蜂地採用3G服務。特別是，TD-SCDMA技術目前僅得中國移動一家網絡運營商採用。倘3G服務(尤其是TD-SCDMA技術)未能在中國或全球商業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獲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已經歷重大整合，預期此趨勢會持續。本公司與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有任何中斷，將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的整合或會導致合併的公司延遲作出採購決定，或削弱本公司向合併的公司供應產品的角色。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的開支如有押後或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依賴數名大型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及網絡運營商。近期的整合例子包括中國電信透過於2008年6月2日展開的連串交易收購中國聯通的CDMA網絡、中國網通於2008年10月6日與中國聯通合併及併入，及北電網絡於2009年1月14日申請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的債權人保護。於上述各項事件後，我們須因應我們客戶改變其採購方法、對產品的喜好或規格而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將可能對本公司的銷售額、經營利潤、收入淨額及股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電信基礎設施行業的投標程序競爭激烈，可能令本公司各期間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本公司與中國和許多海外地區網絡運營商的合同是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而取得。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一般向提交最佳標書的供應商授予較大金額的合同。我們提交標書直接向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從而參與他們正在鋪設的網絡。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例如本公司客戶中興通訊和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在提交標書予網絡運營商時，亦將本公司的產品納入其無線覆蓋方案(例如其自有基站)。除通過投標程序外，本公司面對網絡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原因是篩選過程乃根據客觀條件作出，而本公司在中國有不少競爭對手。倘本公司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未能提交具競爭力的標書，則本公司的收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直到下一次投標階段，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關鍵在於無線通信服務市場的增長，而本公司未來收入增長則取決於此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

本公司的收入來自銷售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本公司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無線通信服務需求的增長。然而，無線通信服務的增長率未必足以為我們的產品帶來需求。儘管我們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受惠於殷切的需求，但我們相信，中國國內的網絡運營商預期3G網絡配置有可能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大部分時間減少或延遲對網絡鋪設投入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國內的網絡運營商將不會在未來再次減少或延遲投入資本開支。無線網絡開支的減少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倘無線通信網絡運營商延遲或減少資本開支，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因經濟衰退以致網絡運營商及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減少資本開支預算，亦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偏軟，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下降。

中國無線通信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則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不利。

本公司所在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行業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解決方案在壽命週期內價格持續下調及營運資金需求甚高。本公司的競爭力主要在以下各項：

- 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設計能力；
- 射頻產品的質量；
- 執行能力；
- 售後服務；
- 定價及付款條款；及
- 與網絡運營商的關係。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可在此等範疇維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定期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成功競爭，則會令本公司銷售額下降及對本公司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已逐步取消其進口限

風 險 因 素

制，並降低進口關稅及放寬外商投資的限制。數家海外無線設備公司，如Andrew及Powerwave，已進軍中國市場。這些公司有不少是規模遠勝本公司，財務實力亦較為雄厚，並已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務求減低生產成本。此舉令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且日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率。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地競爭，則可能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多項法規限制，而任何新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業務的方式及使我們遭受嚴重處罰。

我們的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和覆蓋延伸方案產品均按照網絡運營商和方案供應商客戶訂定的設計、規格或要求而生產。我們的網絡運營商和方案供應商客戶則將其設計和規格建基於監管其建設的網絡的法律和法規上。儘管我們已確保生產和研發業務均符合由中國中央、省級和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與安全法律和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運營商和方案供應商客戶在世界各地開始建設新型網絡時不會更改其設計和規格，或任何政府機關不會修改適用於其法域內使用的網絡設備設計和規格的有關法律或法規。例如，於2003年2月，歐盟頒佈有關限制使用有害物質(RoHS)的指令，以控制用於若干電子產品的有毒和有害物料。我們相信，我們的若干客戶已更改從本公司訂購的產品的設計和規格，以遵守RoHS指令。倘我們不能繼續設計和生產符合客戶訂定規格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中國電信行業的結構及整體發展行使相當程度的控制，亦於中國所有大型電信經營商擁有重大股權。信息產業部為負責監管中國無線通信行業的主要中央政府機關，並擁有廣泛酌情權及職權。信息產業部已經且於日後可能採納對中國無線通信行業施加嚴格標準的法規，本公司必須加以遵守。為遵守新法規或先前已實施的法規的修訂，我們或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本公司銷售射頻產品及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則可能被處以各種懲罰，包括罰款或暫停或中止經營。因此，中國政府採納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基站及移動器件產生的電磁場引致的實際或推定健康風險可能導致監管部門施加更嚴格的電信設備標準或導致客戶減少使用移動器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一直以來公眾揣測有關接觸基站產生的電磁場及使用移動電話手機對個人可能產生的健康風險。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就任職期間接觸電磁場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健康相關索賠。政府機關、國際衛生組織及其他科學機構正不斷就此等事項進行研究，以對此等問題達致更為科學的理解及增加公眾對此的瞭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就此及其他問題研究的結果(不論其科學根據)不會指出電磁場與不良健康影響存在關連，而這有可能對本公司收入及股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的射頻產品及無線覆蓋延伸方案的設計均符合中國一切有關安全標準，惟純粹有關移動通信器件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推定風險，已足以令本公司更難取得場地興建基站，導致地方政府制定更嚴格的電信設備標準，以及客戶減少使用移動器件，以致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供應天線系統及射頻器件；如制定更嚴格的電信電磁場發放標準，我們可能需要調撥更多資金及人員以達到任何新標準。客戶減少使用移動器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啟用新無線覆蓋延伸方案的訂單，因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股價構成負面影響。

與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全部的生產業務均設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結構；
- 政府涉足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以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儘管推行該等改革，但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幾乎所有僱員均為中國公民。因此，本公司的營運一般受中國法律體系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影響，並受其監管。自1979年以來，中國曾頒佈許多涵蓋一般經濟事項的新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有這建立法制的舉動，但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善。在中國即使在某方面存在足夠法律，惟現行法律或以現行法律為依據的合同的執行可能不明確或欠規律，及可能難以取得迅速及公平的執法，或執行另一法域的法院的判

風 險 因 素

決。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其解釋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作為判例的重要性有限。中國司法制度於許多方面尚欠經驗，令任何訴訟的結果增添不明朗因素。此外，法令及法規的解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動的政府政策影響。

一項新頒佈的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增加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作為海外法人，來源於中國業務運營的股息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根據中國法律繼續獲免徵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這項新法及其實施規則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法，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本公司須就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本公司獲減徵或者免徵此等稅項，包括根據中國與開曼群島之間的稅務條約獲減免的稅項(如適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訂立該等稅務條約。而且，此等稅務減免(如有)的其他施行方法及來源於2007年前而並無調回的股息是否須繳納10%預扣稅目前仍然不明確。

此外，新法規定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按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管理層人員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按其全球收入(包括從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但不計算直接從另一名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鑑於上述變動，本公司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外國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獲得的資本收益以及本公司支付給外國股東的股息，可能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照10%的稅率(如果是外國企業)或者20%(如果是外國自然人股東)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此等外國股東因若干稅務條約可獲扣減或免繳該等稅項。如果本公司須按照中國所得稅法就銷售本公司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支付給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外國股東投資於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故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可升跌多達0.5%。

風 險 因 素

現時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沉重，而改變政策可能會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由於本公司依賴營運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人民幣價值有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本公司營運，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則可能對本公司兌換人民幣所得的數額有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以外幣計值。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人民幣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價值波動所影響。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導致大額匯兌虧損。

再者，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會導致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增加，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以外幣列值的資產淨額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增長均來自出口，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居民。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經營的子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及其董事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公司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安排互相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其他法域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以及取得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以對本公司執行於中國境外頒令的司法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頒令的判決。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疫的爆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出現SARS、禽流感及甲型流感個案。倘本公司任何僱員被識別為傳播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的可能源頭，本公司或須隔離有關懷疑受感染的員工，以及其他可能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員工。我們亦可能需要在本公司的受影響場地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令本公司生產能力暫時中斷，以致對本公司經營構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受有關流行病疫的影響，倘中國境內或境外爆發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疫，經濟活動則可能全面受到限制，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調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摩比深圳進行。摩比深圳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限制，包括適用外匯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動。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摩比深圳僅可於留撥其純利10%作為儲備金後派發股息，除非有關儲備金已達其註冊資本最少50%，則作別論。此外，可供摩比深圳分派的利潤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有關計算可能有別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因此，我們不一定可自摩比深圳收取足夠分派，以便本公司能夠作出所需利潤分派或日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任何分派，而該等分派則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摩比深圳向本公司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或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繳稅。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向摩比深圳調撥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獲其批准，包括有關外匯管理及／或有關檢查及審批部門。此等對本公司與本公司中國子公司之間自由資金流轉的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顯著和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計算，於全球發售購買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47港元。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我們亦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965,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過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不反映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確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否派付股息及派息的時間。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進行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均可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承諾繼續持有名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雖然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意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不能保證本公司股東日後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也不能保證已就所持股份作出承諾的股東不會在相關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利益，而他們作出的投票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並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由某名人士認購而將會影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的股份)，其後下列現有主要股東各自將繼續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本權益：

- 方誼控股將持有29.86%；
- SB Asia將持有21.79%；及
- 邵志國將持有5.91%。

上述任何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利益。我們不保證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將按符合 閣下利益的方式投票。倘任何主要該等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抵觸，可能會對少數股東不利。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無線通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為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其中包括)一般相信屬可靠的中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故我們對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根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匯編的其他資料不相符。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況之間的差異或因其他困難，中國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依靠。此外，不能保證此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匯編。

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或統計數據應賦予或置予的重要性或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嚴正告誡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聲明。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於2009年11月28日在蘋果日報出現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披露任何該類資料，而報章報告、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告或任何複印、加以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本公司現無並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各董事／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隨時撥打其移動電話號碼即可聯絡到他們；
- (b) 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差旅證件，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如需要)；
- (c) 胡翔(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和王國英(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深圳市。他們已確認可在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兩名授權代表胡翔(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李偉權(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e) 兩名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f) 在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續聘第一上海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為止，藉以就其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責任(包括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以及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合規顧問將於上述期間擔當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將會(i)向聯交所提供其兩名高級職員的辦事處地址、姓名、住所及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ii)存置上文第(a)段所述人士的所有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h) 倘若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預計即將外遊或休假，則須向其他授權代表及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載條款，向115名人士授出可認購25,557,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向或曾向本公司真誠提供服務(涉及在集資交易中發售或銷售本公司證券或作為本公司證券造市商或發起人而提供的服務除外)的顧問或諮詢人。三名顧問為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即賴永向先生、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鞠新霞女士。賴永向先生就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方向及適用技術的使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賴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一，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的利益持有41,720,000股股份。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企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鞠新霞女士曾作為公司秘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39名僱員股東之一及摩比深圳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或前僱員，以及並非董事、前任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顧問或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本集團僱員(該等參與者統稱「承授人」)，就此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b) 鑑於涉及94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搜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c)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d)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e)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和五名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完整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i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果及影響；
- (d)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和五名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完整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i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並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7.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兩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且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派杰亞洲及第一上海融資聯合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派杰亞洲(作為唯一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股份出售限制

各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故此，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同意於香港以外任何法域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法域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法律所限制，特別是(但不限於)下文所列法域。因此(且不限於下列法域)，在任何未經准許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法域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也不擬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該等限制。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不曾獲得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下列資料僅作參考指引之用。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和遵守任何相關法域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瞭解其各自公民權、居所或住所所屬國家有關實施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的法律規定。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概無人士就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除外。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的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不曾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涉及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亦不可於收購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轉售，除非：(i)向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作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自認購登記結束日期起計三週到期前，或可能由聯交所於上述之三週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時期(不超過六週)前未獲批准，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將屬無效。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可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閣下營業或本籍、住所、公民地位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指定外，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多個其他法域禁止進行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原應於公開市場可取得的市價水平之上。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只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進行第(iv)項購買活動時所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項。在市場購買該等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如展開，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可全權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26,32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5%。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股份的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且為不能確定。如全球協調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長倉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市場措施的期間，不得超出穩定期，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穩定期預期將於2010年1月8日結束。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期結束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停留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買入價，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胡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園中花園E棟20E	中國
----	--------------------------	----

王國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國威路鵬興花園11棟301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海印長城4座22樓	中國
-----	--------------------------	----

邢其彬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海月花園26棟306	中國
-----	-----------------------------	----

閻焱	香港 深水灣道39號9號屋	中國
----	------------------	----

羊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麗珠花園 6棟E座3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舒	中國北京市 泉發花園怡園57號	德國
-----	--------------------	----

張涵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天鵝堡C幢25C	中國
----	---------------------------	----

包凡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甲9號 世貿國際公寓B216H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1B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2B室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1B室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國際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1B室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3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A棟10樓 郵編：518026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13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3樓
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火炬街甲12號 210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
香港營業地址	: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本公司網站	:	www.mobi-antenna.com ⁽¹⁾
公司秘書	:	李偉權 <i>FCCA, CPA (執業)</i>
授權代表	:	胡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園中花園E棟20E 李偉權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道1號 香港黃金海岸2A期10座20樓B室
審核委員會	:	張涵 (主席) 李天舒 包凡
薪酬委員會	:	李天舒 (主席) 張涵 包凡 屈德乾 閻焱
合規顧問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 招商銀行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
文化大廈1層
郵編：518002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賽迪於2009年10月發出的報告，本公司以人民幣165,000元的費用，委託賽迪編製有關中國通信網絡天線和射頻器件市場的報告。賽迪搜集的數據乃基於已發佈的資料及與相關行業各公司(包括本公司)進行的訪問。儘管董事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引述該等資料，但這些資料未必與編撰有關本行業的其他資料相符合。本節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賽迪的獨立意見，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就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取自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並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未必準確或完整，不應過份倚賴。

緒言

本公司委託市場研究公司賽迪對中國通信網絡天線和射頻器件市場進行詳盡分析及報告。賽迪所採用的方法結合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來分析這些市場。資料搜集工作由具備天線系統和射頻器件市場專門知識的分析員進行。公司報告、行業組別的貿易數據及政府統計數據等二手資料為趨勢分析提供過往背景資料。此外，賽迪訪問了中國三家無線通信網絡運營商及其他供應商與製造商，以支持其預測模型，並作為覆查及核實資料和假設的方法。賽迪乃通過主要市場動力作為模型而建立預測，藉以衡量基站天線系統和射頻器件市場的未來發展。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賽迪編製的報告。

全球無線通信行業

全球無線通信行業於過往數年間迅速增長，其主要帶動因素為2G網絡持續拓展(尤其新興市場)、增值移動通信服務在種類及質素上大大提升及推出3G網絡及服務。根據賽迪提供的數據，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從截至2006年12月31日約21.1億上升到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1億，即2006年至200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相當於37.9%。下表載列2006年至2008年全球移動電話用戶人數。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全球移動電話用戶(以十億計)	2.11	3.30	4.01
年比增長率	9.3%	56.4%	21.5%

資料來源：賽迪

近年迅速增長的主要帶動因素為中國及印度等若干最龐大及增長迅速的市場的用戶人數增加。中國現為全球用戶人數最多的移動通信市場。於2008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逾6億。於2008年7月，印度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則僅不足3億，顯示未來增長的潛力龐大。

行業概覽

就協議而言，GSM在亞洲及部分新興市場(例如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最廣泛使用。由於2G網絡無論在覆蓋及容量方面在該等地區仍繼續發展，故預期GSM網絡及服務將繼續迅速增長。另一方面，CDMA在北美及部分亞太國家比較常用。截至2008年3月底，美國的Verizon、中國聯通及Reliance為全球最大的CDMA網絡營運商。

較新的一代無線語音及數據傳輸協議普遍稱為3G標準。3G標準的規格受國際電信聯盟(ITU)規管。國際電信聯盟已批准六種無線接口標準，其中三種基於碼分多址(CDMA)技術，一般稱為CDMA2000、W-CDMA及TD-SCDMA，還有全球無線通信(UWC)、數字增強式無線電信(DECT)及微波存取全球互通(WiMax)。3G標準下的傳輸協議提高了數據傳輸率，並非傳統2G協議GSM及CDMA的數據傳輸率所能比擬，而且提供更佳的語音及數據功能。全球的GSM無線通信網絡營運商正以通用分組無線服務(GPRS)及改進數據率GSM服務(EDGE)升級方式，通過直接或間接配置W-CDMA網絡將其網絡升級至3G。同樣地，不少CDMA網絡營運商正通過配置CDMA2000網絡將其網絡升級至3G。

從2006年開始全球網絡營運商步入快速建設階段並升級至3G，根據賽迪的資料，2008年底全球W-CDMA網絡達到264張、CDMA1X網絡269張、CDMA1X-EVDO網絡159張，促使3G網絡設備的發展。W-CDMA網絡主要覆蓋西歐國家。日本為率先以CDMA2000協議設立3G網絡及服務並將其商業化的亞洲國家。3G服務增長主要原因在於，(1) 3G服務的網絡、終端、應用、資費及消費者認知系統性改善；(2)2008年日本、韓國等獲利的3G營運商為其他國家的3G營運商起到帶動作用，使其他3G營運商積極推動3G服務。由於3G市場繼續發展，部分現有及新設立的3G網絡已採用更高技術，例如高速下行鏈路分組接入技術(HSDPA)、長期演進(LTE)及演進數據優化(EV-DO)技術。

根據賽迪的資料，儘管發展3G網絡及服務，2G網絡及服務在短期內完全被3G取代的可能性不大，尤其在中國、印度及在亞洲及非洲的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移動電話的滲透率仍然偏低。在該等地區，2G網絡及服務在短期內極有可能仍為無線通信業的核心發展平台。

全球基站天線及基站子系統市場

無線基站無線電射頻(或稱射頻)零件市場包含改良無線通信網絡覆蓋、容量及數據傳輸率的產品。這些產品涵蓋各類標準、協議及頻帶，連同基站組成基站系統的一部分，而基站系統則屬於無線通信網絡的一部分。換言之，客戶的手提器件必須位於無線基站射頻零件傳送無線電信號的覆蓋範圍內，方可使用無線通信。

行業概覽

無線基站無線電射頻零件供應鏈包括基站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零件(亦稱射頻器件)。基站天線通常佔基站成本約5%至6%，而基站天線及射頻器件合計通常佔基站成本約11%至12%。由於無線基站無線電射頻零件一般與基站的設計一併開發，故多年來基站製造商及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挑選其零件供應商時變得相當審慎。供應商開發新產品、提供技術服務的能力、溝通技巧和服務配合度的文化等因素，都成為基站製造商及網絡方案供應商的甄選準則之一。

傳統上，中國的網絡方案供應商市場被愛立信、諾基亞西門子網絡、摩托羅拉和阿爾卡特朗訊等外國網絡方案供應商所壟斷。這些網絡方案供應商過去還挑選曾經合作的供應商作為主要供應商，例如Powerwave、Andrew、Kathrein-Werke及RFS。不過，近年在中國本土網絡方案供應商增加市場份額的同時，國內的射頻零件供應商的技術造詣亦日趨精湛。這些國內供應商具備先進技術，開始供應產品及服務予外國網絡方案供應商及電信運營商，同時大規模進軍海外市場。另外，隨著中國3G網絡的建設和發展，國內供應商在國內的市場空間亦不斷擴大。

根據賽迪的資料，隨著移動通信用戶及其用量的平穩增長和全球3G網絡及服務的快速發展，全球基站天線市場近年一直保持增長態勢，預期營運商會繼續提高現有及新網絡的覆蓋及容量，加快日後全球基站天線及射頻器件市場的發展。於2008年底，全球基站天線市場規模達46億美元。賽迪估計全球基站天線市場於2013年底將增長至55億美元。同樣地，於2008年底，全球射頻器件市場規模達27億美元。賽迪估計全球射頻器件市場於2013年底將增長至34億美元。根據賽迪的資料，按2008年行業數據顯示，本公司為唯一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同時名列十大全球基站天線及十大全球射頻器件供應商。

中國的無線通信業

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已發展為全球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最多的無線通信市場。於2008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逾6億。賽迪預測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於2013年底將達9.80億人，即滲透率由2008年的48.5%增加至2013年的72.7%。

於2008年，中國完成電信業重組，據此，移動通信牌照數目由發予兩家公司增加至三家公司，分別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該重組的若干主要部分包括中國電信收購中國聯通的CDMA網絡，以及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於2009年1月，中國宣佈分別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授出TD-SCDMA、W-CDMA及CDMA2000網絡三個3G營運商牌照。正式授出3G牌照之前，中國移動已以TD-SCDMA技術建立及試推出少數規模較小的地區網絡，而TD-SCDMA為中國政府聯同在中國的TD-SCDMA Industry Association成員開發的協議。

行業概覽

中國正式授出3G牌照後，有關營運商已即時大量提高推出3G網絡方面的資本開支。根據賽迪的資料，2009年上半年中國基站的銷量較2008年同期的銷量及銷售額增加近200%。根據賽迪的資料，於2009年6月底，中國約有250萬3G服務用戶，而2007年底則有約80萬。賽迪預測中國的3G用戶人數於2013年底將達1.61億人，即滲透率為11.9%。

中國基站天線市場

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3G基站的需求增長和3G基站天線比例升高，2009年上半年中國基站天線市場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7.9億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率達到82%。未來幾年，中國基站天線市場將跟隨中國基站市場的發展趨勢。賽迪預測，於2008年至2010年，中國的基站天線銷售收入將由人民幣20.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9.7億元，而於2011年至2013年數年間的年度銷售額將維持穩定於該水平，直至下一代移動技術商業化，中國天線市場方會進入另一大幅增長階段。

從應用結構來看，根據賽迪的資料，2008年2G基站市場仍然佔據絕對領先優勢，GSM和CDMA應用市場份額分別為78.8%和18.8%。由於經營商著手開展3G網絡，故賽迪估計3G基站天線的售出百分比自2009年起將大幅增加，預計到2013年，在中國出售的3G基站天線百分比將達到90.6%。

下表列示2008年中國的基站天線銷售的百分比及賽迪預測於2009年至2013年的百分比。

年份	2008年	2009年 估計	2010年 估計	2011年 估計	2012年 估計	2013年 估計
GSM	78.8%	30.6%	25.6%	13.0%	9.0%	7.0%
W-CDMA	—	18.2%	19.9%	24.6%	29.4%	32.4%
CDMA (2G)	18.8%	12.1%	13.9%	11.3%	4.9%	2.4%
CDMA (3G)	—	17.2%	18.4%	22.9%	26.8%	28.3%
TD-SCDMA	2.4%	21.9%	22.2%	28.2%	29.9%	29.9%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賽迪

另外，隨著中國國內基站天線企業實力不斷壯大，以及其產品技術水平的提升，國內基站天線企業已經大規模進軍海外市場，而出口已經成為其銷售收入的重要來源。目前，中國國內基站天線出口主要市場為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非洲、印度及俄羅斯的新興市場。同時，來自北美、歐洲等成熟市場的訂單也在不斷增長。這些訂單中部分是隨著華為及中興承接海外工程合同所帶動的出口，以及直接銷售予海外的移動通信設備廠商及運營商。因此，擁有國際系統設備商客戶或者產品在海外大規模應用的中國基站天線廠商，在拓展國際銷售渠道上將會具有一定優勢。根據賽迪的資料，2008年基站天線的出口收入合計約達1.30億美元，較2007年的收入增加72.9%。

行業概覽

中國的基站天線市場高度集中。過去，由於技術壁壘及天線與基站捆綁銷售(而基站主要從海外採購)，國內的基站天線市場被國際天線供應商所壟斷。自2000年以來，在研發實力提升後，中國的天線供應商蓬勃發展。根據賽迪的資料，國內天線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從2000年的零增加至2002年約25%，在2004年更超越海外天線供應商。特別是隨著網絡重組完成後，中國網絡運營商開始直接向天線製造商採購天線產品，為國內天線行業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國產天線目前在市場中佔據較大的優勢地位。特別是在2G網絡中，國產天線技術比較成熟。目前我國天線企業眾多。其中技術水平較高、規模較大的廠商包括京信通信、摩比天線、西安海天、廣東盛路、通宇等企業。隨著中國3G基站投資不斷加大，在技術的進步和價格優勢的推動下，國內天線企業在新一代基站天線市場中的佔有率將繼續不斷上升。

中國基站射頻子系統市場

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亦稱射頻器件)包括但不限於濾波器、雙工器、分路器、合路器、塔頂放大器、功率放大器。濾波器用於選取預期的射頻信號，並將信號與不必要干擾和雜音隔離。雙工器讓一條天線能同時接收及發送信號。分路器把單一天線發出的信號分派到不同的射頻零件。合路器把來自不同射頻零件的多重信號集合到單一的傳輸天線。塔頂放大器在執行濾波和放大功能時，在物理上盡量貼近真正的接收天線，從而消除額外的信號流失和雜音，改善網絡表現。功率放大器裝配於基站，用於無線網絡，可增加無線電訊號的長距離傳輸功率。這些零件全部結合於端對端無線通信網絡系統並配置於基站無線網絡或塔頂放大器地點。

對於基站射頻器件來說，其市場發展趨勢與中國基站產量保持一致。根據賽迪的資料，2008年由於受全球經濟形勢影響，中國基站出口量出現了17.7%的下降，因此中國基站產量和射頻器件市場同時受到較大影響，2008年中國射頻器件市場銷售規模為人民幣21.4億元，較2007年下降了15.6%。到2009年中國基站射頻器件市場開始復甦，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長35.5%。賽迪預測，隨著中國網絡的覆蓋及容量於未來幾年持續增加，中國的射頻器件銷售收入將由2008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9.6億元，至2013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5.2億元。

在應用結構中，3G應用快速增長也是中國射頻器件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預計至2013年，中國射頻器件市場中3G應用將佔據72.5%的市場份額，而W-CDMA、CDMA 2000和TD-SCDMA將分別佔據總市場32.4%、16.8%和23.3%的比重。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中國2008年的射頻器件銷售的百分比及賽迪預測於2009年至2013年的百分比。

年份	2008年	2009年 估計	2010年 估計	2011年 估計	2012年 估計	2013年 估計
GSM	38.3%	28.2%	26.0%	23.7%	21.2%	19.6%
W-CDMA	26.2%	23.9%	26.0%	27.5%	30.6%	32.4%
CDMA (2G)	18.2%	12.1%	11.2%	9.8%	8.8%	8.0%
CDMA (3G)	15.4%	13.6%	14.5%	15.2%	15.9%	16.7%
TD-SCDMA	1.9%	22.2%	22.3%	23.8%	23.5%	23.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賽迪

出於成本優勢考慮，近年來，國內射頻器件產業得到快速發展，國際移動通信設備巨頭將採購重點不斷轉向中國大陸。全球通信設備市場快速發展，帶動了射頻器件市場需求不斷提升。移動通信射頻子系統及器件供應商主要向基站生產商和包括無線網絡優化行業在內的生產無線射頻設備的企業提供產品。從目前情況看，射頻器件出口主要存在兩種形式，一種是射頻器件通過已經裝配作為部分完成的整機形式或出口前解決方案「間接出口」；另一種則是射頻器件「直接出口」。現階段，射頻器件間接出口的方式佔據了市場80%以上的份額。隨著中興、華為等本土設備生產企業海外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這種「間接出口」的方式也呈現出快速增長。另一方面，為了降低產品成本，國際設備廠商通過其中國子公司直接採購射頻器件產品，然後根據業務需要在全國範圍內進行配置，其在中國的採購力度正在逐年增大。綜合來看，在射頻器件出口中，「間接出口」仍佔據主流地位，是中國基站射頻器件的主要出口方式。

目前，基站射頻器件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美國的PowerWave及CommScope、德國的凱仕林公司(Kathrein-Werke)、法國的安弗施公司(RFS)等歐美企業，以及武漢凡谷、深圳摩比、深圳國人等國內廠商。近年來行業整合頻繁，各企業間併購重組增多，市場集中度逐漸提高，而中國的射頻供應鏈在技術能力上也取得非常大的增長。同時，隨著跨國基站系統設備公司加大從中國的採購力度，中國的射頻器件供應商也開始向國際基站系統設備製造商供貨，並開始出口至印度、南美等新興市場和國家。國內射頻器件廠商的競爭實力預期日後將不斷增強。

有關賽迪的資料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賽迪)是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國顧問公司(股份代號：8235)。其業務為提供專業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服務。賽迪針對眾多不同行業(包括電訊業)定期編製各種研究報告。賽迪獨立於本集團之外，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賽迪的任何權益。

中國的行業監管

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國相關政府審批及登記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的經營範圍，本公司子公司生產的產品屬於電信設備。該行業由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督管理。行業相關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無線電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進網管理辦法」）。以下是有關法律法規的概述。

無線電管理條例

根據1993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或國務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聯合頒佈的《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目前為信息產業部下屬的無線電管理局）負責中國非軍事無線電系統的無線電管理工作。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工作頻率和頻段及相關技術標準須符合國務院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必須於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地方無線電監管部門登記。

無線電管理規定

根據1997年10月7日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和國家技術監督局聯合發出的《無線電管理規定》，必須就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實行一套產品型號的核准制度。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無委辦公室」）須根據某特定型號的發射特點對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進行審核，倘審核結果令人滿意，則發出「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企業出廠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

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開始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無線電管理條例》，在深圳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須經國家無委辦公室對其發射特性進行型號核准，核發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生產企業須向深無辦提出申請有關證書，而申請由深無辦初審後，會上報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以作出決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後，則可按核定的設備型號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

電信條例

根據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的《電信條例》，信息產業部對全國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在信息產業部的監管下，各省份、自治區、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構相應地對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

國務院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任何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都必須符合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並獲發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佈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須會同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負責對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產品質量的跟進工作、監督抽查及公佈抽查結果。

進網管理辦法

根據2001年5月10日信息產業部頒佈的《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制度。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而這些設備也被禁止在國內銷售。

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根據進網許可證制度負責制定和頒佈。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時，電信設備生產企業（「生產企業」）必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信息產業部的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提供售後服務。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時，須附隨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並經信息產業部指定的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認證機構出具的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檢測機構對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檢測時，檢測的依據、檢測規程和將予出具的檢測報告應當符合國務院或信息產業部的規定。中國電信管理局一般負責全國電信設備連接公共網絡的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由信息產業部委任的核准機構負責處理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的申請事宜。

信息產業主管部門須於收到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申請之日起60日內，完成審查申請，並向審查合格的申請人頒發進網許可證及相關標誌。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其產品質量和性能。

電信設備生產企業須在其生產且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上粘貼進網許可標誌。進網許可標誌由信息產業部統一印製和核發。該進網許可標誌屬於質量標誌，未獲得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許可證失效的任何電信設備上不得加貼進網許可標誌。進網許可證和進網許可標誌不得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生產企業須在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包裝上和刊登的廣告中標明進網許可證編號。

信息產業部定期公佈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和生產企業的名單。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在的省份、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登記，並接受其監督管理。任何單位不得對已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重複監測、發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不得使用。

環境保護法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的經濟及技術狀況，制定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設將會帶來環境污染的項目的，須遵守國務院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和投產使用；而防治污染的設施須待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此外，排放污染物的業務實體或單位，須依照相關法規申報登記。有關實體或單位須就超過國務院或地方規定標準的污染物排放繳納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任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項目的建設單位須對規劃和建設該等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以及落實跟進追蹤和監測的方法與制度。

建設單位須安排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如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審批部門依法審批或經審閱後不獲批准，有關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有關建設，而建設單位也不得展開任何建設工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生產技術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如有重大變動，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及相關標準

於2006年2月28日，中國七個部委（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07年3月1日施行）。於2006年11月6日，信息產業部進一步頒佈三個相關標準，即電子信息產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質的檢測方法、電子信息產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質的限量要求和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標識要求。多個部委將在各自的管理辦法和相關標準職責範圍內共同進行監督和管理。

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分銷和進口電子信息產品。根據管理辦法，任何電子信息產品分類注釋列明的產品（包括移動通信設備、蜂窩移動通信設備、移動通信基站）如含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或含有超過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這些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分銷和進口應執行管理辦法和有關相關辦法。一般電子信息產品須根據相關標準的規定在其上載印有若干信息。有關信息包括所含有毒和有害物質或元素的名稱和數量、環保使用期限、循環使用和包裝物料的名稱。此外，國務院將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主要管理分類（「主要管理分類」）。屬於主要管理分類的電子信息產品須符合更高標準的污染控制規定，也須進行強制CCC認證。目前，國務院尚未頒佈主要管理分類。

產品須根據產品標識規定印上所需信息和數據。整機的零件供應商毋須在其產品上印有所需信息，但須提供所有有關信息予買方，而買方則在推出市場的最終產品上印有有關產品標識。標識信息的範疇須包含所有購買作生產和裝配最終產品的電子信息產品。

本公司的營運及所持執照

本公司在相關中國政府審批及登記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生產及經營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無線電射頻(射頻)器件、射頻模組、射頻(子)系統、射頻電纜、通信小集成系統及售後安裝服務。

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實際生產的產品包括移動通信天線、各類射頻器件及零件、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但不包括移動通信(包括GSM、CDMA及PHS)基站，目前也並不實際從事通信小集成系統業務。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經向有關政府監管部門諮詢確認，生產及銷售移動通信天線、各類射頻器件及零件、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並不需要有關政府部門的核准及／或批准。本公司可自行開發、製造及銷售上述產品。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可出售其目前製造的產品，並可選擇在國內或國外銷售該等產品而毋須獲得任何中國政府監管部門的特別批准。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本公司製造及／或銷售的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並不受任何強制性計劃、指引或規定限制。本公司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或通過與客戶協商釐定數量及價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所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都符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而本公司目前的營運或產品都毋須經任何中國機關的任何特別審批。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營運已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執照和證書。

至於本公司的海外銷售方面，本公司的海外客戶(包括直接海外客戶、全球供應商的工廠或庫存中心)或將本公司產品轉售予當地網絡運營商的當地分銷商，會向本公司提供切合他們特定需要的規格或要求。由於本公司的海外客戶須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屬公司的名義購貨，並於本公司交付產品給他們或對方支付產品購買價(視乎購貨訂單而定)後擁有產品的所有權，因此本公司並不直接得知部分本公司產品可能安裝的確實位置。本公司的最終客戶須事先或於發出購貨訂單後向本公司提供正確的規格，在他們計劃裝設本公司產品的地點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只要本公司按規格或要求進行生產，任何不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均由當地網絡運營商承擔。

若本公司的業務、產品或者中國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使得本公司須向有關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取得通用的核准及／或批准，則本公司屆時會立即尋求取得相關的核准及／或批准。尤其是倘本公司參與制造、銷售和營銷移動通信(包括GSM、CDMA及PHS)基站，上述《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管理規定》、《電信條例》及《進網管理辦法》將適用於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於深圳的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始於摩比深圳於1999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摩比深圳由深圳維先通、王北榮、侯為貴、王國英、邵志國及胡翔等（「初期股東」）創辦。初期股東為摩比深圳的登記兼實益股東。於成立後，摩比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摩比深圳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本公司於江西的業務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3日成立摩比吉安。摩比吉安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及其他天線、射頻器件及零件以及PHS、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所用射頻電纜。

本公司於西安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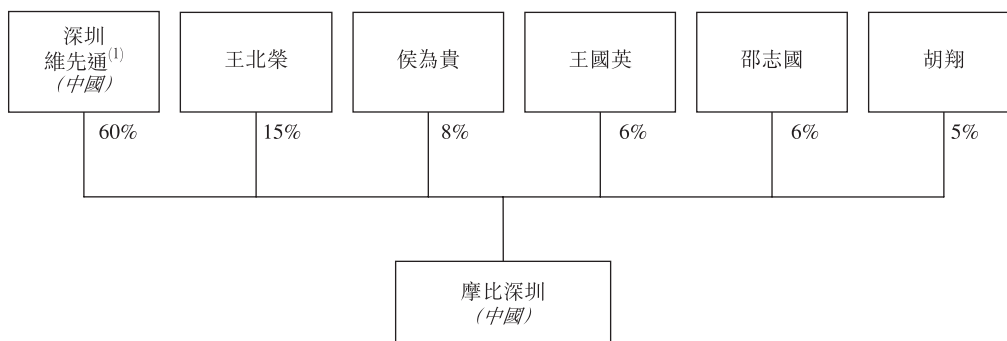
摩比深圳於2008年4月29日成立全資子公司摩比西安，摩比西安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射頻器件以及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所用零件。

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重組前，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摩比深圳經營業務。摩比深圳從事製造、銷售及營銷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及其他天線、射頻器件以及PHS、GSM、CDMA和其他協議所用零件等業務。

下圖列出初期股東在緊接重組前於摩比深圳的股本權益：



附註：

(1)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實益擁有人通過深圳維先通共同投資於摩比深圳。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重組

本公司為了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於2002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2年12月19日，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 以象徵式對價將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胡翔。同日，基於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供及安排提供服務的承諾，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4,499,999股股份予以下承授人：

股東	股份數目
屈德乾	47,322,400
王北榮	9,312,500
胡翔	4,618,999
王國英	4,946,800
邵志國	5,043,650
39名僱員股東 ⁽¹⁾	3,255,650
總數：	<u>74,499,999</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9名僱員股東除了身兼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而且39名僱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關連，彼此之間亦無任何關連。

屈德乾作為受託人

根據兩份於2002年12月19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在承授人當中，屈德乾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維先通持有41,720,000股股份及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5,602,400股股份。根據一份於2007年5月16日訂立的信託聲明，深圳維先通另確定及確認早前於2002年12月19日與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一項口頭安排，因此，自2002年12月19日起，該批41,720,000股股份的權益一直按照以下「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B欄所列比例，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為了保持實益擁有人於股份的相關實益股本權益，已就屈德乾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5,602,400股股份而另立信託安排。

歷史及發展

實益擁有人概要

實益擁有人*	A欄 主要業務 或職業	B欄 截至2002年 12月19日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數目	C欄 截至2007年 4月20日 就行使股份認 股證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數目	D欄		E欄 方誼控股的 持股權益(%)
				2007年 4月20日至 2007年5月30日 期間以信託 形式持有並於 2007年5月31日 轉讓予實益 擁有人的股份總數		
1. 侯為貴 ⁽¹⁾	中興通訊董事長	7,509,600	37,548	7,547,148	18	
2. 殷一民 ⁽¹⁾	中興通訊董事兼 高級管理人員	2,086,000	10,430	2,096,430	5	
3. 朱金文 ⁽¹⁾	退休人士 ⁽⁴⁾	2,086,000	10,430	2,096,430	5	
4. 蔣書民 ⁽¹⁾	商人	1,251,600	6,258	1,257,858	3	
5. 史立榮 ⁽¹⁾	中興通訊董事兼 高級管理人員	1,251,600	6,258	1,257,858	3	
6. 唐細 ⁽¹⁾	退休人士 ⁽⁴⁾	1,251,600	6,258	1,257,858	3	
7. 王洪海	商人	1,251,600	6,258	1,257,858	3	
8. 余萬成	退休人士 ⁽⁴⁾	1,251,600	6,258	1,257,858	3	
9. 周蘇蘇 ⁽¹⁾⁽²⁾	中興通訊僱員	1,251,600	6,258	1,257,858	3	
10. 諸為民	商人	1,251,600	6,258	1,257,858	3	
11. 韋在勝 ⁽¹⁾	中興通訊 高級管理人員	1,251,600	6,258	1,257,858	3	
12. 魏興民 ⁽¹⁾	深圳中興新董事	1,251,600	6,258	1,257,858	3	
13. 何士友	中興通訊董事兼 高級管理人員	876,120	4,380.60	880,500.60	2.1	
14. 胡翔 ⁽²⁾	董事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876,120	4,380.60	880,500.60	2.1	
15. 洪波	商人	834,400	4,172	838,572	2	
16. 梁滬明 ⁽³⁾	中興通訊僱員	834,400	4,172	838,572	2	
17. 屈德乾	深圳維先通高級管 理層兼本公司董事	834,400	4,172	838,572	2	
18. 張燕 ⁽³⁾	中興通訊僱員	834,400	4,172	838,572	2	
19. 韓巍	中興通訊僱員	834,400	4,172	838,572	2	
20. 賴永向	中興通訊僱員兼 方誼控股董事	834,400	4,172	838,572	2	
21. 宋忠慎	退休人士 ⁽⁴⁾	834,400	4,172	838,572	2	
22. 高雪平	中興通訊僱員	750,960	3,754.80	754,714.80	1.8	
23. 白綺	退休人士 ⁽⁴⁾	625,800	3,129	628,929	1.5	
24. 崔玉龍	中興通訊僱員	625,800	3,129	628,929	1.5	
25. 李利	商人	625,800	3,129	628,929	1.5	
26. 魏旺民	退休人士	625,800	3,129	628,929	1.5	

歷史及發展

實益擁有人*	A 欄 主要業務 或職業	B 欄 截至2002年 12月19日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數目	C 欄 截至2007年 4月20日 就行使股份認 股證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數目	D 欄		E 欄 方誼控股的 持股權益(%)
				2007年 4月20日至 2007年5月30日 期間以信託 形式持有並於 2007年5月31日 轉讓予實益 擁有人的股份總數	2007年 4月20日至 2007年5月30日 期間以信託 形式持有並於 2007年5月31日 轉讓予實益 擁有人的股份總數	
27. 邢其彬	深圳市聚飛光電 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 總裁兼本公司董事	625,800	3,129	628,929		1.5
28. 姚東偉	商人	625,800	3,129	628,929		1.5
29. 張登生	中興通訊僱員	625,800	3,129	628,929		1.5
30. 成曉	商人	625,800	3,129	628,929		1.5
31. 侯利	商人	625,800	3,129	628,929		1.5
32. 李躍華	中興通訊僱員	625,800	3,129	628,929		1.5
33. 沈國宏	中興通訊僱員	625,800	3,129	628,929		1.5
34. 田衛兵	中興通訊僱員	625,800	3,129	628,929		1.5
35. 徐漢武	退休人士 ⁽⁴⁾	625,800	3,129	628,929		1.5
36. 張傳海	商人	625,800	3,129	628,929		1.5
37. 張殿德	退休人士	625,800	3,129	628,929		1.5
38. 周慶俊	中興通訊僱員	625,800	3,129	628,929		1.5
39. 劉維華 ⁽¹⁾	退休人士	417,200	2,086	419,286		1
總數：		41,720,000	208,600	41,928,600		100

附註：

- (1) 自1992年10月深圳維先通成立以來，該10名實益擁有人一直是該公司的股東。另外29名實益擁有人於2000年3月成為深圳維先通的股東。因此，於1999年8月摩比深圳成立時，深圳維先通的股東即該10名實益擁有人，而在2002年12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深圳維先通的股東即全部實益擁有人。深圳維先通的業務範疇是開發和生產通信傳輸和配套設備及電腦和配套設備。誠如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節所述，實益擁有人通過深圳維先通共同或與深圳維先通個別投資於多家從事電信及其他產業的公司，包括中興通訊、康誠、盛隆豐等。經過多年來的互相認識與合作投資，實益擁有人之間已建立長期友好的關係，彼此有著高度互信和緊密關係。
 - (2) 胡翔與周蘇蘇為配偶。周蘇蘇於1999年至2008年間曾任中興通訊的高級副總裁，現為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梁滬明與張燕為配偶。
 - (4) 相關實益擁有人為中興通訊或其子公司的前任僱員。
- *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規定，所有提交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連同實益擁有人的信託安排，理論上各實益擁有人有權各自指示共同受託人根據其指示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數目投票。然而，經屈德乾和賴永向(兩人分別為

歷史及發展

實益擁有人於2002年12月19日至2006年9月28日及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期間的最終受託人) 確認，相關受託人將根據實益擁有人達成的一致決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有需要)。如實益擁有人未能達成一致決定，則相關受託人將不會代為投票，直至取得一致決定為止。

不過，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的有關期間(即2002年12月1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因此，實益擁有人並無機會行使他們於股份的投票權。實益擁有人已批准本公司的業務受股東協議規管，並由本公司的董事會作出決策。因此，實益擁有人通過簽立股東協議及任命董事的方式共同執行其「管理及控制」。

此外，各實益擁有人曾經彼此非正式討論有關其股份權益的事項；而且儘管實益擁有人沒有任何投票表決或其他類似協議，但他們仍一直能夠達致相同的決定。這些事項包括：

- (a) 指定深圳維先通、屈德乾及賴永向為相關股份的受託人，
- (b) 於2002年與SB Asia磋商期間，利用深圳維先通作為工具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利益發言，並代表實益擁有人簽署股東協議、SB Asia認購協議和認股權證，
- (c) 於2006年9月29日，受託人由屈德乾改為賴永向，
- (d) 指定賴永向為認股證股份的受託人，
- (e) 於2007年5月31日，相關股份由賴永向轉讓予實益擁有人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
- (f) 於2007年4月11日，委任賴永向為方誼控股首名兼唯一董事，及
- (g) 於2008年1月23日，相關股份由實益擁有人轉讓予方誼控股。

實益擁有人一直希望就投資於本公司所牽涉的一切事項取得共識。實益擁有人一直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分歧。實益擁有人能夠一致行動，有賴於彼此間高度的相互信任和諒解，這是經過多年來像投資於本公司般合作投資於不同公司後建立的關係。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益擁有人的組成並無變動。十七名實益擁有人為中興通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下列實益擁有人以下文所述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

- 胡翔為本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執行董事、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律代表及本公司、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行政總裁。
- 周蘇蘇為胡翔的配偶。
- 邢其彬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董事。
- 屈德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董事，並於2002年12月19日至2006年9月28日期間出任實益擁有人和侯為貴的代理股東。
- 賴永向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期間出任實益擁有人和侯為貴的代理股東。
- 賴永向過往曾就國內電信業發展方向和相關技術應用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並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
- 侯為貴過往於1999年8月12日至2003年1月21日期間出任摩比深圳的董事。
- 諸為民過往於1999年8月12日至2003年1月21日期間出任摩比深圳的董事。

歷史及發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實益擁有人目前或過往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有任何職務或出任任何職位。實益擁有人和SB Asia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共佔本公司上市前逾三分之二的股權。然而，概無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或聯同SB Asia一致行動。

信託安排分為兩個層次，其一是屈德乾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維先通持有該批41,720,000股股份，其二是深圳維先通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批41,720,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信託安排分為兩個層次，原因是：

- (a) SB Asia (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 熟悉作為摩比深圳初期股東的深圳維先通；因此，實益擁有人安排深圳維先通作為他們名下股份的受託人以代表他們的權益，並代表他們作為簽署文件的訂約方，他們認為有關安排讓實益擁有人與SB Asia交易時享有較佳的信用；及
- (b) 儘管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利益有其好處，但深圳維先通是一家中國企業實體，日常業務為投資於其他公司。從行政角度而言，由個人執行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會較為容易。因此，屈德乾 (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由2002年12月19日起至2006年9月29日轉換受託人前，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維先通持有相關股份，深圳維先通則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同一批股份。

SB Asia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其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SB Asia、摩比深圳、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該39名僱員股東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由SB Asia以人民幣4,500萬元的總對價認購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董事確認，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i) 人民幣1,500萬元用作收購摩比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ii) 人民幣1,000萬元用作將摩比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萬元；及(iii) 人民幣2,000萬元保留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03年1月2日，SB Asia成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持有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SB Asia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資料」分節。SB Asia以認購價每股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1.7647059元 (參照相同行業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當時的市盈率釐定) 認購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假設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悉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35.3%。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3.11港元 (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港元與3.5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 及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按轉換價人民幣1.7647059元計算。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摩比深圳、SB Asia、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 (有別於實益擁有人) 訂立股東協議，而章程於2002年12月19日獲採納，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的主要權利和義務如下：

- (a) SB Asia作為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 (其中包括) 優先權、優先承購權、共同銷售權、多項同意權，以及各項取得資料和諮詢的權利。

歷史及發展

- (b) 在SB Asia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或於按已轉換基準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可發行的股份時，SB Asia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委員會（包括董事會財務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一名由SB Asia委任的董事出任委員會成員。
- (c) 在屈德乾（通過深圳維先通最終代表實益擁有人）、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創辦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最少51%時，創辦股東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本公司確認，實際上三名董事（即胡翔、屈德乾及邢其彬）由實益擁有人委任，一名董事（即王國英）由本公司餘下股東（創辦股東，即王國英、邵志國及39名僱員股東）委任。
- (d) 在上文第(b)及(c)分段適用時，SB Asia及創辦股東有權共同委任一名獨立董事（即李天舒）。
- (e) 在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時，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有權提名(i)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行政總裁；及(ii)一名董事會財務委員會成員（該董事會財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為行政總裁，而其他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倘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不符合資格作出上述提名，上述行政總裁職位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職位須由當時在職的行政總裁提名。
- (f) 在上文第(b)分段適用時，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可被SB Asia否決（只要SB Asia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或於按已轉換基準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可發行的股份），而且在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後方可填補。
- (g) 本公司董事會須取得創辦股東和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名下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按已轉換數目計算）的持有人批准，方可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每股A系列優先股可依照持有人的選擇隨時按人民幣1.7647059元除以轉換價（「轉換價」）後釐定的股份數目，在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的情況下轉換為一定數目的股份，轉換價初步為每股人民幣1.7647059元（可作出適當調整）。A系列優先股也將在以下情況下按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i)首次公開發售確實獲得包銷，並由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經辦，而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向股東協議簽署人發行任何證券的所得款項）不少於600萬美元或其等值（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及本公司發售前估值不少於3,000萬美元；及(ii)股份於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合共擁有最少51%全部已發行和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合理接納的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IPO」）。

歷史及發展

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規定，每股股份賦予其股東一票的投票權，而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票數相等於有關A系列優先股可於記錄日期轉換為股份的數目(如無確定記錄日期，則為表決當日或徵求股東出具同意書當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待表決的決議案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參與投票表決。股東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此外，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規定，最少需有三分之二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如在全部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最少有四分之一仍在外流通且未轉換時，則為超過四分之三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出具同意書，方可：(i)修改或更改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對其利益的限制；(ii)採取任何行動，以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優於或等同於A系列優先股的股份；(iii)採取任何行動，將任何在外流通股份重新分類為可優先或較先獲發股息或資產(優於或等同於A系列優先股)的股份；(iv)修訂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或減少獲授權董事人數或修訂對任何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v)在章程所載購回或轉換A系列優先股之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在外流通股份。

除非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者計算)金額相若的股息或分派已獲全數支付或分派，否則本公司在A系列優先股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一概不會以本公司財產或任何其他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予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前，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1.7647059元(可作出適當調整)的款項及額外一切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A系列優先股款項」)。在全數支付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A系列優先股款項後，本公司任何餘下資產或盈餘資金須按比例分派予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者計算)的持有人。

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SB Asia已根據於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和股東協議行使以下主要權利：

- (a) 於2003年1月2日委任閻焱和黃晶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 (b) 於2003年1月2日委任黃晶生為SB Asia在本公司董事會財務委員會的代表；
- (c) 於2003年9月8日委任Liu Jianping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任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共同作出)。Liu先生於2007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李天舒先生於同日接替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2004年、2006年、2008年及2009年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同意宣派股息；
- (e) 於2006年3月28日委任羊東為本公司的董事及SB Asia在本公司董事會財務委員會的代表，接替黃晶生；
- (f)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同意於2006年5月23日成立摩比吉安及於2008年4月29日成立摩比西安；

歷史及發展

- (g) 於2007年5月11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同意修訂摩比深圳的章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及
- (h) 不時取得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各項知情權。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經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根據本公司的新章程，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只有一類股份而並無優先股。根據本公司股東訂立的終止協議，股東協議將於上市日期全面終止。因此，股東協議及於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所載賦予SB Asia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發行認股證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也向SB Asia發行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根據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SB Asia有權於行使期內收購數目相等於總對價人民幣900萬元除以初步行使價人民幣1.7647059元(可作出適當調整)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的行使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2013年1月2日；(b)上市日期；(c)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當日；及(d)本公司根據章程規定全數贖回SB Asia的A系列優先股當日。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為SB Asia投資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訂明SB Asia有權於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的行使期內收購額外A系列優先股。為配合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實益擁有人亦磋商批授股份認股證。於2002年12月19日，股份認股證授予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根據股份認股證，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有權於行使期內以對價1.00美元收購208,600股股份，行使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半當日屆滿，其後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延長至2006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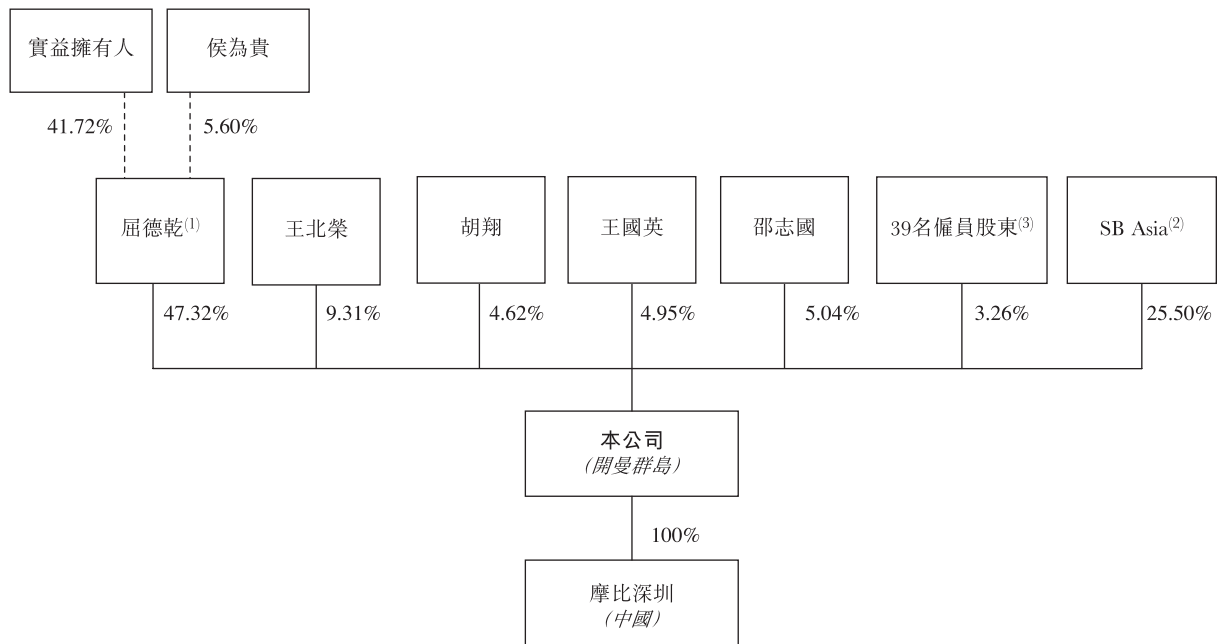
收購摩比深圳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初期股東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500萬元收購摩比深圳的全部股權。於2003年1月21日，摩比深圳轉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

關於我們的重組詳情，請參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持股情況及企業結構：



附註：

- (1) 屈德乾為代理股東，通過深圳維先通以信託形式最終為實益擁有人及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分別持有41,720,0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
- (2) SB Asia持有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並將於上市日期轉為25,500,000股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 (3)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9名僱員股東除了身兼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外，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而且39名僱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關連，彼此之間亦無任何關連。

重組後的發展

思科及Manitou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

於2003年9月12日，王北榮將其全部股權，包括7,018,348股股份（「思科股份」）及2,294,152股股份（「Manitou股份」），分別轉讓予思科及Manitou。為此，本公司致函思科及Manitou（「思科及Manitou函件」）詳細說明其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和義務。根據思科及Manitou函件，在思科持有超過50%思科股份（可作出適當調整）（「經調整思科股份」）時，思科有權委派觀察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取得有關會議的資料。在思科持有超過50%經調整思科股份和Manitou持有超過50%Manitou股份時，思科及Manitou均有權取得各類資料。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發出且已獲思科及Manitou確認的函件，思科及Manitou函件所載賦予思科及Manitou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歷史及發展

成立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

於2006年5月23日，摩比吉安(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摩比吉安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及其他天線、射頻器件及零件以及PHS、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所用射頻電纜等業務。

摩比深圳於2008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例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全資子公司摩比西安。摩比西安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射頻器件以及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所用零件。

賴永向作為受託人

於2006年9月29日，屈德乾按象徵式對價1.00美元轉讓其以信託形式最終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1,720,000股股份予賴永向，另按象徵式對價1.00美元轉讓其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的5,602,400股股份予賴永向。於2008年1月23日，實益擁有人的41,720,000股股份轉讓予方誼控股(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賴永向(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方誼控股的董事。由於賴永向為方誼控股的唯一董事，於上市後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利益作為方誼控股股東，故受託人於2006年9月由屈德乾更換為賴永向，以便在籌備上市過程中由賴永向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利益。

根據兩份於2006年9月29日訂立的信託聲明，賴永向分別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維先通持有該41,720,000股股份及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該5,602,400股股份。根據一份於2007年5月16日訂立的信託聲明，深圳維先通確定及確認該41,720,000股股份的所有權益一直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董事確認，於2002年12月19日至2006年9月28日期間，該41,720,000股股份由屈德乾以信託形式最終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期間則由賴永向以信託形式最終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於2002年12月19日至2006年9月28日期間，該5,602,400股股份由屈德乾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而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期間則由賴永向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因此，儘管屈德乾轉讓該47,322,400股股份予賴永向，實益擁有人及侯為貴自2002年12月19日起，分別繼續為41,720,0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信託安排並無抵觸任何中國信託法律及法規。

行使認股證

於2006年12月18日，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行使股份認股證及指示將股份認股證的相關股份(即208,600股股份)以1.00美元的行使價發行予賴永向。有關認購價較發售價3.11港元(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港元與3.5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折讓約100%。折讓乃根據合計208,600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00美元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基準計算。於2007年4月20日，賴永向獲發行208,600股股份，賴永向根據一份於2007年5月14日訂立的信託聲明，按照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C欄所列比例，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批股份。

歷史及發展

於2006年12月18日，SB Asia以總購買價人民幣8,999,998.33元（經本公司通過董事決議案同意）行使A系優先股認股證，並於2007年4月20日獲發行5,099,999股A系列優先股。連同SB Asia持有的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合共30,599,999股A系列優先股將會於上市日期轉換為30,599,999股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增加摩比深圳的註冊資本

於2007年5月11日，摩比深圳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萬元已全部繳足。

終止信託安排

於2007年5月31日，賴永向根據實益擁有人及侯為貴的指示，分別轉讓41,928,6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予實益擁有人及侯為貴。賴永向與實益擁有人之間及賴永向與侯為貴之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終止信託聲明。由於毋需任何協議記錄相關信託聲明，因此，信託安排已於2007年5月31日實益擁有人和侯為貴分別獲轉讓信託財產後自動終止。在賴永向轉讓股份後，各實益擁有人及侯為貴於2007年5月31日成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東。各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招股章程本節「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D欄其姓名旁邊所列數目的股份。

終止信託安排後的股份轉讓

於2008年1月23日，實益擁有人各自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予方誼控股，合共為41,928,600股股份。方誼控股為一家於2007年4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實益擁有人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E欄所列的比例擁有。

於2008年1月23日，侯為貴轉讓其5,602,400股股份予君益控股，該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侯為貴本身全資擁有。因此，實益擁有人與侯為貴間接透過其各自的投資公司方誼控股及君益控股，持有41,928,6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

於2008年1月24日，39名僱員股東各自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登記和實益權益）予邵志國，合共為3,255,6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139,125元，該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3,458,000元釐定。

終止股東協議

於2009年11月27日，為進行上市，SB Asia、思科、Manitou、方誼控股、君益控股、胡翔、王國英和邵志國（緊接上市之前均為本公司的股東）與本公司及摩比深圳訂立終止協議，藉以自上市日期起全面終止股東協議。本公司股東亦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經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根據本公司的新章程，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只有一類股份而並無優先股。

歷史及發展

方誼控股及其股東

方誼控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於上市後也不具備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及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方誼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人有權於方誼控股股東大會上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毋須披露個別的持股權益。然而，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言，方誼控股及實益擁有人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履行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所載的承諾。根據於2008年1月23日簽訂的諒解函件（「該函件」），實益擁有人須取得共識，並且就方誼控股投資於本公司所牽涉的一切事項達成相同決定。如實益擁有人對有關事宜出現意見分歧，須進行友好協商（不論在方誼控股的股東大會或通過其他方式），以解決所有分歧而不影響本公司的運營。該函件將於方誼控股成為本公司股東當日生效，並於方誼控股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本權益當日終止。

遵守中國法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全球發售和上市計劃都毋須經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或同意，而本公司已遵守一切相關中國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相關規則、法規和登記規定，並（如適用）已就重組和全球發售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和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邵志國、王國英和實益擁有人身為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匯局補辦境外投資外匯登記。鑑於有關中國居民在不同地點和國家居住，本公司須花大量時間分別聯絡有關中國居民並準備外匯登記所需文件，因而延誤辦理登記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本公司有關的境外投資已於2007年6月5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一切必要的外匯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並無有關延誤辦理外匯登記的罰則規定，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並未就上述中國居民延遲登記施加任何罰則或其他形式的處罰。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日期」）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為

歷史及發展

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果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股份作為交換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境外上市批准。

此外，根據1997年6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務院通知」），境內企業控制的境外公眾公司，如其股本權益由境內企業持有，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境外上市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彼等對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理解，併購規定或國務院通知均不適用於本公司，基於以下準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1) 本公司於2002年生效日期前以現金對價完成收購摩比深圳（一家中國境內企業），其中不涉及交換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併購規定對生效日期前已完成的收購（包括以現金代價進行的收購）並無追溯力；及
- (2) 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最終持有人為境內個人而非境內企業。

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資料

SB Asia、思科和Manitou是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於上市後，SB Asi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閻焱及羊東已獲SB Asia提名作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過去或現在並無與SB Asia有任何業務關係。本公司確認，思科和Manitou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現在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

SB Asia

SB Asia為一家4.04億美元的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1年成立，並由SOFTBANK, Inc.管理。SAIF Advisors Limited為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的投資顧問。本公司董事閻焱為SAIF Advisors Limited的創辦人，自2001年起為該公司管理合夥人，而本公司董事羊東現為SAIF Advisors Limited聯屬公司的合夥人。

SB Asia投資於私人洽商股權或股權掛鉤投資產品，主要以亞太地區為基地或在亞太地區有龐大業務的信息技術、傳媒及電信相關公司為對象。SB Asia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印度、韓國、香港及台灣等地。

SB Asia確認，SB Asia是一家有限合夥公司，有一名一般合夥人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和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SB Asia也確認，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SB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而Cisco Systems, Inc.（思科的母公司）及SB First Singapore Pte Ltd.分別擁有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99%及1%股權。Cisco Systems, Inc.是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SB Asia確認，SOFTBANK CORP.（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SB First Singapore Pte Ltd.的唯一股東，而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SB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SB Asia亦確認，Cisco Systems, Inc.僅享有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經濟利益而並無管理權、投票權，且

歷史及發展

不能對後者施加重大影響力；而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SB Asia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僅享有經濟利益而並無管理權、投票權，且不能對SB Asia施加重大影響力。除上文所述者外，SB Asia確認，SB Asia與思科及其控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而言，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而非有限責任合夥人）相等於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被視為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而言，Cisco Systems, Inc.將不會因其於SB Asia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SB Asia的權益。SB Asia及思科確認，就收購守則而言，其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基於以上原因，SB Asia及思科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應合計。SB Asia並無與任何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思科

思科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是由Cisco Systems, Inc.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isco Systems, Inc.帶領以互聯網協議(IP)為基礎的網絡技術的創新改革，以及路由與轉換及眾多先進技術的發展，當中包括應用網絡服務、協作、家用網絡保安、儲存空間網絡、遠程呈現系統、統一通信、統一計算、視像系統及無線等。

Manitou

Manitou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01年成立的創投基金，由Manitou Venture Management I, LLC管理。Manitou投資於以亞洲或美國為基地的處於早期及中期發展階段的公司，並集中於中國及台灣等亞洲市場。Manitou的主要投資重點為高增長科技行業，包括電信、互聯網、新媒體、半導體及信息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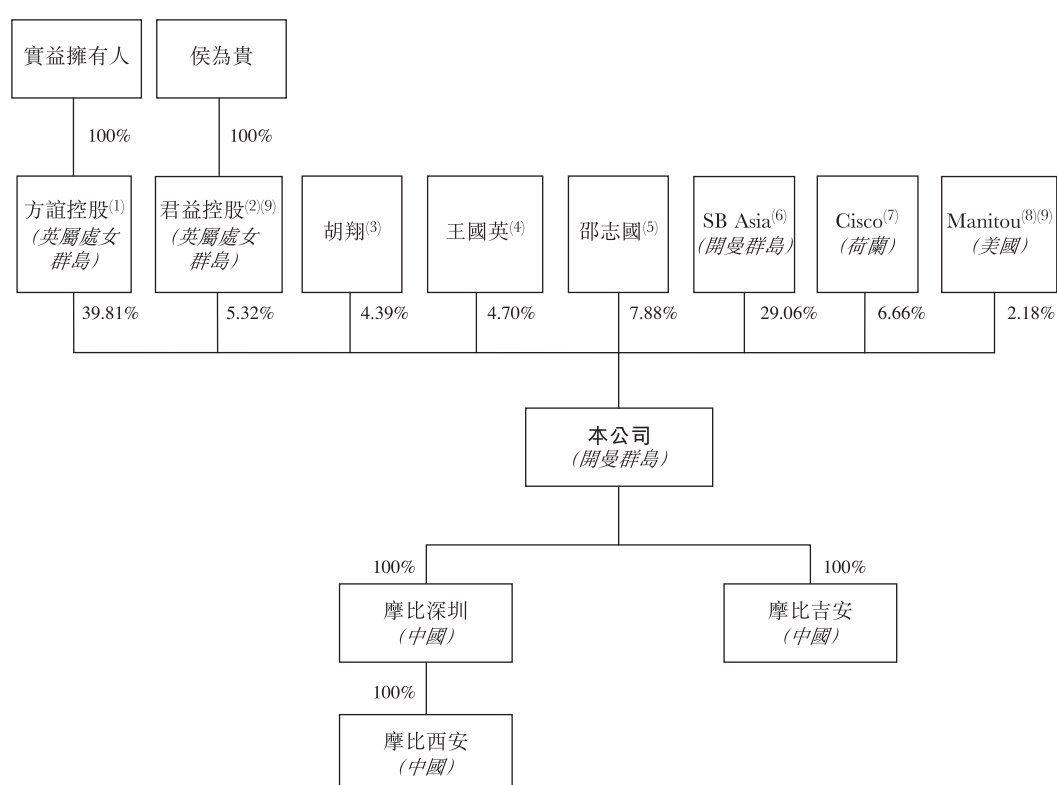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當中只有思科和Manitou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被視為公眾人士。除思科和Manitou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外，所有其他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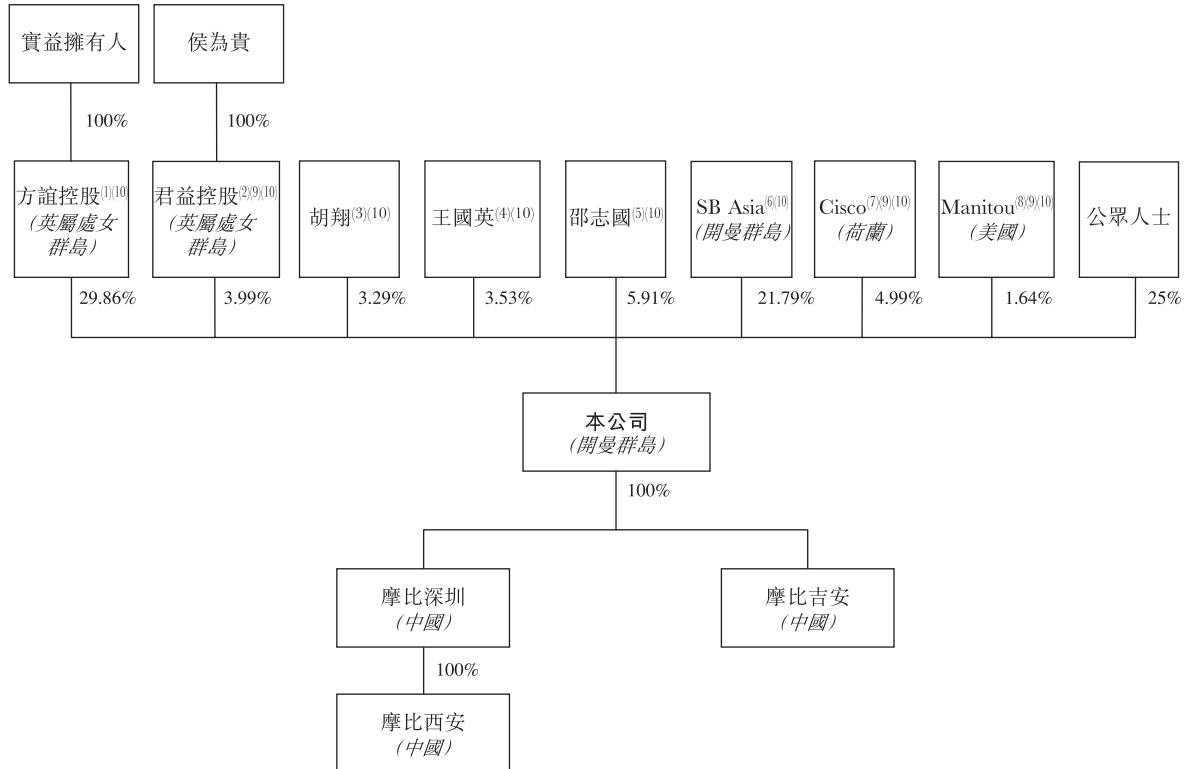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承諾繼續持有名下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下圖列出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出緊隨全球發售及在外流通的A系列優先股全數轉換為股份後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

- (1) 方誼控股為一家由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2) 君益控股為一家由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侯為貴全資擁有其股本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胡翔為本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執行董事、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律代表及本公司、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行政總裁。
- (4) 王國英為執行董事、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董事及摩比西安的行政總裁。
- (5) 邵志國為本公司、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副總裁。
- (6) SB Asia為一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1年成立的基金。
- (7) 思科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思科由Cisco Systems, Inc.全資擁有。
- (8) Manitou為一項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01年成立的基金。
- (9) 除公眾人士的25%持股外，思科和Manitou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
- (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承諾繼續持有名下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少數一站式無線通信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策略為將主要業務設於中國，以便受益於中國移動通信及設備生產行業的快速增長，以及滿足世界各地對移動通信基礎設施設備迅速增長的需求。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營銷和銷售天線、基站射頻子系統和解決方案，這些產品是移動通信覆蓋系統的必需零件，包括無線接入系統（WiFi和PHS）、2G（GSM及CDMA）、3G（TD-SCDMA、CDMA2000、W-CDMA和WiMax）、衛星通信網絡及微波傳輸網絡。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分為三大組別：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本公司直接銷售產品予中國和海外的網絡運營商，以供配置於其構建及經營的網絡。我們亦銷售產品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而後者將本公司產品整合於其無線覆蓋方案（如其專有基站）中，繼而銷售予世界各地的網絡運營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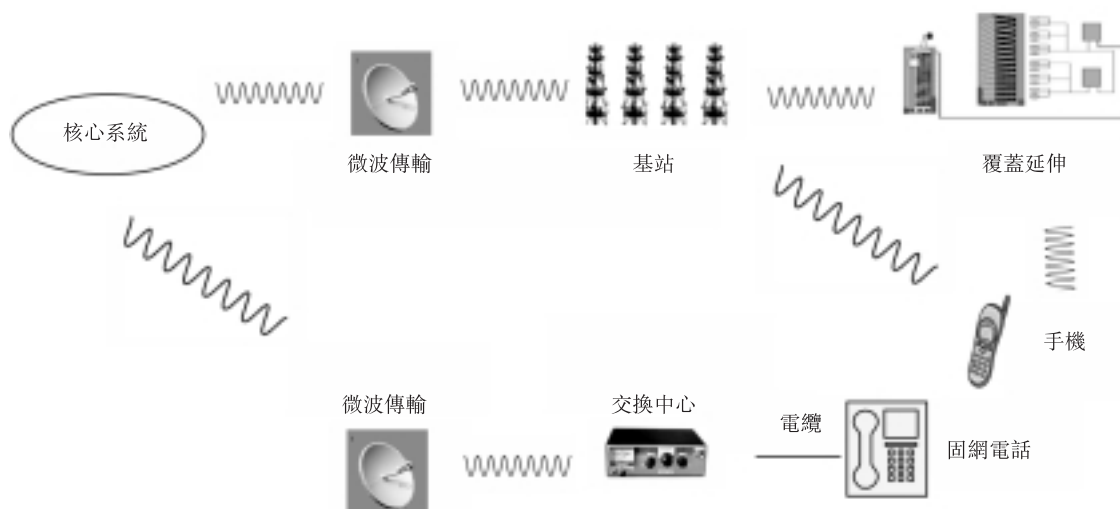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具備開發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先進專業技術和設計經驗，使本公司能夠向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和阿爾卡特朗訊等一些世界領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提供設備。我們亦著重推行擴大中國和若干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的營銷策略，特別是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國家。無線網絡可為這些地區建立高成本效益的通信基礎設施，故此這些新興市場國家擁有建設無線通信基礎設施的龐大發展機會。

本公司致力提供高質量及先進產品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億元、人民幣6.268億元、人民幣6.712億元及人民幣6.324億元，同期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萬元、人民幣5,680萬元、人民幣6,190萬元及人民幣8,420萬元。

射頻路徑

本公司的核心能力為設計和製造通信網絡中射頻路徑所用的技術。射頻路徑的首個階段為將網絡運營商的核心系統與無線通信系統的基站連接，並連接固網通信系統的交換中心。此階段通信可通過光纖電纜或微波傳輸進行。微波傳輸過程使用定向微波天線，本公司亦設計和製造此類天線。在基站，射頻信號進一步發送至個別的無線接入系統（WiFi和PHS）、2G（GSM及CDMA）、3G（TD-SCDMA、CDMA2000、W-CDMA和WiMax）網絡及發送至手機。倘信號微弱或無法直接聯繫，也可用覆蓋延伸方案來轉發和放大有關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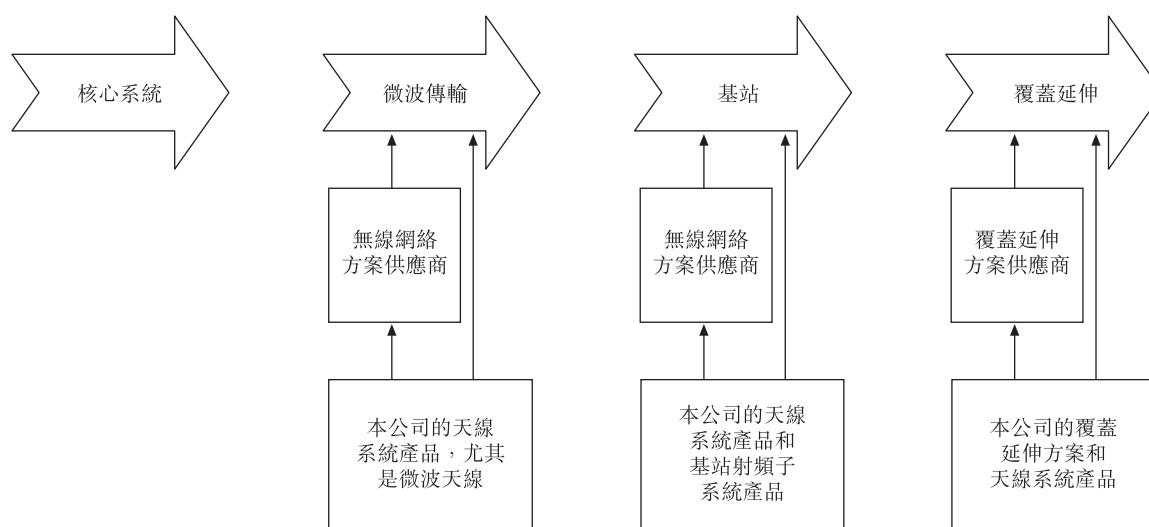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射頻路徑。



無線基礎設施供應鏈

本公司銷售大部分天線系統和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有關供應商將本公司產品整合於其本身的無線覆蓋方案(如專有基站)中，繼而銷售給世界各地的網絡運營商。本公司亦銷售天線系統產品、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及大部分覆蓋延伸方案產品予中國和海外的網絡運營商，以供配置於其構建的網絡。本公司小部分覆蓋延伸方案產品銷售予其他覆蓋延伸方案供應商，原因是對方的產品組合不及本公司廣泛，或沒有能力生產這些產品或由於其他原因。

下圖列示無線通信基礎設施的供應鏈。



競爭優勢

已與所有中國國內無線網絡運營商及多個世界領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

本公司與所有中國國內無線網絡運營商建立了穩固、長遠的關係，包括分別於2001年、2001年及2002年起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建立關係，並於2007年初開始與若干海外無線網絡運營商發展商業關係，如印度的第二大無線運營商Reliance。本公司還與許多全球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所有國內無線網絡運營商、若干海外無線網絡運營商及全球多家無線方案供應商建立的關係，讓本公司得以開拓不同的收入來源，把握無線通信行業的發展機遇。本公司設計、開發和製造能運用於多種頻率或網絡制式(包括無線接入系統，如：WiFi和PHS)、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的射頻器件。就中興通訊和諾基亞西門子網絡而言，我們分別自2002年及2005年成為其國內外GSM和W-CDMA產品供應商之一。中興通訊還充分利用本公司設計和製造射頻產品的專長，應用於TD-SCDMA及CDMA2000網絡，以進一步提升中國及海外市場的3G無線技術和網絡。本公司獲諾基亞頒發2005年和2007年Kylin Award及獲大唐電信(從事微電子、軟件通訊接入等業務的公司)評為2008年最優秀供應商。本公司過往亦曾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印度電訊服務供應商Reliance出售2G(GSM和CDMA)無線網絡基礎設備及向中國電信出售PHS無線基礎設備。我們自2004年開始銷售3G相關產品，並於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於2009年1月7日取得3G牌照後不久，分別向其銷售TD-SCDMA、W-CDMA及CDMA2000產品。

強大的研究和開發實力

本公司專注開發射頻天線、設備和技術，以及通過在世界各地的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採用本公司產品的經驗，我們已於無線基礎設施設備技術方面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致力研究和開發各種產品類別的新產品，例如已開發支持若干3G傳輸協議(包括中國的新3G協議TD-SCDMA)和其他新興的網絡技術(如WiMax)的新產品。本公司有設計、開發及製造不同層面的無線基礎設施射頻產品(包括微波傳輸和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全面經驗，讓我們兼備了促進本公司的射頻產品配合客戶要求的技術訣竅。我們與全球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的技術合作讓我們得以了解世界其他地區的技术發展情況，亦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此外，有關知識亦有助我們縮短產品開發周期。故此，我們一般能於客戶共同議定的短時間內完成新產品的設計和開發。我們的工程師離職率低，加上共享本公司不斷開發和改善的研究和開發經驗和訣竅，均為保持短時間產品開發周期的原因，而產品開發周期從數天(對一項現有產品進行簡單改良)至數個月(開發若干特別設計產品)不等。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研究和開發工程師的離職率分別為9.2%、8.8%、6.4%及6.3%，計算方法為將期內離職的研究和開發工程師人數除以期內已離職的研究和開發工程師人數以及期末研究和開發工程師總人數。為推動業務發展及加快開發先進技術，本公司透過於2008年5月在西安設立另一研發中心及聘用更多合資格工程師，以提高本公司的研發能

力。研發工程師數目由2006年12月31日的89人大幅增加至2009年8月31日的163人，而其中134人持有學士學位或高級工程師資格。我們也專注於研發提高現有產品製造效率的方法，以減低轉嫁予客戶的成本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於2007年6月成為對TD-SCDMA協議發展影響深遠的TD產業聯盟會員。

射頻路徑的全面產品組合

通過本公司提供的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和覆蓋延伸產品，本公司有能力提供全面的客戶方案，包括無線網絡射頻路徑的幾乎所有部件。本公司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種類使我們從其他在中國經營的射頻產品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為該等供應商只集中於射頻路徑其中的少數環節，如天線、基站射頻子系統或覆蓋延伸，或單一客戶群體（如國內本地網絡運營商）。在與客戶緊密合作的同時，我們亦積極制訂產品路線圖，藉以確保我們開發、製造和推出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或規格。我們亦開發多種創新產品，包括覆蓋不同頻帶的寬帶天線，為無線方案供應商和網絡運營商客戶提供商業上和技術上具吸引力的替代方案，以及遙控電調天線，可讓網絡運營商通過遠程電子信號改變天線的方向。我們亦相信，由於國際無線方案供應商將增加外判射頻產品的設計和製造給本公司等供應商，我們從生產全面產品組合累積的知識將有助我們與客戶進行更有效的技術討論，有助我們縮短產品開發周期。此外，本公司的全面產品組合讓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客戶在性能和成本效益方面的要求。

鄰近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

本公司在策略上將經營地點設置於中國的無線通信網絡產品生產和物流中心。隨著中國逐漸成為全球射頻產品的製造中心，鄰近射頻原材料供應商使我們較美洲和歐洲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因此，我們受惠於相對較低的運輸及其他物流成本和較短的付運時間。我們相信，通過在中國設置生產設施，我們亦能受惠於獲得本地供應商的優先供應。此外，我們鄰近中國的主要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有助我們通過提供適時及全面的服務及專心一致的技術和工程支援，以加強彼此的關係。鄰近某些中國網絡方案供應商和網絡運營商，亦有助我們更有效地了解客戶的需要和市場趨勢，並調整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以切合這些需要和趨勢。此外，為多種不同的地勢和覆蓋環境製造和開發射頻產品須嚴格按照具體要求和需要大量勞工。特別訂制的射頻產品的射頻規格均由人工調試，原因是自動化設備在製造這些特別訂制的設備上無法完全達到人手的靈活度和精準度。因此，我們在國內擁有熟練且具成本效益的工作團隊，為我們提供此競爭優勢。我們還設計出能有效地整合生產過程中自動和人工工序的生產線，因此我們可通過內部生產和嚴格監控生產程序來確保產品質量，同時將部件的成本減至最低。相比許多將射頻產品的製造工序外判予第三方的競爭對手，此舉能減低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成本。

能幹的管理層和工程師團隊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和穩固的客戶關係，並已於本公司逐步建立嚴謹財務責任的文化。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電信業累積逾15年經驗。在2003年成為本公司的策略股東後，SB Asia (SAIF Partners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協助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政策，包括引入更多較先進會計監控及呈報系統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替代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並通過委任兩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經驗的非執行董事，擴大本公司管理層視野。此外，我們亦委聘專業培訓顧問向員工提供培訓，並協助我們建立企業架構。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團隊在學術和專業方面均受過良好訓練。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約有163名研究及開發工程師，其中134名持有學士學位或高級工程師資格。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在致力提升收入、市場份額和增加客戶的同時，通過推行下列策略尋求控制營運資金需求和將成本維持在低水平：

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充分把握3G商機

中國政府於2009年1月7日發出3G運營商牌照後，引發中國無線網絡運營商作出大量資本性投資。我們作為開發協助中國網絡運營商轉用3G標準的產品的設備製造商及方案供應商預期將大大受惠於此轉用過程。我們曾與中興通訊和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等多家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合作開發3G網絡配置產品，例如開發W-CDMA和CDMA2000產品。由2009年1月起，我們亦開始直接向所有中國3G無線網絡運營商銷售3G相關產品，包括TD-SCDMA產品。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在海外市場向海外網絡運營商銷售W-CDMA產品。我們擬在繼續提升我們的製造及設計專門技術的同時擴大這一市場。我們亦擬繼續投資開發3G產品及方案，結合我們與客戶建立已久的關係、集中開發3G的策略以及與主要3G方案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我們現正處於贏取業務的有利地位。

善用本公司的研發平台，開拓客戶網並不斷提高本公司的技術造詣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迅速研究及開發周期在中國已具競爭優勢。本公司充分利用其在設計天線、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方面的專長，同時，來自不同團隊的工程師還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整合產品方案。我們研究及開發工程師的低離職率亦確保此研究及開發平台得以延續發展，並讓我們可繼續改良技術。我們對於旗下客戶的需要及要求相

當瞭解，這些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印度的 Reliance 以及國際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我們掌握的廣泛知識有助我們快捷有效地解決設計上的問題。隨著中國建立 3G 網絡，我們應要求開發可供即時應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本公司對 3G 標準、網絡運營商及方案供應商於射頻路徑不同環節的需要及要求的認識，以及全面的知識和短產品開發周期，令我們成為網絡運營商及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的首選供應商。

善用本公司的低成本結構，爭取市場份額

我們的企業文化着重於機構內所有層面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在策略上將業務設置於深圳、吉安及西安等中國無線設備生產及物流中心，以確保我們能受惠於較低的運輸成本和生產成本及地方供應商的優先供應。我們亦已將製造過程的自動化程度提高以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我們準備推行設計、開發及製造計劃，這些計劃將讓我們可在不同產品中應用更多可替換的零件，從而進一步減低製造全線產品所需不同零件的數量。我們擬通過專注於產品設計的可生產性，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力，並減低產品成本。我們相信，本公司提供多種產品的能力亦讓我們更能迎合客戶對成本效益的要求。本公司擬在爭取收入增長及擴充生產線的同時，繼續推行嚴格的財務監控措施。

將本公司客戶網進一步拓展至世界各地其他方案供應商和網絡運營商

本公司計劃利用其於中國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地位，增加本公司於覆蓋延伸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基於本公司一直保持對產品質量、可靠性和工藝性的重視，相信本公司能於中國的通信網絡發展中獲益。此外，我們擬通過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多種產品，以迎合世界各地網絡運營商和無線方案供應商的不同要求，繼續拓展我們的客戶網。我們相信海外市場亦提供龐大發展機會，尤其是新興市場，當地的勞動人口水平逐漸提高而數目亦日益增加，促進了大量的通信基礎設施投資。我們會憑藉在中國取得的佳績、與當地及海外網絡運營商和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的現有關係，全力把握這些市場機遇，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類別

本公司的技術和產品可分為三大主要類別：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和覆蓋延伸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產品類別的收入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天線系統	186,392	51.7%	268,751	42.9%	260,543	38.8%	129,641	30.4%	276,282	43.7%
基站射頻子系統	165,433	45.8%	340,940	54.4%	388,675	57.9%	285,025	66.8%	274,501	43.4%
覆蓋延伸方案	9,131	2.5%	17,115	2.7%	21,964	3.3%	11,772	2.8%	81,584	12.9%
總收入	<u>360,956</u>	<u>100.0%</u>	<u>626,806</u>	<u>100.0%</u>	<u>671,182</u>	<u>100.0%</u>	<u>426,438</u>	<u>100.0%</u>	<u>632,367</u>	<u>100.0%</u>

天線系統

本公司的天線系統產品主要包括基站天線、微波天線、終端天線及用於WiFi、WiMax、GPS及其他用途的其他天線。

基站天線。 基站天線接收用戶手機和網絡運營商基站之間收發的無線信號。基站天線使用一系列調校至無線運營商頻帶的無源輻射單元來傳送及接收這些無線信號。我們提供多款基站天線，適用於2G標準的全部主要無線語音通信協議，如GSM及CDMA，及3G標準如TD-SCDMA、W-CDMA及CDMA2000。本公司的基站天線體積由約一英尺長天線到超過十英尺長的大型全向天線不等。本公司已開發創新產品，包括覆蓋不同頻帶的寬帶天線面板，為無線方案供應商和網絡運營商客戶提供商業上和技術上具吸引力的替代方案，以及遙控電調天線，可讓網絡運營商通過遠程電子信號改變天線的方向。我們的產品組合支援所有現時由國際電信聯盟採納的主要3G協議，包括W-CDMA、CDMA2000及TD-SCDMA。我們相信，本公司為TD-SCDMA天線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微波天線。 我們製造全系列的微波天線，應用於無線及固網通信基礎設施。微波天線接收來自微波無線電的射頻信號，將波束聚集並將信號反射到設於鏈路另一端的另一個微波天線。網絡運營商及無線方案供應商通常使用微波傳輸作為光纖電纜以外的選擇，因為微波傳輸能於遠程網絡和若干地形的傳輸中節省更多成本。

終端天線。 終端天線連接於消費產品設備，屬無線通信網絡中射頻鏈路的第一個及最後一個連接。本公司的終端天線用於WLAN終端機等不同無線終端機。

WiFi、WiMax及GPS。 WiFi和WiMax天線方面，本公司提供大量設計方案，例如板狀天線、平面天線陣和全向天線。本公司的GPS天線能覆蓋由28dBi到56dBi之間的增益，於名類系統中被廣泛應用。

基站射頻子系統

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安裝於無線網絡基站內或設於基站周圍，為無線基站的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設計和製造的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包括射頻器件(例如濾波器、雙工器、合路器、分路器和塔頂放大器)。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將我們的射頻器件整合於第三方製造的功率放大器，用於其專有基站控制室的射頻架。

射頻器件。 射頻器件包括濾波器、雙工器、合路器、分路器及塔頂放大器。濾波器用於選取預期的射頻信號，並將信號與不必要干擾和雜音隔離。雙工器的作用是讓一條天線可同時傳送及接收信號。合路器把來自不同射頻零件的多重信號集合到單一的傳輸天線。分路器把從單一天線接收的信號分別發送到不同的射頻零件。塔頂放大器在執行濾波和放大功能時，在位置上盡量貼近實際的接收天線，從而消除額外的信號損失和雜音，提升網絡表現。射頻器件的製造要求一定程度的技術造詣，而射頻器件一般為特別訂制，並按無線方案供應商要求的規格製造。例如，我們銷售予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的射頻器件，大部分屬於度身訂造性質。我們已獲認可為諾基亞西門子網絡、阿爾卡特朗訊和北電網絡等若干世界領先無線方案供應商供應產品。我們亦為中國主要無線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的射頻器件主要供應商。

覆蓋延伸方案

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用以延伸和加強收發信號存在困難地區的無線網絡覆蓋。本公司提供多種覆蓋產品，包括各類天線和射頻器件，可將無線網絡覆蓋延伸至難以接收無線信號的大廈及其他區域。我們的天線系統和基站射頻子系統技術先進，讓本公司得以從眾多其他覆蓋延伸方案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室內天線。 本公司的室內天線可覆蓋800MHz至2500MHz的頻率範圍，並提供多種不同架設方式(例如架設於牆壁或天花板)，可滿足大部分大廈內覆蓋的需要。

美化天線。 本公司的美化天線既能夠滿足信號分發的要求，亦儼如街燈、草地裝飾、宣傳廣告牌及空調機，大大減低住宅地區一般天線和高塔造成的視覺污染。

電纜。 我們亦製造用於我們的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電纜。我們製造的電纜毋須使用極先進技術。我們製造電纜的主要目的是為客戶節省成本。

研究和開發

本公司深信，我們的產品能否成功營銷，取決於本公司的研究、工藝和生產技術。我們開發工作的重點是降低現有產品的成本，並提高製造效率。我們亦投放大量資源於各產品類別的新產品研究和開發。例如，我們已於2008年5月在西安設立另一研發中心。我們亦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訂立兩份技術開發協議，以便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期間共同開發若干TD-SCDMA相關天線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已開發新產品支持多項其他3G傳輸協議和其他新興網絡協議(如WiMax)。截至2009年8月31日，我們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深圳，而另一個則位於西安。本公司的研究和開發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國英領導，員工總人數達269名，其中163名為研發工程師，並有134名持有學士學位或高級工程師資格。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由多名擁有逾15年業內經驗的高級工程師領導。憑藉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技術造詣及創意，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取得122項註冊專利及提出38項尚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萬元、人民幣2,490萬元、人民幣3,460萬元和人民幣2,130萬元。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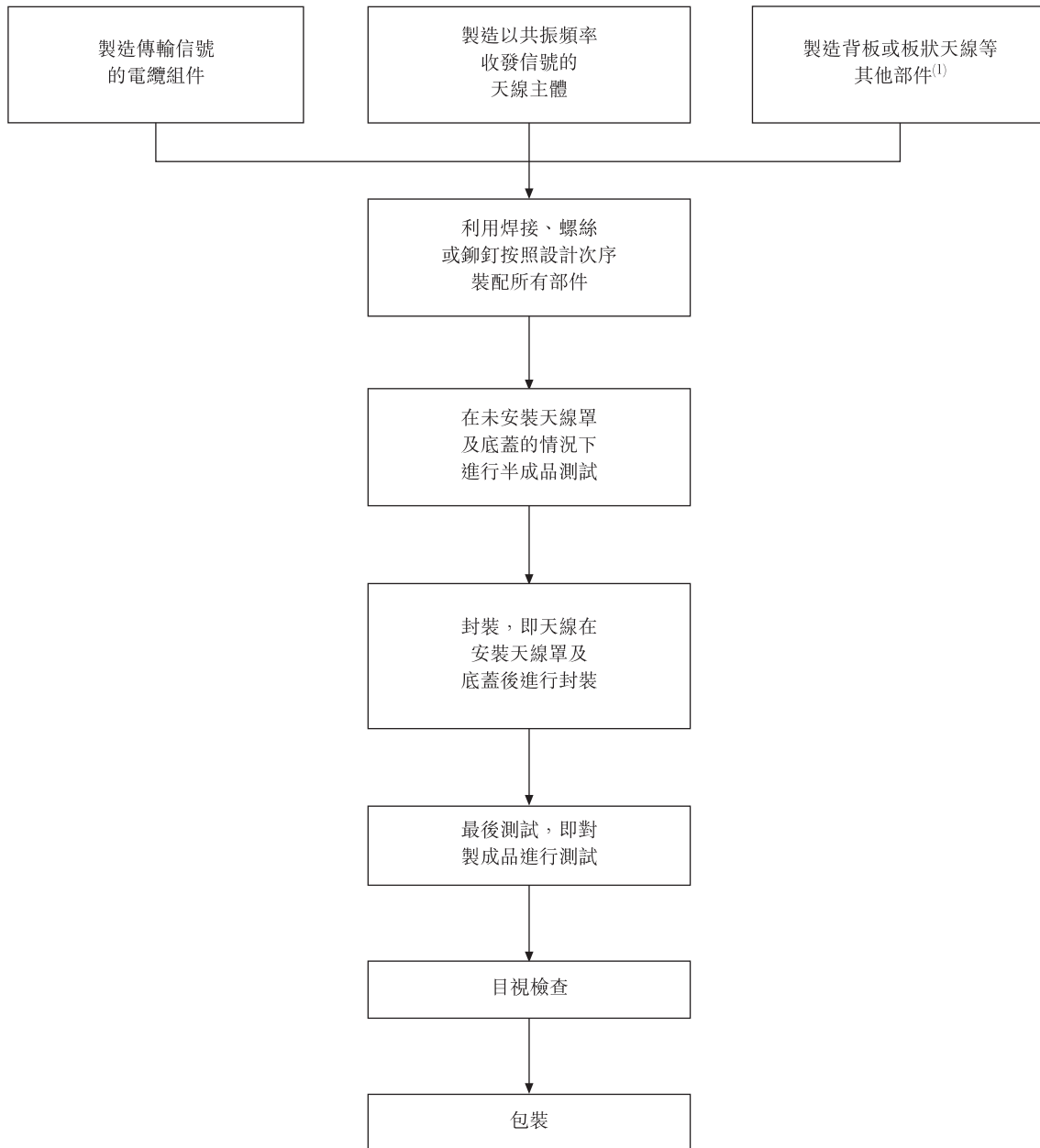
我們銷售的產品一般由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組裝。我們亦通過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部件和物料，例如壓鑄件和印刷電路板。

製造

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組裝大量個別零件及由生產技師進行精準微調。本公司現時製造業務的基地大部分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該處為中國其中一個無線網絡產品的生產和物流中心。通過在此地區設置我們的生產設施，本公司相信能受惠於較低的生產成本和獲得本地供應商的優先供應。本公司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體現了公司上下對高質量和不斷改進的承諾。本公司致力確保其製造流程和系統均以國際標準組織(ISO)制訂的質量模式為依據，並在不同的製造設施採用相同的管理指引，旨在生產最高質量的產品。本公司質量保證團隊

業 務

負責製造流程的檢定和監控。本公司於2001年獲頒備受認可的質量管理標準ISO9001：2000認證及於2004年獲頒ISO 14001認證(有關環境保護管理的標準)。下表載列本公司天線產品的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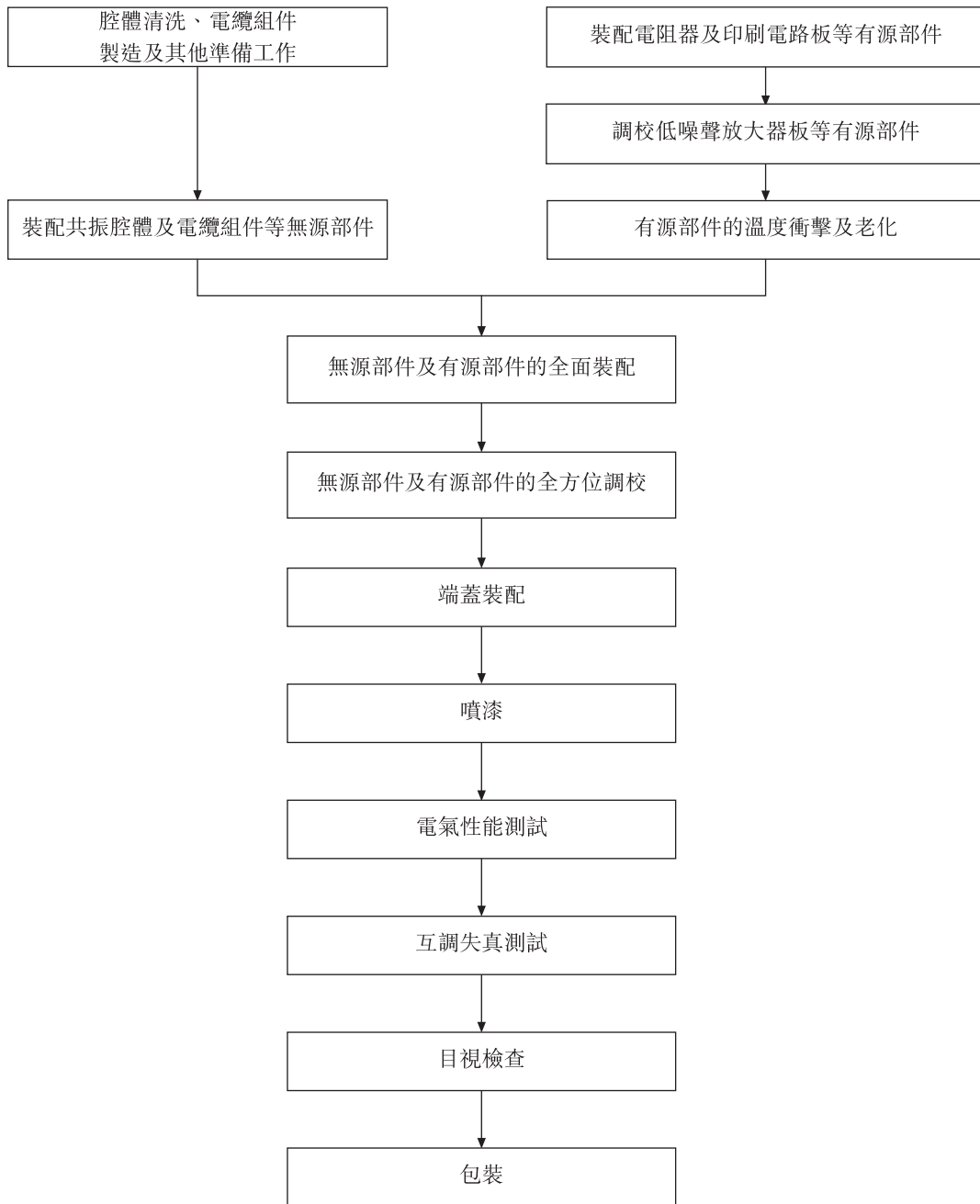


附註：

(1) 這些製造步驟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天線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基站射頻子系統的製造流程。



基於本公司的天線和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有各種不同規格，因此本公司依賴本身技師在設計、零件採購、裝配、調校、測試及包裝階段各方面的技能，使產品質量有所保證。製造流程中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本公司天線產品使用的鋁板、輻射單元、饋電網絡、天線罩、安裝夾具、電纜及連接器；及(ii)本公司射頻器件使用的電子零件(如隔離器、電阻器及電容器等)、腔體、端蓋、電纜及連接器。本公司的研發部門根據市場趨勢和客戶個別要求設計產品，並提交生產設施所用的藍圖、規格書及說明手冊。本公司在內部自行製造部分所需零件，用於本公司的產品，確保產品的質量和這些零件的穩定供應。我們亦

不時為若干客戶組裝專用生產線，並派出熟知有關客戶的具體設計特點及產品組裝過程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根據本公司的合格供應商數據庫，本公司的零件採購部也向高質量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某些零件，以便盡量降低零件的成本，而這些零件乃根據本公司的藍圖及規格書鑄造或製造；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也可能要求供應商對本公司的購貨信息保密。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零件分別約人民幣2.954億元、人民幣4.951億元、人民幣5.408億元及人民幣4.632億元。由於本公司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其細小體積，生產設施須要有熟練的技師以人手準確裝配不同零部件。在裝配過程中，本公司也替某些零件進行嚴格的風化及老化處理和極限溫度測試。本公司的調校和測試程序也需要純熟技巧。本公司可以視乎某些產品的複雜程度，在調校和測試製成品之前多次調校和測試個別零部件。因此，本公司的產品價格可能因設計的複雜程度、高性能規格、訂購數量和涉及的製造程序而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會定期查看該等陳舊存貨的存貨賬齡清單。此程序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旨在確定是否須就任何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存貨沖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4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

本公司現有七個製造設施，其中三個位於深圳，包括位於科技園、茶光工業區及桃源平山民企工業園的製造設施。茶光工業區的租約將於2009年11月30日屆滿，本公司目前正進行搬遷過程，以便於2009年11月底前將相關的生產設施遷往深圳潤恒工業區。我們亦分別於江西省的吉州工業園、中興產業園和比力奇工業園擁有三座製造設施，以及於陝西省西安新型工業園擁有一座生產設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房地產」。本公司的製造流程或會依據客戶設定的特定產品設計和規格，就每種產品重新作出規劃。由於本公司生產流程的性質，且依賴人手作業，故本公司未能以任何有代表性的方式定量計算產量及使用率。本公司相信我們所利用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保養妥善、能確保維持本公司所要求的質量水平，且現時不需要作任何重大維修或翻新。

質量控制

本公司於業務各方面均着重質量控制。本公司具備開發射頻天線、設備和技術的先進專業技術和設計經驗，使本公司能夠向中興通訊和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等一些全球領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提供設備。我們倚賴內部生產和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同時將零件成本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將質量控制部分為四個專注不同範疇的部門－測量及可靠性部、天線質量部、射頻質量部及供應商認證管理部。本公司已透過招聘更多

質量保證人員提高本公司的質量控制能力。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有226名質量保證人員派駐深圳、吉安及西安設施，而於2006年則為127人。從採購原材料、生產以至交付前包裝製成品，本公司均嚴格監控營運的質量。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亦主動參與產品設計，確保在設計過程的早階段已顧及產品的各種問題，並盡量減低無法通過本公司質量控制測試的產品數目。為監察我們的生產質量並確保產品能達到本公司所有內部指標和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已於生產過程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檢查。本公司深圳生產設施的設計、生產及服務程序於2001年取得ISO 9001：2000認證，而其環境管理體系亦於2004年取得ISO 14001認證。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未曾回收任何產品或因問題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而遭第三方提出索償。

對原材料和零件的質量控制。 本公司僅向通過本公司質量和可靠性評估，並獲納入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對於不能通過我們檢測的原材料，我們會退回供應商。我們亦定期評估本公司供應商，凡不能通過評估者，將被剔出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生產期間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測試半成品，確保其質量及符合所有內部指標，然後才繼續進入生產過程的下一個階段。

交付前最後測試。 生產過程完成後，我們進行全面檢測，確保在交付產品前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保養。 本公司一般提供一至兩年的保養，免費修理或更換任何問題產品。若干客戶也會個別與我們商討較長的保養期。產品保修費用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為開支。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於產品維修費用不大，故本公司並無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產品保養作出任何撥備。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也未曾回收任何產品或因問題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而遭第三方提出索償。

主要客戶

本公司銷售大部分天線系統和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有關供應商將本公司產品整合於其無線覆蓋方案（如專有基站）中，繼而銷售給世界各地的網絡運營商。本公司也直接銷售產品予國內的網絡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以及若干海外網絡運營商，以供即時配置於其構建的網絡；同時亦銷售小部分覆蓋延伸方案產品予其他無線方案供應商，原因是對方的產品組合不及本公司廣泛或對方沒有能力生產這些產品或由於其他原因。

有關本公司與中興通訊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公司與若干客戶的關係」。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作為無線通信基礎設施射頻設備及技術的供應商，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營銷和銷售射頻設備和解決方案，這些產品能提升2G和3G無線通信網絡及固網通信網絡微波傳輸部分的覆蓋、傳輸距離、傳輸量及傳輸速度。我們將產品組合分為三大類：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本公司直接銷售產品予境內外的網絡運營商，以供配置於其構建的網絡。我們亦銷售產品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有關供應商將本公司產品整合於其無線覆蓋方案(如專有基站)中，繼而銷售給世界各地的網絡運營商。

下表載列本公司收入的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內 ⁽¹⁾	319,252	393,271	466,320	261,178	581,072
海外	41,704	233,535	204,862	165,260	51,295
總計	<u>360,956</u>	<u>626,806</u>	<u>671,182</u>	<u>426,438</u>	<u>632,367</u>

附註：

- (1) 包括銷售予中興通訊供在中國及海外應用以及銷售予國際方案供應商(如諾基亞西門子網絡)中國採購辦事處的銷售額。

銷售予中國網絡營運商

本公司直接向中國的無線通信網絡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銷售我們的基站天線和覆蓋延伸方案天線。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由超過37名專才組成的直接銷售團隊，分佈於中國全國所有省份和直轄市。本公司的直接銷售團隊也負責提供產品售後服務，並會定期與本公司的中國網絡運營商客戶聯繫，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現時產品系列的資料及一般諮詢服務。

中國國內的無線網絡運營商通常透過宣佈徵求建議書(或RFP)向天線系統供應商征求產品及服務。RFP周期由資質過程開始。過往，產品資質由中國網絡運營商的地方關聯方於省級釐定。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近年亦已分別推行統一採購程序，若干項目供應商的資質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母公司釐定。預期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擬增加通過統一採購程序採購所需物資的項目數目。

業 務

取得資格後，本公司一般與中國移動等中國境內網絡運營商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然後就特定項目與相關中國網絡運營商的地方分支機構簽訂採購文件。該等地方分支機構將負責本公司產品的安裝、檢測、付款及保養服務。我們相信地方分支機構將根據價格、產品先進程度、供應商提供保養服務的能力以及供應商的財務能力來作出選擇，且一般向實力雄厚的供應商發出較多訂單。分期付款於合同訂明的付款事項發生後繳付，一般包括交付產品、安裝妥當、初步及最後檢測或保養期結束，視乎訂單而定。

就中國移動而言，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簽訂的採購文件內通常訂明的付款條款為，80%在本公司交付產品後支付，20%在試用期後結清，試用期通常約為一年。就中國聯通而言，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簽訂的採購文件內通常訂明的付款條款為，70%在本公司交付產品後支付，20%在簽發首次檢驗證書後支付（通常於交付產品後30至90天內），10%在簽發最終檢驗證書後結清（通常為交付產品後180天）。就中國電信而言，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簽訂的採購文件內通常訂明的付款條款為，80%在本公司交付產品後支付，其餘在試用期後結清，試用期通常為交付日期起計90至180天。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予中國網絡運營商的产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60萬元、人民幣6,980萬元、人民幣8,220萬元及人民幣2.582億元，或佔總收入約26.8%、11.1%、12.2%及40.8%。

銷售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銷售大部分基站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例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有關供應商將本公司產品整合於其無線覆蓋方案（如專有基站）中，繼而銷售給世界各地的網絡運營商。

本公司致力在營銷過程中與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建立及發展長期關係。本公司的方案供應商客戶在承諾購買前，一般會對本公司及其產品進行長時間的深入評估。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為多名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阿爾卡特朗訊、NEC及大唐電信的合資格供應商。

本公司不會與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訂立長期合同，但為作出計劃，該等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無約束力的連續預測，顯示需求將會增加或減少，作為日後發出訂單的基準。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時向方案供應商客戶開出發票，信貸期限一般為60天至90天不等。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的產品（但未包括銷售予其各自的海外工廠或庫存中心者）分別約為人民幣2.139億元、人民幣3.114億元、人民幣3.708億元及人民幣3.168億元，或佔本公司總收入約59.2%、49.7%、55.3%及50.2%。

業 務

國際銷售

由於國外網絡運營商及方案供應商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設立由合共14人組成的數個國際銷售部。

本公司直接外銷天線產品予印度第二大無線網絡運營商Reliance，以供配置於其網絡構建項目。我們亦直接外銷本公司的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予位於印度的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ITI。本公司的海外銷售亦包括銷售給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如總部設在芬蘭的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北電網絡)的海外工廠或庫存中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亦取得成為Vodafone認可供應商的資格。然而，因近期爆發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我們的客戶之一Reliance於2008年及2009年大幅推遲或削減向我們發出的訂單，而另一客戶北電網絡於2009年1月14日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導致我們期內在海外的銷售下滑。

自2006年起，本公司亦在越南、印尼、埃及和墨西哥等本公司銷售份額或與當地客戶接觸不多的國家或地區委聘獨立經銷商。本公司的經銷商自行或為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購買訂單，產品的所有權會在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或支付產品的購買價(視乎購貨訂單而定)時移交。經銷商一般把該等產品轉售予當地客戶。與本公司會直接向當地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的產品直銷相比較，本公司與經銷商之間的安排一般要求本公司向經銷商提供技術培訓、援助或建議，以便經銷商向當地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本公司根據經銷商從當地網絡運營商取得購買訂單的能力來甄選經銷商，包括其與當地網絡運營商的業務關係、銷售網絡的規模、於電信行業的經營年期及信譽。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各所示期間直銷予海外客戶相對於海外經銷商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海外客戶直銷	41,393	231,282	199,474	160,925	48,222
銷售予海外經銷商	311	2,253	5,388	4,335	3,073
合計	<u>41,704</u>	<u>233,535</u>	<u>204,862</u>	<u>165,260</u>	<u>51,295</u>

本公司相信快速回應及本地化的技術支援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擴展的關鍵。為達致此目的，除審慎選擇擁有服務支援能力的合資格地方經銷商外，我們亦遣駐客戶經理及工程師到海外提供即場支援。我們擬增加可調派服務人員數目或向地方代理提供進一步培訓。

原材料及零件供應商

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包括電子零件、模組金屬外殼、電子電纜、包裝物料及其他附件。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及零件來自中國，但網路分析儀等若干設備須海外進口。本公司向符合本公司供應商評估的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件。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採購款項。本公司的供應商一般於交付本公司訂購的原材料及零件後數週至兩個月開立發票，而本公司一般獲給予90天的信貸期。自2008年第二季起，我們開始與供應商協商以90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從而進一步延長我們的付款期限。由於我們擁有眾多供應商，因此毋須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為我們提供任何原材料或零件。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零件分別約值人民幣2.954億元、人民幣4.951億元、人民幣5.408億元及人民幣4.632億元。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本公司原材料及零件採購總額的37.2%、33.0%、31.3%及26.8%，而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22.0%、17.8%、10.4%及7.9%。有關本公司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公司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

競爭

無線通信基礎設施設備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行業特點包括技術日新月異、新產品開發不斷、產品迅速過時、行業標準經常變更及產品在使用期間價格大幅下跌。本公司旨在於以下主要方面進行競爭：品牌、功能、可靠性、定價、質量、高效率量產的設計、切合市場時機的交付能力和遵從行業標準。

中國於2009年1月7日發出3G運營牌照，改變了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格局，原因是3G網絡一般要求有較高的技術專長。特別是，採用本國的3G協議TD-SCDMA擴大了國內供應商與海外供應商之間的技術差距，因國內供應商為本國技術生產相關產品方面一般擁有較佳實際經驗。然而，新的競爭者可能因應TD-SCDMA網絡的配置而進入中國市場。此外，競爭者可能組成專注於若干3G協議的聯盟或財團。

通過本公司提供的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和覆蓋延伸產品，本公司有能力提供全面的客戶方案，包括幾乎所有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射頻路徑零件。這讓我們能更有效地達到客戶對性能和成本效益的要求。本公司亦相信，提供優質產品、服務及不斷改良技術，令我們脫穎而出。雖然我們相信在中國，我們的全面產品是競爭對手所難以望其項背的，但在全球範圍內，我們面對多家強大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在國內的眾多覆蓋延伸方案供應商之間並未取得領先地位，而競爭在於設備安裝人員是否可隨時聯絡和能否提供現場服務等因素。

本公司在一個迅速整合的市場與海外及中國國內的公司競爭。在中國，我們在向國內網絡運營商客戶提供天線系統產品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京信通信及西安海天，而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則包括深圳國人及武漢凡谷。我們是少數能夠提供一站式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予網絡運營商和網絡方案供應商的供應商之一，產品涵蓋所有

業 務

主要無線通信標準和協議，包括GSM、CDMA、TD-SCDMA、W-CDMA及CDMA2000。京信通信和深圳國人等不少本公司國內競爭對手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網絡運營商提供室內和室外覆蓋方案類別的產品（如轉發器）。在全球層面，我們現時的競爭對手亦包括CommScope/Andrew、Powerwave及Kathrein-Werke。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技術、製造、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遠較我們雄厚，其現有產品及技術亦已取得較本公司更廣泛的知名度。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能成功增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或在無線通信基礎設施設備市場的整體份額。

房地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工廠、宿舍及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約99,156.9平方米。有關本公司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本公司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持有相關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南山製造設施（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南山製造設施現用作製造、辦公、研究及開發用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深圳市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26日頒佈的《深圳經濟特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條例》，如一間企業以協議方式收購深圳經濟特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內的土地及樓宇，所收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得轉讓或出租，在取得深圳市國土局事先批准前，亦不得作為抵押品質押。據此，由於南山製造設施位於深圳經濟特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內，且土地使用權是透過摩比深圳與深圳市國土局於2005年6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收購，故南山製造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得轉讓或出租，在取得深圳市國土局事先批准前，亦不能作為抵押品質押。

至於吉州製造設施（物業估值報告內第2項物業），此物業於2009年建成。我們已於2009年11月取得此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2009年，本公司於西安成立一座新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物業估值報告內第3項物業）。本公司已於2009年10月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租賃合共十一項物業，其中五項用作生產用途（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4、9、12、13及14項物業），六項用作宿舍用途（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5、6、7、8、10及11項物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a)該等租賃物業的其中七項（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4、5、6、7、8、9及10項物業）的相關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向本集團提供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或其他所有權證明，(b)沒有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證的七項租賃物業中的兩項由本公司用作工廠（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4及9項物

業)，其餘五項用作宿舍(即物業估值報告內第5、6、7、8及10項物業)，及(c)上述七項租賃物業中，物業估值報告內第5、6、7、8及10項物業的五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屋部門登記或備案。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有關業主是否擁有合法權利向本公司出租有關物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欠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證明，都可能導致有關租賃協議無效及本公司日後無法於任何第三方在獲得中國法院或相關政府機關的支持下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時，維護本公司租賃權益。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被判定未能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乃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向相關中國房屋部門支付不多於人民幣294,004元的罰款，金額相等於租金總額10%的風險。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物業欠缺業權證書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宿舍或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工廠並非本公司業務的關鍵。用作宿舍的五項租賃物業對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或利潤並無貢獻。雖然本公司已要求該等第三方業主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或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權證明，但他們會否決定作出配合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倘本公司因業主欠缺相關業權證而須要遷出任何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將宿舍及工廠遷往其他地點，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和浪費大量時間；而有關搬遷也不會妨礙本公司的營運。鑑於深圳作宿舍用途的租賃物業供應充裕，而物業可以相若租金租得，且幾乎不需要為租賃物業進行任何裝修，故本公司估計，宿舍可在一週內完成搬遷，且本公司承擔的額外成本極微。

根據於2009年11月27日訂立的彌償契約，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方誼控股(擁有本公司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股本權益)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就本公司因使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任何一項租賃物業(而相關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向本公司出示所有權證明)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索賠、損害、損失、責任、費用(包括搬遷費用)、開支、法律行動及程序作出彌償保證。

最近續訂租約及遷移本公司製造設施

由於深圳宿舍(物業估值報告第10項物業)的租賃協議於2009年8月31日屆滿，我們已續訂此租賃協議至2010年8月31日。

物業估值報告內第4、5及6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09年11月30日屆滿。本公司將於2009年11月底前將茶光工業區內的生產設施及宿舍(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第4、5及6項物業)遷往潤恒物業(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1及12項物業)。潤恒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明，有關租賃協議亦已登記。

此外，本公司亦計劃於2009年底將坪山工業園內的生產設施及宿舍(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第8及9項物業)遷往潤恒物業(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1及12項物業)。預計茶光及坪山的生產設施將於2009年底前集中於潤恒。

業 務

2009年10月，潤恒物業(物業估值報告第11及12項物業)正進行翻新，將於2009年11月可供搬遷。搬遷將分兩期進行。我們目前正進行搬遷過程，以遷移茶光設施(物業估值報告第4、5及6項物業)，而坪山設施(物業估值報告第8及9項物業)將於2009年12月搬遷。兩項物業的搬遷均將於一週內完成。搬遷過程中，本集團將調整其深圳、吉安及西安的生產設施的生產，因而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干擾。估計搬遷成本約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純利的0.6%，因潤恒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較茶光及坪山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增加約65.6%而產生的估計翻新支出約佔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1.0%。因此，我們預計搬遷對本公司營運及財政狀況的影響微乎其微。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製造設施相關租賃協議，倘本公司有意繼續租賃製造設施，本公司可以給予事先通知(通知期由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租賃協議而定)並以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優先續訂相關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92,460.89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估值 報告內的 物業編號	位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性質	備註
1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朗山一路7號 摩比大廈	16,411.98	自有	土地使用權 於2050年 6月19日屆滿
2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州區 吉州工業園	8,943.60	自有	土地使用權 於2056年 7月25日屆滿
3	陝西省 西安市 新型工業園 碩士路6號	10,829.31	自有	土地使用權 於2058年 3月12日屆滿
4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西路 西麗茶光工業區 15號廠房	11,160.00	租賃	將於2009年 11月底遷往 潤恒

業 務

物業估值 報告內的 物業編號	位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性質	備註
9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麗水路桃源平山 民企工業園3棟1及2樓	3,810.00	租賃	將於2009年底 遷往潤恒
1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 潤恒電子廠區 2及3棟	23,900.00	租賃	租約將於2014年 9月24日屆滿
13	江西省 吉安市 中興產業園1棟	12,111.70	租賃	租約將於2011年 2月28日屆滿
14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州工業園5至7棟	5,294.30	租賃	租約將於2010年 4月30日屆滿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保密協議及其他對我們的技術訣竅的保障，來維持我們在射頻技術及方案設計的技術優勢。我們預期亦依賴專利權及版權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本公司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的高級僱員與在研究及開發中心及其他技術部門工作的僱員必須簽署協議，確認有關受聘於本公司或使用本公司資源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財產而產生的所有技術、發明、商業秘密、原創作品、開發事項及其他程序的權利由本公司擁有，他們承諾其對這些作品可能享有的任何擁有權全部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與我們一些客戶訂立買賣合同時亦載入保密條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射頻技術(包括天線及射頻器件)，我們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授出122項註冊專利及有38項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我們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任何專利。我們預期，即使本公司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未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也不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3年以來，我們已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授出六項註冊商標及獲香港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授出一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提出四項及在香港提出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此外，我們是 www.mobi-antenna.com 及 www.mobile-antenna.com 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該兩個網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業 務

除本節「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任何第三方控告。由於現時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我們未曾於國外採取任何行動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保險

雖然我們沒有替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投保，但從2006年開始，本公司為若干有特別需要的國際客戶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本公司任何產品而遭客戶提出任何大額索賠。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不曾收到第三方關於使用本公司產品的任何索償。

僱員

截至2009年8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2,281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截至同日本公司僱員職能的分類：

	總數
管理及行政及營運支援	445
研究及開發	269
製造	1,443
營銷	124
合計	<u>2,281</u>

為維持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非常重視培訓。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為新僱員提供的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建立團隊精神及溝通培訓等。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之有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如果員工與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訂立勞動合同。本公司須為員工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

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須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且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撥款用途。員工福利的全部供款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作足夠撥備。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及人民幣340萬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外聘專家顧問或顧問)已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截至2009年8月31日，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124,500股(資本化發行前)或25,620,000股(資本化發行後)。

本集團內沒有設立任何工會，但僱員根據中國法律享有在中國參加或組織工會的法定權利。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未曾在聘請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經歷任何重大的員工薪酬或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環境、健康和 safety 事宜

環境問題

本公司的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和覆蓋延伸方案產品均根據本公司網絡運營商和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的設計、規格或要求生產。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網絡運營商和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在設計和規格方面會遵守規管其建設網絡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例如，於2003年2月，歐盟發出限制有害物質(RoHS)的指令，管制用於若干電子產品的有毒及有害物質。本公司相信，部分客戶更改其向本公司訂購的產品的設計和規格以遵從RoHS指令。

本公司的營運受多項中國環境相關法律和法規規限，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1989年)、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03年)、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和配套標準(2007年)和中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本公司相信其生產和研發業務符合中國中央、省級和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也取得了若干由私人認證機構環通認證頒發的環境管理系統證書，證明本公司移動通信天線和射頻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管理工作符合ISO14001:2004標準。有關認證有效期至2012年10月7日。

儘管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廢水和其他廢料，但本公司會採取措施以符合環保的方式處理本公司業務產生的廢料和副產品。本公司已於2004年推出環境手冊。手冊涵蓋(其中包括)多項環境相關保證程序，包括：識別環境問題、合規控制、處理文件、員工培訓和緊急事宜，以及監察工作和緩減影響的措施。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措施以處理有關環境和安全的潛在危險，例如：(i)進行培訓提高僱員對環保和安全問題的意識，(ii)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環保技術和零件，(iii)監察本公司環保計劃的執行，及(iv)定期監察國內環保法律和法規的最新發展。為預防和減輕安全風險，本公司實施了意外事故應變計劃以應付各類緊急情況，例如火災和自然災害。在緊急情況、演習、安全設施檢查、意外匯報和補救情況下，此計劃涵蓋組織程序和回應。

業 務

本公司的生產作業也須受法規規管和受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相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定期監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任何新生產設施或現有生產設施的主要擴建或翻新工程動工前，本公司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予地方環境保護局審批。本公司如有任何設施被發現從事嚴重污染或危害環境的業務，有關機關可對本公司作出懲罰，並要求本公司回復環境原貌或就污染造成的影響作出補救。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回復原貌或作出補救，本公司的牌照可能會被撤銷。

本公司相信，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也認為，本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從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也沒有違反有關法律和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被徵收大額罰款或提出起訴。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本公司營運所在的任何法域內的任何環境監管部門可能或擬提出任何訴訟。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實行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所涉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展望未來，倘現行環保規則及法規不作出大幅修訂，本集團預期遵守環保規則及法則所涉費用將保持在過往年度的相若水平。

勞工及安全問題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各項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有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會跟進所有適用勞動安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修訂，並向人力資源及其他有關部門／委員會報告。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將在必要時對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順應有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的大幅修訂，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已成立生產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負責生產安全及勞動健康安全事宜。安全委員會由生產副總經理（在生產安全及勞動健康安全方面積逾九年經驗）領導。安全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及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該委員會的成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我們的生產安全措施及生產安全標準，確保我們的生產安全政策符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將於必要時向外部顧問就勞動及安全相關遵例事宜徵詢法律意見。

為確保本公司僱員的安全，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執行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本公司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事宜的認識。本公司亦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以確保設備安全平穩運行。

我們確認，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規，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措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健康和 safety 問題

本公司生產設施已落實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安全和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例如，本公司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以確保本公司營運的所有部分均符合現有法律和法規。由於本公司相信遵守安全守則是提升本公司僱員處理緊急事故的能力的最佳方法，因此本公司已制訂應付火警和其他緊急事故的緊急行動計劃。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相關地方政府職業健康和安全部門制訂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規。本公司已就不同方面的生產活動制定一套安全指引、規則和程序，包括防火、倉庫安全、工傷、電力安全和緊急事故，以及撤離程序。

本公司確認，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營運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從適用的 safety 法規。本公司相信已制定所需措施遵從適用的健康和 safety 法律和法規。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並沒有發生任何對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 safety 事故。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發生的任何事故而遭任何現有或前僱員提出任何有關健康或 safety 的索賠。

法律訴訟

2004年12月，摩比深圳被指控侵犯Guangdong Tongyu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Ltd. (原名為「中山市通宇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通宇」) 的一項實用新型專利，該實用新型專利屬全向天線的一種防水饋線結構。我們隨後向專利複審委員會申請宣告該實用新型專利無效。之後，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決定宣告通宇的實用新型專利部分無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亦分別在其司法管轄權限內支持該裁決。2007年9月3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有關民事訴訟中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專利侵權指控。2007年9月30日，原告不服一審判決並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08年6月23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民事判決維持一審判決，並駁回專利侵權指控。摩比深圳毋須承擔任何賠償。2009年9月15日，通宇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2009年11月2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2009年10月16日的受理通知書，知會有關重審申請已獲受理。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受理通宇的重審申請後，將審閱有關申請並自受理該重審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決定是否重審案件。倘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決定不會因為通宇提呈的重審理由而重審案件，除非通宇以其他理由再提出新的重審申請，否則該案件將告完結。通宇必須自2008年6月23日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新的重審申請，或倘於上述兩年期後上述判決因為證實原來審判人員

業 務

有瀆職行為而被撤銷或變更，則通宇可自其知道或應當知道有關瀆職行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出新的重審申請。倘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決定重審案件，則可能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審或交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或其他高級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根據該重審申請，通宇請求撤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終審民事判決，並請求侵權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估計，倘通宇在重審中勝訴，而倘重審法院無法評定爭議專利所賺取的利潤金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須承擔的最高潛在責任(如有)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已就此於2009年8月31日撥備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的彌償契約，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方誼控股(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股權)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就上述訴訟及其他潛在訴訟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索賠、損害、損失、責任、費用及程序合共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而作出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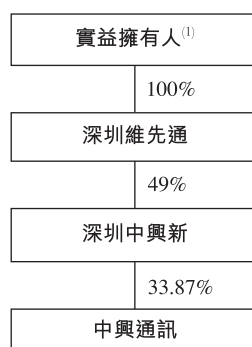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的關係

中興通訊

中興通訊為一家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763和000063。中興通訊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先進的電信系統和設備，包括：無線通信系統、有線交換與接入設備、光通信設備、數據通信設備、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中興通訊提供高技術通信設備，包括PHS、GSM、CDMA、TD-SCDMA、W-CDMA及CDMA2000無線協議所用元件，是業內最大的中國上市公司之一，於2008年的全年收入約為人民幣440億元。由於中興通訊對射頻產品的需求殷切，佔有相當市場份額，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這家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商業關係，讓本公司得以持續致力改良技術創新、研發方面的應對周期時間、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控制系統，有利本公司進軍其他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如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的市場。

中興通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



附註：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屈德乾自2005年起出任中興通訊五名監事之一。屈德乾自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出任中興通訊一家集團公司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02年3月起出任深圳市國鑫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中興通訊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90%及10%的權益。
 - 胡翔的配偶周蘇蘇自1999年至2008年出任中興通訊的高級副總裁，現任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人透過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中興通訊約16.6%的股權。深圳維先通擁有深圳中興新49%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中興新則擁有中興通訊約33.87%的股權。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為實益擁有人的成員，合共持有深圳維先通約5.60%的股權。因此，胡翔、邢其彬及屈德乾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股權，間接擁有中興通訊的股權。
- 實益擁有人於中興通訊的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微不足道且分散，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使中興通訊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透過日常採購程序(包括價格、質量、交付時間及個性化服務等甄選準則)獲中興通訊挑選為供應商。中興通訊在接獲本公司的發票60日後，以150日內到期的匯票付款。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銷售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之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與中興通訊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未披露的交易。除實益擁有人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興通訊股東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在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及中興通訊的管理層並無重疊，而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中興通訊於所示期間向本公司採購的確實金額及其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與中興通訊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未披露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興通訊	166,757	46.2%	248,520	39.7%	237,314	35.4%	231,864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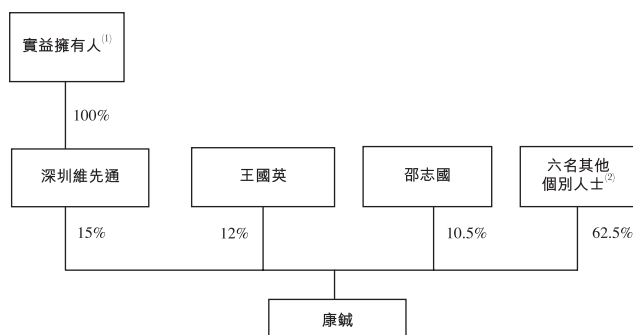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

腔體等射頻器件零件是射頻器件的組合部分，對該等產品的質量舉足輕重。由於射頻器件是配合每名客戶個別設計，因此，與質量優良、反應迅速、準時交付、價格具競爭力的可靠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商業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康鍼、盛隆豐及中興新地均為本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康鉞

康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



附註：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持股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個別人士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康鉞是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經營數控車床設計、製造、銷售和精密機械加工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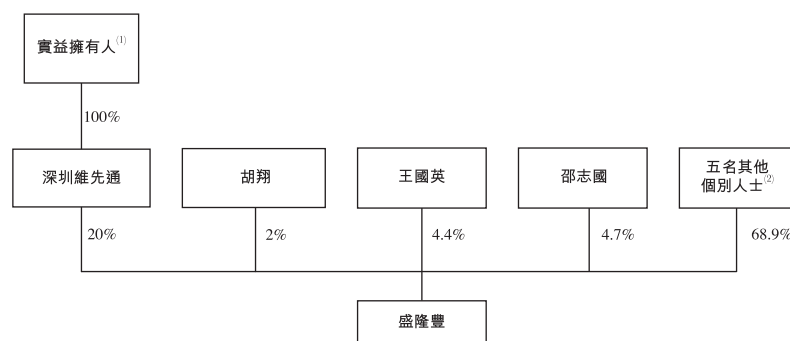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胡翔和王國英與本公司副總裁邵志國為康鉞董事會五名成員的其中三人，彼等已於2007年6月15日辭去職務。胡翔為康鉞的法律代表，已於2007年5月16日辭去職務。
-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王國英和邵志國各自繼續直接擁有康鉞約12.0%和10.5%的股本權益。胡翔持有康鉞13%股權，直至2007年7月16日，彼將其於康鉞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康鉞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維先通為康鉞的股東，擁有15%權益。
- 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為實益擁有人的成員，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股權，間接擁有康鉞的股權。
- 實益擁有人和邵志國於康鉞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微不足道且分散，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使康鉞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盛隆豐

於2007年及2008年，盛隆豐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從事射頻連接器和電纜配件等連接器的製造業務。

盛隆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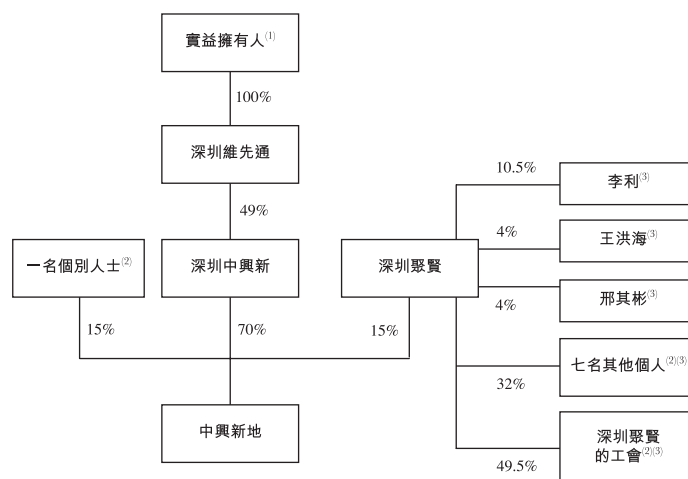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股權百分比。
 - (2) 該等個別人士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胡翔、王國英和邵志國以個人身份繼續直接擁有盛隆豐約2.0%、4.4%和4.7%的股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盛隆豐2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維先通為盛隆豐的股東，擁有20%權益。
 - 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為實益擁有人的人員，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股權，間接擁有盛隆豐的股權。
 -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或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實益擁有人於盛隆豐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
 - 實益擁有人於盛隆豐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微不足道且分散，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使盛隆豐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中興新地

於2006年，中興新地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從事精密機器加工和製造電信設備的業務。

中興新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



附註：

- (1) 各實益擁有人於方誼控股及深圳維先通持有相同的股權百分比。
 - (2) 該等個別人士／實體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該等個別人士／實體以信託方式為中興通訊若干僱員(不包括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深圳聚賢的股本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中興新地約34.3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維先通擁有深圳中興新49%的股權，深圳中興新則擁有中興新地70%的股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利、王洪海和邢其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實益擁有人成員，以信託方式為中興通訊若干僱員(不包括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聚賢」)合共約18.5%的股本權益。概無實益擁有人為上述信託安排的受益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聚賢為中興新地的股東，擁有15%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胡翔、邢其彬和屈德乾為實益擁有人成員，透過其於深圳維先通的持股，間接擁有中興新地的股權。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自中興新地成立日至2008年9月23日及2008年5月22日期間，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中興新地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以及董事。
- 實益擁有人於中興新地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微不足道且分散，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使中興新地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述供應商透過本公司日常採購程序(包括價格、質量和交付時間等挑選標準)獲本公司挑選為供應商。康誠、盛隆豐及中興新地的付款期為本公司開立發票後90日。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採購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與康誠、盛隆豐及中興新地各自的管理層並無重疊，而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對康誠、盛隆豐和中興新地的確實採購額及其佔本公司總採購的百分比。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與康誠、盛隆豐和中興新地任何一家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未披露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康誠	64,954	22.0%	87,985	17.8%	55,987	10.4%	36,401	7.9%
盛隆豐	4,814	1.6%	16,478	3.3%	22,934	4.2%	8,260	1.8%
中興新地	9,301	3.1%	16,126	3.3%	9,550	1.8%	6,145	1.3%

公司管治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的章程現時並無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採購及供應交易須經有關子公司的董事批准。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採購和供應交易須經中國境內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負責日常營運(包括批准進行採購和供應交易)的管理層員工獨立於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中興通訊、康誠、中興新地和盛隆豐任何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與以下各項有關：其於上述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權益，而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屈德乾身兼中興通訊的監事，胡翔的配偶周蘇蘇則於1999年至2008年身兼中興通訊的高級副總裁，現為中興通訊一家全資子公司的董事。上述權益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分配足夠時間管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儘管胡翔、王國英和邵志國曾任康誠的董事，惟截至2007年6月15日上述各人均已辭任有關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上市後及只要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為確保(a)本公司的交易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b)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及(c)避免或妥善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推行一套公司管治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 (i) 作為本公司籌備全球發售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加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只要任何董事於任何交易(包括本公司與中興通訊、康誠、中興新地和盛隆豐任何一方(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公司統稱「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須舉行由並無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定有關事項。本公司董事須申報在交易中可能擁有的任何利益。本公司亦會進行背景查核，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全面披露一切利益。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有關章程規定，如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事項中擁有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此外，有關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期間並無利益的董事討論或決定有關事項前退席，除非並無利益的董事議決要求其出席，則屬例外。再者，即使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獲邀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批准其擁有利益的本集團的交易，亦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交易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除上市規則所述的規定外，本公司已採納下文所述更嚴格的制度，藉以避免本公司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或相關公司進行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將在不損害且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外，規定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經以下人士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是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聲明其利益並將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
 - (b) 倘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不會參與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或與任何相關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及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c) 並無利益的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監察有關本公司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相關公司之間的交易之進行及運作並將不會只依賴董事及其他並非無利益人士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資料。
- (iv) 本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與相關公司的任何交易的監察、審核和管理將交由執行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暫定為陳兆軍)和副財務總監(暫定為李偉權)，彼等對該等受監察委員會監管的交易的一切事項負責。
-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監察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委員會認為各人並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當以有關身份行事時不應有利益衝突)組成，其主要職務如下：
 - (a) 審核和批准任何載於規管任何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或不時與相關公司首次或現有協議屆滿後訂立或將進行交易的協議(統稱「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特別是定價計算方法和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信貸期限)；
 - (b) 設計及其後每年兩度審閱詳盡的規則和指引(「規定指引」)供執行委員會依循，藉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或與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按照各自的總協議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每年兩度審核執行委員會就交易是否按照總協議執行而提交的半年期報告(「執行委員會半年期報告」)，有關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 (d) 倘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合適，可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審核任何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或與相關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e) 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審核執行委員會半年期報告後的結果並提出意見，藉以確保將予訂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每半年審核本公司供應商採購投標文件和內部採購程序一次，確保依循有關條款進行。
- (vi)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經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審閱的交易之決策、結果及推薦意見，包括本公司與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v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獲聘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監察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有關報告須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 (viii) 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日常採購程序(包括價格、質量、交付時間和個性化服務等甄選準則)挑選其供應商，並須按公平及平等原則挑選供應商，而不應考慮本公司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可能於有關供應商擁有的任何權益。就本公司客戶的任何投標程序而言，本公司僅可按公平基準回應有關投標，特別是不應考慮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可能於有關客戶擁有的任何權益。在監察委員會的監察下，執行委員會將確保本公司遵循本段所述挑選供應商及與客戶交易。
- (ix) 就關連人士、相關公司或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供應或採購交易而言，執行委員會須保留供應或採購交易的重要條款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數量、質量和信貸期限)。執行委員會須不時將有關條款與監察委員會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比較，藉以確保所有供應或採購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執行委員會亦須取得市場上規格相近的供應或採購項目的定價和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比較。
- (x)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包括各項有關董事責任和內部控制的規定)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和指引。
- (xi)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能力，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來意見，保障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本公司籌備全球發售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載入上文(i)至(ix)段所述的公司治理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足以避免涉及本公司交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2009年11月25日與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於同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舒除外，其已於2007年7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簽訂委任函件。

董事

執行董事

胡翔，5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及摩比西安的董事。胡先生於200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曾為工程師。胡先生於1981年8月在西安基礎大學(現為西安財經學院)畢業，主修無線電通訊。由1972年至1981年9月期間，胡先生於西北工業大學液壓傳動及監控部門工作。胡先生隨後於1992年至1999年出任深圳中興新的規劃及供應部門主管。胡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出任康誠的董事，並於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出任深圳維先通的總經理。彼為實益擁有人之一。

王國英，54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董事及摩比西安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0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及摩比深圳的研發副總裁。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1979年12月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大學)畢業，主修天線工程。王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曾出任Shijiazhuang Communications Survey and Control Technology Institute的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於該段期間，王先生獲頒國家科技進步(PCR National Scientific Technology Advancement)二等獎、中國「八五計劃」科技進步(PCR National 「Eighth Five-Year Plan」 Scientific Technology Advancement)模範個人榮譽(Model Individual Award)，以及分別獲頒機械電子工業部的科技進步(Scientific Technology Advancement)二等獎及三等獎。王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出任康誠的董事。王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47歲，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董事。屈先生於200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屈先生於1992年6月在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並進一步於1994年10月成為中國的合資格會計師。由1993年6月至2003年4月，屈先生出任中興通訊的會計及審核中心主管及其財務中心的副主管。屈先生於2003年4月獲委任為深圳維先通的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9月起出任深圳維先通的總經理。屈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他是實益擁有人之一。

邢其彬，44歲，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董事。邢先生於200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邢先生於1986年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大學)計算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軟件學系畢業，獲授科學學士學位。邢先生於1989年以研究生身份在郵電科學研究院畢業。自2005年起，邢先生一直出任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邢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他是實益擁有人之一。

閻焱，52歲，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董事。閻先生於2003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1989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閻先生為SAIF Advisors Limited (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的投資顧問)的創辦人並一直出任其合夥管理人。閻先生現分別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0861)，以上公司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閻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corn International Inc.(股票代號：ATV)、Giant Interactive Group Inc., (股票代號：GA)及ATA Inc.(股票代號：ATAI)的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83)的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期間，閻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76.SS)的獨立董事，由2004至2008年9月為中國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ST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

羊東，38歲，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董事。羊先生於2006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羊先生為合資格特許財務分析師。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系，獲授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羊先生一直任職於SAIF Advisors Limited (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的投資顧問)，現在是該公司一家聯屬公司的合夥人。由2006年9月起至2008年7月期間，羊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erfect World Co., Ltd.(股票代號：PWRD)的董事，現在是該公司的獨立董事。羊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舒，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計算數學。由1985年至1986年，李先生在德國Universitat Mannheim研習商業經濟，於1988年在Universitat Mannheim攻讀博士學位。由1988年至1995年，李先生在Universitat Mannheim商業經濟學系任職研究助理。由1995年3月至1995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於德國的一家國際製造企業Friatec Aktiengesellschaft，並獲指派為候任中國區董事總經理。由1995年至1998年期間，李先生最初任職一家國際機械製造企業KSB Aktiengesellschaft，擔任KSB管理委員會董事長的助理，其後成為該企業北京代辦處的首席代表。由1998年至2002年期間，李先生出任一家國際化工生產企業梅塞爾的地區總監，負責該企業在華北地區的業務發展，並主管其華北地區的合營公司及全資公司的運營、銷售和利潤狀況。於該段期間，李先生亦出任Messer North China Industrial Gas C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td.的總經理，並為天津梅塞爾凱德氣體系統有限公司(Tianjin Messer Gas System Co., Ltd)的董事長。自2002年起，李先生一直出任一家技術提升服務供應商和銷售服務供應商 Beijing Delintech Technology Co., Ltd.的總經理。李先生在國際公司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方面有寶貴的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

張涵，45歲，於200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erfect World Co., Ltd. (股票代號：PWRD) 的獨立董事，並自2008年7月起一直出任其審核委員會委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外部與內部審核。張先生於1985年獲北京大學頒發化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85年至1988年，張先生任職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Beijing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 Research & Design Institute)。張先生由1989年至1994年擔任Shenzhen Shekou China Merchants Co., Ltd.證券部經理。張先生曾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亦曾於1994年至1998年擔任Shanghai CNTIC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總經理。由1999年至2000年，張先生在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Penghua Fund Management Co., Ltd.擔任總經理助理、投資總監及基金經理。張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在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Rongt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亦於2004年至2005年在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Great Wal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擔任總經理。張先生現為中國一家創業基金公司Share Capital Partners Ltd.的合夥人。張先生曾投身投資行業，在各類公司財務表現、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的盡職審查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分析方面積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9年11月25日加入本集團。

包凡，39歲，於200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於1995年獲Handelshøyskolen BI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包先生曾於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中國著名資訊科技服務及軟件公司AsiaInfo Holdings, Inc.策略總監。包先生現擔任總部設於北京的一家投資銀行China Renaissance Partners (由彼於2004年創立) 的行政總裁。包先生於2009年11月25日加入本集團。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就彼確認：(i)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iv)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vi)並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權，36歲，出任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摩比深圳審核部主管兼財務中心副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會計管理及內務審核事務。李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累積超過10年的會計和審計經驗。由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期間，李先生出任Cathay International Group的高級會計師。李先生分別曾於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出任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出任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財務經理、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並於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出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該三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李先生於2007年8月13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邵志國，46歲，分別為本公司、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邵先生於1984年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大學)無線設備結構設計(wireless equipment structure design)學系畢業，獲授學士學位。於1998年，邵先生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系統工程學系的碩士學位。1984年至1999年期間，邵先生曾出任Shijiazhuang Communications Survey and Control Technology Institute的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多個職位。邵先生於電訊測量與控制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研發經驗，並曾獲頒發機械電子工業部的科技進步(Scientific Technology Advancement)二等獎。邵先生為中國電子學會的高級會員。邵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出任康誠的董事。邵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

黃建軍，47歲，為摩比深圳研究及開發部門天線業務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大學)天線專業，獲頒電磁場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1年4月於Shijiazhuang Communications Survey and Controlling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工作，彼於1992年10月獲頒授工程師資格，並於1998年取得固定無線系統高級工程師資格。黃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

黃友元，57歲，為摩比深圳研究及開發部門射頻業務的副總經理。黃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黃女士於1993年取得會計師資格，並於1998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黃女士於1968年12月至2000年4月期間任職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黃女士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

廖東，38歲，為摩比深圳銷售及市場部的副總經理。廖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頒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博士學位。廖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任職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期間任職中興通訊總裁辦公室。廖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

韓建榮，49歲，為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生產副總經理。韓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頒鑄造工程學士學位。韓先生於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韓先生於1989年及1993年分別獲委任Xi'an Aerospace Engine Corporation及航空航天工業部State-Operated Factory No. 691的工程師，並於1997年取得China Aerospace Corporation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韓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唯同，46歲，為摩比深圳內部營運副總經理。孔先生於1998年8月獲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頒發經濟學士學位。孔先生於1982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會計及審計部門，並獲該公司於1992年委任為會計師及於1999年獲委任為高級會計師。孔先生於2006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孔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

陳兆軍，32歲，為本公司及摩比深圳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財務管理。陳先生於1999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其後於2002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期間曾在中興通訊投資部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指導及意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涵、李天舒及包凡。張涵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研究本公司付予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利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屬適當水平。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李天舒、張涵、包凡、閻焱及屈德乾組成。李天舒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與第一上海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續聘第一上海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該條文規定的顧問服務。第一上海融資將（其中包括）依照上市規則第3A章履行職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委任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終止。

在聘用期限內，第一上海融資須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持續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股 本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105,308,599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發行的股份 ⁽¹⁾	105.31	15%
421,234,39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²⁾	421.24	60%
157,963,000	根據國際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157.96	22.5%
17,552,0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7.55	2.5%
702,057,995	總計	702.06	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105,308,599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發行的股份 ⁽¹⁾	105.31	14.5%
421,234,39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²⁾	421.24	57.8%
184,290,000	根據國際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³⁾	184.29	25.3%
17,552,0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7.55	2.4%
728,384,995	總計	728.39	100.0%

附註：

(1) SB Asia持有的30,599,999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轉換為30,599,999股股份。

股 本

- (2)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421.24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21,234,396股股份，向11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而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 包括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26,327,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已據此發行。上表並不計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全面享有自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股份，亦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屬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購回或在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本購回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在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方誼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9,643,000 (L)	29.86
SB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999,995 (L)	21.79
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2,999,995 (L)	21.79
邵志國	實益擁有人	41,496,500 (L)	5.91

附註：

-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 (2) 該等股份是以SB Asia 的名義登記， 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為SB Asia 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被視為於SB Asia 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加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方誼控股將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言，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實益擁有人、王國英及邵志國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履行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分節所載的承諾。

方誼控股為一家由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10(1)條而言，除本公司業務外，方誼控股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制於方誼控股、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控股股東名下股份的股票權與其他股份相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

主要股東

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在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按現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計劃，本公司將向派杰亞洲証券、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26,32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以上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會變為：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方誼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9,643,000 (L)	28.78
SB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999,995 (L)	21.01
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2,999,995 (L)	21.01
邵志國	實益擁有人	41,496,500 (L)	5.70

附註：

-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 (2) 該等股份是以SB Asia的名義登記，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是SB Asia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被視為於SB Asia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展望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少數一站式無線通信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策略為將主要業務設於中國，以便受惠於中國移動通信及設備生產行業的快速增長，以及滿足世界各地對移動通信基礎設施設備迅速增長的需求。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天線、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是移動通信覆蓋系統的必需零件，包括無線接入系統(WiFi和PHS)、2G(GSM及CDMA)、3G(TD-SCDMA、CDMA 2000、W-CDMA和WiMax)、衛星通信網絡及微波傳輸網絡。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分為三大組別：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本公司直接銷售產品予中國及海外的網絡運營商，以供配置於其構建及經營的網絡。我們亦銷售產品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而後者將本公司產品整合於其無線覆蓋方案(如其自有基站)中，繼而銷售至世界各地的網絡運營商。

本公司具備開發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先進專業技術及設計經驗，使本公司得以向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等若干世界領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提供設備。我們亦專注推行擴大中國及若干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的營銷策略，特別是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國家。無線網絡可為這些地區建立高成本效益的通信基礎設施，故此這些新興市場國家擁有建設無線通信基礎設施的龐大發展機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資料除外)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收入	360,956	626,806	671,182	426,438	632,367
銷售成本	(275,888)	(472,674)	(487,884)	(312,593)	(451,873)
毛利	85,068	154,132	183,298	113,845	180,494
其他收入	3,741	2,943	7,103	3,647	3,6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171)	(24,945)	(34,550)	(21,654)	(21,3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223)	(27,875)	(35,170)	(17,606)	(32,055)
行政開支	(20,762)	(41,819)	(47,401)	(31,766)	(31,181)
財務成本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稅前利潤	33,500	59,537	69,477	43,534	96,899
所得稅開支	(2,019)	(2,764)	(7,552)	(6,186)	(12,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1,481</u>	<u>56,773</u>	<u>61,925</u>	<u>37,348</u>	<u>84,205</u>
每股盈利					
—基本 ⁽¹⁾	<u>7.91分</u>	<u>15.21分</u>	<u>15.41分</u>	<u>8.83分</u>	<u>21.38分</u>
—攤薄 ⁽²⁾	<u>5.99分</u>	<u>10.62分</u>	<u>11.60分</u>	<u>6.93分</u>	<u>15.50分</u>

附註：

-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91分、人民幣15.21分、人民幣15.41分、人民幣8.83分及人民幣21.38分，分別參考各期間各自的盈利人民幣2,950萬元、人民幣5,680萬元、人民幣5,760萬元、人民幣3,300萬元及人民幣7,980萬元及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372,500,000股、373,232,000股、373,543,000股、373,543,000股及373,543,000股後計算得出。
-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99分、人民幣10.62分、人民幣11.60分、人民幣6.93分及人民幣15.50分，分別參考各期間各自的盈利人民幣3,150萬元、人民幣5,680萬元、人民幣6,190萬元、人民幣3,730萬元及人民幣8,420萬元，以及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525,445,000股、534,405,000股、533,954,000股、538,789,000股及543,140,000股後計算得出。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2002年12月1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呈列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本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大部分或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以下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濟周期，包括近期的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自2008年下半年起，環球金融體系經歷重大困難及阻礙，致令流通量下跌、市場波動更嚴重、信貸息率擴闊及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價格欠缺透明度。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嚴峻情況亦深化了環球經濟危機。有跡象顯示，目前的金融及經濟低迷情況可能持續或惡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所經歷的衰退已對不同國家的網絡供應商的資本開支造成不利影響。所引致移動通信基礎設施設備的需求下跌及放緩已對本公司主要銷售收入來源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價格構成重大下調壓力。本公司無法保證何時本公司的產品市場得以恢復及本公司不會承受進一步的重大衰退。

儘管多個政府已宣佈致力提高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及將經濟衰退減慢或使其逆轉的刺激方案，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奏效。倘環球經濟繼續以較預期為慢的速度增長或經歷衰退，移動通信基礎產品的需求增長亦將繼續放緩或下跌。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不利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十分受通信網絡供應商的消費周期所影響，而且在消費者使用量尚未恢復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及需求的下調壓力將會持續。

中國及海外電信服務業的發展

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主要視乎中國及海外網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金額。本公司的產品直接或透過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等)向網絡運營商出售。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將本公司的產品加入其向網絡運營商出售的無線網絡方案中。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無線通信服務需求的增長。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為本公司最大的市場，而中國的網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如中國通信網絡標準及協議的演變、設備供應商之間的劇烈競爭及若干網絡運營商可能因在國際證券交易所招股上市而(其中包括)有更高的集資能力作基礎建設或更加注意控制成本以增加投資者的回報。

該等因素可導致本公司各段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例如，我們相信，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大部分時間內，出於對頒發3G牌照及隨後建設3G網絡須耗費大量資金的預期，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推遲或減少了在中國的資本支出。投放於無線網絡的支出減少已對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大部分時間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網絡運營商延遲或減少其資本開支水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同樣地，經濟下滑亦可導致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這可導致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減少。因此，網絡運營商對其業務、基礎建設及資本開支計劃的改變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

引入3G標準及不同的傳輸協議

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市場的特點是行業標準及傳輸協議的不斷演變。我們向全球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銷售支援多種3G傳輸協議的產品，這些協議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分別於2009年1月7日採用的TD-SCDMA、W-CDMA2000及CDMA2000協議。我們預期中國網絡運營商於整個2009年及以後會繼續高水平資本開支以完成3G網絡部署。然而，倘中國消費者未能接受3G服務，或網絡運營商決定降低3G網絡建設率甚至停止建設，我們可能無法就3G相關的研發開支實現回報。倘我們的銷售額繼續主要為2G產品，我們可能出現較低的毛利率。

市場競爭激烈

本公司所處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行業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解決方案於壽命週期內價格持續下調及營運資金需求甚高。本公司的競爭力主要在以下各項：

- 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設計能力；
- 射頻產品的質量；
- 執行能力；
- 售後服務；
- 定價及付款條款；及
- 與網絡運營商的關係。

本公司無法保證能繼續保持於該等範疇的競爭優勢。倘本公司未能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定期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或以其他方法成功脫穎而出，本公司的銷售額將會大減，未來前景亦會受不利影響。

客戶數目有限

本公司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於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例如，本公司最大客戶中興通訊佔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分別約46.2%、39.7%、35.4%及36.7%，而我們預期該情況會持續。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的總收入約87.2%、90.2%、85.8%及91.4%。本公司日後的成功將依賴少數客戶持續購買本公司產品，而該等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需求如有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鑑於本公司依賴少數客戶，倘本公司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及加深與主要網絡方案供應商及主要網絡運營商的關係，本公司的業務或會持續受到未能預期的需求波動所影響。未能預期的需求波動可對本公司的收入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亦令我們面對多項其他風險，包括：

- 任何一名客戶如減少或延遲無線網絡的部署，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 單一客戶的預測及需求如有減少，可能會導致存貨囤積；
- 客戶整合或會因採購優勢增強而增加本公司產品的定價壓力；
- 本公司各客戶對我們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要求更改銷售條款，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產品付運時間表；
- 倘客戶決定增加自行設計及／或生產無線通信網絡產品，可能會與本公司直接競爭；及
-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非常集中，以致本公司有可能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倘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宣佈破產或延遲支付本公司應收賬款，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依賴數目相對有限的客戶。因此，本公司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至為重要。

售價持續下降

無線網絡運營商繼續向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及覆蓋延伸方案供應商等無線基建商施加定價壓力，而若干競爭對手為增加其市場佔有率而大幅下調價格，導致本公司的產品售價隨著時間而遞減。行業標準及傳輸協議的不斷演變亦是本行業的特點。例如，PHS網絡基礎設施可能會逐漸被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淘汰，原因是該等公司準備將其用戶轉至3G標準。儘管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大部分3G相關產品的定價將高於本公司目前的2G相關產品，由於預期價格較高，中國引入3G標準亦可能會吸引新競爭對手加入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市場。

財務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	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	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	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地區資料

我們將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及服務按地區劃分為中國國內的銷售及服務(構成本公司的地區資料)以及海外的銷售及服務(主要包括本公司對歐洲及印度客戶的銷售)。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海外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約11.6%、37.3%、30.5%及8.1%。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公司的收入乃以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應收的賬款，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金額。

本公司的商品銷售於交付商品及轉讓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本公司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入賬，而成本乃指一切建築成本及歸屬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在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前概不減值。已竣工的建築工程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適當類別。

本公司的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9%
租賃物業裝修	50%
汽車	19%
廠房及機器	9.5%-19%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減值以已攤銷成本計量。減值數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而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授出購股權(分別為「2003年購股權」及「2005年購股權」)，主要目的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2013年1月15日及2015年8月31日到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為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個別專家顧問或顧問授予購股權。

於2009年8月31日，資本化發行前就2003年購股權及2005年購股權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124,000股(2006年12月31日：5,332,500股；2007年12月31日：5,332,500股；2008年12月31日：5,265,5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87%(2006年12月31日：5.33%；2007年12月31日：5.06%；2008年12月31日：5.0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03年購股權及2005年購股權項下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資本化發行前可發出的普通股的最高限額分別為2,750,000股及2,361,500股普通股。

就授予購股權而言概無應付的代價。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2個月至授出日期十周年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

財務資料

購股權的個別種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資本化發行前)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2003年購股權	2003年 1月15日	2003年1月15日 至 2007年1月14日	2004年1月15日 至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1.76元	人民幣0.95元
2005年購股權	2005年 8月31日	2005年8月31日 至 2009年8月30日	2006年8月31日 至 2015年8月30日	人民幣3.66元	人民幣1.36元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權(即購股權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於各呈報期末，本公司修訂對於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的當時原有持股權益會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6%減至約30.5%(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若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攤薄約3.5%。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ii)年內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2,057,995股；(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09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及(iv)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由人民幣0.1449元攤薄至人民幣0.1398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我們委託一家國際估值顧問公司對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進行評估，其估值分別為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1.36元，分別較最低發售價2.72港元折讓約60.2%及43.0%，而分別較最高發售價3.50港元折讓約69.1%及55.7%(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計算及並無計及資本化發行)。

呆壞賬準備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目前的信譽(按評估其目前的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公司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呆壞賬準備。準備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識別的特定客戶收款問題以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當過往曾作準備的債項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將撥回呆壞賬準備。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呆壞賬準備(準備撥回)(包括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2)萬元、人民幣78.2萬元、人民幣45.2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保養撥備

本公司於保養期間為客戶免費修理或更換問題產品。本公司並無就維修費用作出撥備，亦無獨立的可識別維修及保養成本。客戶退回的問題產品由本公司的工廠再造。再造工序可能只是略作調校，亦可能要更換主要零件。於再造後，產品會退回客戶或出售。再造的物料成本及勞務成本納入及分攤至該月份製造的產品總數。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於產品維修費用不大，故本公司並無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產品保養作出任何撥備。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未曾發生產品回收或第三方就問題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提出索償。

主要收入報表組成部分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主要分為三大類：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本公司直接向中國及海外的網絡運營商銷售產品，以供配置進其正在建設的網絡。本公司亦向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銷售產品，對方將本公司的產品結合於其無線覆蓋方案(如自有基站)，繼而銷售給世界各地的網絡運營商。本公司的海外銷售額主要包括直接銷售予海外網絡運營商(如印度的Reliance)及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如總部設於芬蘭的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的海外工廠或庫存中心。本公司亦銷售產品予越南、印尼、埃及及墨西哥的分銷商。

我們相信，於整個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大部分時間，由於預期頒發3G牌照及隨後建設3G網絡須耗費大量資金，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推遲或減少了在中國的資本開支。此外，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中國2G相關產品的賣方之間的競爭亦更為激烈，原因是中國有大量有實力的製造商，而對2G相關產品的需求正在下降。自2008年6月2日起，中國電信透過一系列交易自中國聯通收購CDMA網絡。於2008年10月6日，中國網通合併入中國聯通。於2009年1月7日，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分別獲頒TD-SCDMA、W-CDMA及

財務資料

CDMA2000網絡的中國3G牌照。我們相信，由於上述事項，尤其是2008年底中國電信自中國聯通收購CDMA網絡，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僅自2008年底起對2G及3G相關產品的資本開支有了更清晰的方向。從2008年底起，我們開始增加向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銷售3G相關產品。有關中國擁有製造該等產品的技術實力的製造商不多，因此有關產品的毛利率較高。自2009年1月起，於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獲頒發3G牌照後，我們對中國3G網絡運營商3G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出現大幅增長，以加快彼等開發3G網絡。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中國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約91.9%。

在海外市場，隨著我們的技術實力開始受到認可，我們從2006年起開始與海外客戶發展新客戶關係。我們於2006年符合資格向Reliance供應產品。我們於2007年開始增加為Reliance製造產品，而Reliance於2008年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客戶之一。然而，Reliance於2008年延遲或減少其網絡資本開支，我們認為這部分是由於全球正經歷金融及經濟危機所致。此後，Reliance已大幅延遲或減少了對我們的訂單。我們對Reliance的銷售額佔截至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17.2%、11.5%及零。我們於2007年符合資格向北電網絡供應產品，並於2008年增加產量。然而，於2009年1月14日，北電網絡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交債權人破產保護，我們認為這部分是由於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所致。此後，我們對北電網絡的銷售額大幅下降。我們對北電網絡的銷售額佔截至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0.7%、9.4%及2.5%。

於2009年，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大幅下降(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使海外客戶削減資本開支所致)，儘管中國的3G網絡建設使我們的收入保持強勁。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億元、人民幣6.268億元、人民幣6.712億元及人民幣6.324億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產品類別的收入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天線系統總計	186,392	51.7%	268,751	42.9%	260,543	38.8%	129,641	30.4%	276,282	43.7%
CDMA/GSM 固定下傾天線 ⁽³⁾	111,001	30.8%	116,681	18.6%	80,663	12.0%	28,761	6.7%	81,795	12.9%
CDMA/GSM 電子下傾天線 ⁽³⁾	845	0.2%	14,134	2.3%	18,728	2.8%	8,847	2.1%	35,976	5.7%
PHS天線	25,482	7.1%	8,908	1.4%	1,957	0.3%	1,361	0.3%	90	0.0%
八木天線	32,172	8.9%	6,708	1.1%	1,095	0.2%	253	0.1%	276	0.0%
W-CDMA天線 ⁽²⁾	1,238	0.4%	1,287	0.2%	72,059	10.7%	44,350	10.4%	74,404	11.8%
TD-SCDMA天線 ⁽²⁾	38	0.0%	20,823	3.3%	5,711	0.8%	4,564	1.1%	23,488	3.7%
微波天線	10,203	2.8%	82,943	13.2%	62,276	9.3%	34,167	8.0%	30,114	4.8%
其他天線	5,413	1.5%	17,267	2.8%	18,054	2.7%	7,338	1.7%	30,139	4.8%
基站射頻子系統總計	165,433	45.8%	340,940	54.3%	388,675	57.9%	285,025	66.8%	274,501	43.5%
CDMA2000射頻器件 ⁽²⁾	16,382	4.5%	59,049	9.4%	50,757	7.5%	28,784	6.7%	65,151	10.4%
CDMA射頻器件 ⁽¹⁾	37,823	10.5%	34,510	5.5%	33,323	5.0%	28,431	6.7%	17,724	2.8%
GSM射頻器件 ⁽¹⁾	105,506	29.2%	112,910	18.0%	198,490	29.6%	139,102	32.6%	134,540	21.3%
CDMA/GSM射頻器件 ⁽¹⁾	230	0.1%	119,358	19.0%	95,901	14.3%	81,449	19.1%	30,494	4.8%
TD-SCDMA射頻器件 ⁽²⁾	496	0.1%	9,146	1.5%	2,016	0.3%	1,487	0.3%	1,128	0.2%
W-CDMA射頻器件 ⁽²⁾	4,684	1.3%	5,228	0.8%	7,548	1.1%	5,512	1.3%	23,014	3.6%
其他器件	312	0.1%	739	0.1%	640	0.1%	260	0.1%	2,450	0.4%
覆蓋延伸方案總計	9,131	2.5%	17,115	2.8%	21,964	3.3%	11,772	2.8%	81,584	12.8%
室內天線	6,426	1.8%	4,368	0.7%	4,085	0.6%	3,096	0.7%	721	0.1%
美化天線 ⁽³⁾	—	—	3,456	0.6%	9,372	1.4%	3,608	0.9%	36,674	5.8%
其他天線	2,705	0.7%	1,124	0.2%	4,100	0.6%	3,142	0.7%	9,160	1.4%
電纜	—	—	8,167	1.3%	4,407	0.7%	1,926	0.5%	35,029	5.5%
收入總計	360,956	100.0%	626,806	100.0%	671,182	100.0%	426,438	100.0%	632,367	100.0%

附註：

- (1) 2G相關產品。
- (2) 3G相關產品。
- (3) 兩種用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收入的地區資料及於本公司總收入的所佔百分比。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境內 ⁽¹⁾	319,252	88.4%	393,271	62.7%	466,320	69.5%	261,178	61.2%	581,072	91.9%
海外地區										
印度	13,905	3.9%	111,166	17.8%	79,342	11.8%	60,033	14.1%	4,594	0.7%
芬蘭	25,492	7.1%	112,494	17.9%	102,687	15.3%	87,522	20.5%	41,156	6.5%
其他地區	2,307	0.6%	9,875	1.6%	22,833	3.4%	17,705	4.2%	5,545	0.9%
小計	41,704	11.6%	233,535	37.3%	204,862	30.5%	165,260	38.8%	51,295	8.1%
總計	360,956	100.0%	626,806	100.0%	671,182	100.0%	426,438	100%	632,367	100%

附註：

- (1) 包括銷售予中興通訊作為中國及海外用途以及銷售予國際方案供應商(如諾基亞西門子網絡)中國採購辦事處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按絕對價值及佔收入百分比計算，向本公司主要客戶的銷售應佔的本公司收入：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國內										
中興通訊	166,757	46.2%	248,520	39.7%	237,314	35.4%	120,883	28.3%	231,864	36.7%
中國聯通	36,373	10.1%	18,331	2.9%	34,321	5.1%	6,291	1.5%	148,025	23.4%
中國移動	39,961	11.1%	40,110	6.4%	37,127	5.5%	19,610	4.6%	56,947	9.0%
中國電信	19,678	5.4%	9,857	1.6%	10,240	1.5%	592	0.1%	53,265	8.4%
諾基亞(中國) ⁽¹⁾	26,357	7.3%	46,779	7.5%	58,146	8.7%	47,756	11.2%	49,246	7.8%
北電網絡	8	—	1,287	0.2%	48,940	7.3%	46,009	10.8%	14,498	2.3%
NEC	348	0.1%	8,341	1.3%	18,816	2.8%	7,043	1.7%	13,770	2.2%
阿爾卡特朗訊(中國) ⁽²⁾	691	0.2%	—	—	6,212	0.9%	2,638	0.6%	7,427	1.2%
中國網通	605	0.2%	1,511	0.2%	490	0.1%	—	—	—	—
UT斯達康	19,701	5.4%	6,464	1.0%	1,401	0.2%	1,017	0.2%	27	—
其他	8,773	2.4%	12,071	1.9%	13,313	2.0%	9,339	2.2%	6,003	0.9%
海外										
諾基亞(海外) ⁽¹⁾	25,492	7.1%	112,494	17.9%	102,687	15.3%	87,522	20.5%	41,156	6.5%
ITI(印度)	13,905	3.9%	3,727	0.6%	1,802	0.3%	367	0.1%	4,594	0.7%
北電網絡(海外)	—	—	3,280	0.5%	14,365	2.1%	11,015	2.6%	1,444	0.2%
阿爾卡特朗訊(海外) ⁽²⁾	—	—	—	—	1,233	0.2%	828	0.2%	1,012	0.2%
Reliance(印度)	—	—	107,439	17.2%	77,540	11.5%	59,666	14.0%	—	—
其他	2,307	0.6%	6,595	1.1%	7,235	1.1%	5,862	1.4%	3,089	0.5%
總計	360,956	100.0%	626,806	100.0%	671,182	100.0%	426,438	100.0%	632,367	100.0%

附註：

- (1) 此數字代表2007年初諾基亞與西門子合併後，本公司對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的銷售額。
- (2) 此數字包括2006年朗訊與阿爾卡特合併前，本公司對朗訊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收入逐期比較的進一步討論，見「經營業績－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成本，如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務成本、生產經常費用、核心業務稅項、額外費用及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變動。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59億元、人民幣4.727億元、人民幣4.879億元及人民幣4.519億元，佔本公司收入約76.4%、75.4%、72.7%及71.5%。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生產投入佔各所示期間生產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零件	87.6%	88.4%	85.3%	86.6%	85.9%
生產經常費用	7.9%	7.3%	8.9%	7.7%	8.4%
人工	4.5%	4.3%	5.8%	5.7%	5.7%
生產成本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毛利。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變動很大。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大部分時間，由於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出於對頒發3G牌照的預期而推遲或減少在中國的資本支出，且我們的技術實力開始受到國際認可，我們的客戶群轉向海外客戶。由2008年後期起，全球經濟危機對海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電信收購中國聯通的CDMA網絡及預期中國頒發3G牌照亦讓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對資本開支有了更清晰的方向。因此，由2008年後期起，我們對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的2G及3G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中國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91.9%。儘管2G相關產品的毛利率較低，但我們的3G相關產品的毛利率較高，彌補了差額。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6%、24.6%、27.3%及28.5%。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產品類別的概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天線系統	24.3%	27.9%	29.4%	30.4%	30.2%
基站射頻子系統	22.0%	22.0%	25.6%	24.9%	24.9%
覆蓋延伸方案	37.8%	23.4%	32.2%	30.3%	35.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包括銷售物料和在製品的收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有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一定期間攤銷)、銀行利息收入及非營運收入。作為一家新的科技企業，我們以政府補貼投資開發電信產品及技術。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付予分銷及銷售僱員的薪酬開支、客戶開發開支、電信開支、廣告、差旅、運輸、展會進場費及租賃的成本。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開支、行政辦公室的維修費用、租金及公用服務、差旅、交通、購股權攤銷、社會基金責任、核數師及專業人員的費用。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工程師的薪金、原材料開支及測試費用以及研發及測試設備的折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各所示期間內分配予各產品類別的研發開支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天線系統	41.2%	38.9%	37.7%	37.2%	41.3%
基站射頻子系統	49.2%	48.1%	44.4%	43.8%	43.6%
覆蓋延伸方案	9.6%	13.0%	17.9%	19.0%	15.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倘本公司增加對銀行貸款的依賴，為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財務成本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摩比深圳於1999年8月1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根據當時適用於摩比深圳的稅規，摩比深圳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15%獲寬減50%。摩比深圳就中國稅項

財務資料

而言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比深圳的稅率為7.5%。於2008年12月16日，摩比深圳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使其有權於自2008年起未來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摩比深圳的適用稅率為15%。

摩比吉安於2007年前的適用稅率為33%，而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調減至25%。根據適用於摩比吉安的稅規，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獲寬減50%。因此，於2006年5月23日（即成立日期）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期間，摩比吉安的稅率為零，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摩比吉安的稅率為12.5%。

由2008年4月28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摩比西安的適用稅率為25%。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解釋性文件，對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享有的所得稅優惠，適用如下過渡政策：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自2008年度起五年內逐步增至25%，即由2008年至2012年，稅率為18%、20%、22%、24%及25%；原享受「兩免三減半」定期優惠的企業，自2008年1月1日之後繼續按原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此外，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與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優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業選擇最優惠的政策執行。我們現時享有若干減稅優惠的中國子公司是深圳摩比和吉安摩比，其中深圳摩比選擇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所得稅優惠，吉安摩比享受三年期減半徵收所得稅的優惠，兩家子公司都可以繼續享有餘下優惠，直至屆滿為止。另一方面，西安摩比目前沒有享受任何稅務優惠，適用新稅法規定的25%的統一稅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為各所示期間本公司綜合經審核業績的概要。以下呈列於各期間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數據來自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閣下可細閱其中所載的全部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了解更多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0,956	626,806	671,182	426,438	632,367
銷售成本	(275,888)	(472,674)	(487,884)	(312,593)	(451,873)
毛利	85,068	154,132	183,298	113,845	180,494
其他收入	3,741	2,943	7,103	3,647	3,6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171)	(24,945)	(34,550)	(21,654)	(21,3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223)	(27,875)	(35,170)	(17,606)	(32,055)
行政開支	(20,762)	(41,819)	(47,401)	(31,766)	(31,181)
財務成本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稅前利潤	33,500	59,537	69,477	43,534	96,899
所得稅開支	(2,019)	(2,764)	(7,552)	(6,186)	(12,694)
年／期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481	56,773	61,925	37,348	84,205

財務資料

下表為各所示期間本公司節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數據佔本公司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76.4%)	(75.4%)	(72.7%)	(73.3%)	(71.5%)
毛利	23.6%	24.6%	27.3%	26.7%	28.5%
其他收入	1.0%	0.5%	1.1%	0.9%	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4.2%)	(4.0%)	(5.1%)	(5.1%)	(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3%)	(4.4%)	(5.2%)	(4.1%)	(5.1%)
行政開支	(5.8%)	(6.7%)	(7.1%)	(7.4%)	(4.9%)
財務成本	—	(0.5%)	(0.6%)	(0.7%)	(0.4%)
稅前利潤	9.3%	9.5%	10.4%	10.2%	15.3%
所得稅開支	(0.6%)	(0.4%)	(1.1%)	(1.5%)	(2.0%)
年／期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8.7%</u>	<u>9.1%</u>	<u>9.2%</u>	<u>8.8%</u>	<u>13.3%</u>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入。收入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26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059億元或約48.3%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324億元。本公司天線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66億元及人民幣6,980萬元，而我們的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減少約人民幣1,050萬元。

由2009年1月7日起，於向中國國內網絡營運商發出3G營運商牌照後，向中國3G網絡營運商銷售我們的3G相關產品（便利其部署3G網絡）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中國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約91.9%。我們的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CDMA/GSM固定下傾天線、CDMA/GSM電子下傾天線、W-CDMA天線及TD-SCDMA天線產品增加所致，以及被我們微波天線產品的銷售下跌所部份抵銷。我們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銷售微跌，主要由於CDMA/GSM器件產品銷售減少，被CDMA及W-CDMA器件產品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所致。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器及美化天線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在海外市場，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繼續對我們的海外銷售造成負面影響，Reliance已於2008延遲或減少其資本開支，乃我們相信部分歸因於全球正經歷的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自此後，Reliance已大幅減低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於比較下，截至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Reliance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約17.2%、11.5%及零。再者，於2009年1月14日，北電網絡根據

財務資料

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申請保護令免受債權人滋擾，乃我們相信亦部分歸因於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自此後，我們亦已大幅減少我們向北電網絡作出的銷售。截至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北電網絡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約0.7%、9.4%及2.5%。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2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93億元或約44.6%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519億元。銷售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由於本公司收入增加，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3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660萬元或約58.5%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05億元。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毛利率約為26.7%，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約為28.5%。本公司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3G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較高毛利率所致，而期間我們有關2G及PHS協議的舊模型的毛利率有所下跌。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65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萬元或約1.0%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61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76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0萬元或約82.1%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210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增長使銷售活動增加，以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產品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8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萬元或約1.8%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20萬元。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並任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研究及開發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17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9萬元或約1.6%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130萬元。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並任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3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40萬元或約122.6%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690萬元。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2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0萬元或約105.2%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70萬元。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稅前利潤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扣除的稅項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2%及13.1%。

期間利潤。期間利潤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73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90萬元或約125.5%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420萬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利潤率約為8.8%，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利潤率約為

財務資料

13.3%。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3G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較銷售2G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取得較高的淨利潤率，以及本公司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所帶來的效率所致。

2008年與2007年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6.26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440萬元或約7.1%至2008年約人民幣6.712億元。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額下降約人民幣820萬元而基站射頻子系統計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770萬元及約人民幣480萬元。

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用於中國偏遠村莊的八木天線(由於中國偏遠村莊的2G發展已放緩)、PHS天線(由於帶寬及覆蓋地區有限，PHS已經過時)及TS-SCDMA天線(由於頒發3G牌照前，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中國聯通除外)已完成3G網絡現場測試並推遲資本支出)的銷售額下降所致。本公司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額下降部分被W-CDMA天線的銷售額增加(由於中國聯通於2008年6月2日將CDMA網絡出售予中國電信後增加資本開支(包括W-CDMA網絡的資本支出))所抵銷。

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GSM射頻器件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聯通於出售其CDMA網絡予中國電信後增加網絡建設所致)。我們的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銷售額增加部份主要被我們的CDMA2000射頻器及TD-SCDMA射頻器件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原因是中國國內網絡營運商(中國聯通除外)於2008年繼續延遲或減少其資本開支，以等待3G牌照發出。我們的覆蓋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中國網絡營運商銷售的美化天線增加所致。

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整體增加亦應歸功於我們的技術實力開始受到國際認可。於2008年，我們對國際或海外網絡方案供應商北電網絡及NEC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870萬元及人民幣1,050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對若干海外網絡運營商(包括印度Reliance，我們相信這部分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所致)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國內方面，中國聯通於將CDMA網絡出售予中國電信後，增加其GSM及W-CDMA網絡的建設。我們對中國聯通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600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7年約人民幣4.72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20萬元或約3.2%至2008年約人民幣4.879億元。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本公司收入增加，本公司的毛利由2007年約人民幣1.54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20萬元或約18.9%至2008年約人民幣1.833億元。於2008年，本公司的毛利率約為27.3%，於2007年則約為24.6%。由於印度等新興市場的競爭較小，我們於2008年從對若干海外客戶(如Reliance)的銷售中獲得較高毛利率，而期間我們有關2G及PHS協議的天線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跌。我們亦已開發涉及3G技術的產品或按照客戶特定要求定制的產品(主要銷售予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中興通訊)，有關產品的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29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0萬元或約141.4%至2008年約人民幣71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研究項目的政府補助及退稅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07年約人民幣2,79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0萬元或約26.2%至2008年約人民幣3,52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造成僱員人數及銷售活動增加，及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於2008年底開始增加採購量導致本公司於中國配置產品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該項增加部分由本公司若干海外客戶因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而減少採購量令致海外銷售活動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7年約人民幣4,1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0萬元或約13.3%至2008年約人民幣4,740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故員工數目增加。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07年約人民幣2,49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0萬元或約38.5%至2008年的人民幣3,460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配合產品開發計劃增聘人手，故研究及開發工程人員的僱員開支，以及新產品的開發開支均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7年約人民幣290萬元增加約90萬元或約31.2%至2008年約人民幣38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輕微上升所致。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2007年約人民幣5,9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0萬元或約16.7%至2008年約人民幣6,95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約人民幣2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0萬元或約173.2%至2008年約人民幣760萬元。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稅前利潤稅項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6%及10.9%。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由2007年約人民幣5,6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0萬元或約9.1%至2008年約人民幣6,190萬元。於2007年，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約為9.1%，於2008年則為9.2%。

2007年與2006年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3.6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659億元或約73.7%至2007年約人民幣約6.268億元。我們的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8,240萬元、人民幣1.755億元及人民幣800萬元。我們的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遠距離基建網絡微波天線、中國TD-SCDMA產品及CDMA/GSM雙協議的電子下傾天線的產品(我們為有關產品的價格/技術領導者之一)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用於中國偏遠村莊的八木天線(由於中國偏遠村莊的2G發展已放緩)及PHS天線(由於帶寬及覆蓋地區有限，PHS已經過時)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我們的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DMA/GSM雙協議射頻器件、CDMA2000射頻器件、TD-SCDMA射頻器件及GSM射頻器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該項增加部分主要由CDMA射頻器件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我們的覆蓋延伸產品的銷售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電纜銷售額增加所致，並部分被本公司室內及其他天綫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我們相信我們收入的整體增加亦應歸功於我們的產品的海外需求增加。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新興市場網絡運營商(如印度Reliance)。對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Reliance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180萬元、人民幣1.074億元及人民幣1.074億元。該增加部分被3G牌照頒發前中國境內網絡運營商推遲或減少資本支出導致對中國境內網絡方案供應商及網絡運營商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6年約人民幣2.75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68億元或約71.3%至2007年約人民幣4.72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隨著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由2006年約人民幣8,5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10萬元或約81.2%至2007年約人民幣1.541億元。我們於2007年的毛利率約為24.6%，而2006年則約為23.6%。由於印度等新興市場的競爭較小，我們從對若干海外客戶(如Reliance)的銷售中獲得較高毛利率。我們亦已開發涉及3G技術的產品或按照客戶特定要求定制的產品，有關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我們有關2G及PHS協議的舊模型的毛利於期內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370萬元下降約人民幣80萬元或約21.3%至2007年約人民幣290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06年約人民幣1,92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0萬元或約45.0%至2007年約人民幣2,79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而造成僱員人數及國內及海外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6年約人民幣2,0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0萬元或約101.4%至2007年約人民幣4,180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故員工數目及若干一次性的會計及專業費用增加。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06年約人民幣1,52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0萬元或約64.4%至2007年約人民幣2,490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開發的材料成本及測試費用增加，另本公司為配合產品開發計劃增聘人手，故研究及開發工程人員的僱員開支亦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6年約人民幣2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萬元或約1,794.8%至2007年約人民幣29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付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2006年約人民幣3,3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0萬元或約77.7%至2007年約人民幣5,95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6年約人民幣2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萬元或約36.9%至2007年約280萬元。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稅前利潤稅項計算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6.0%及4.6%。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由2006年約人民幣3,1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30萬元或約80.3%至2007年約人民幣5,680萬元。本公司於2007年的淨利潤率約為9.1%，而於2006年約為8.7%。本公司於2007年的利潤較200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新開發的海外客戶(如Reliance)的若干現有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對現有客戶的有關GSM、CDMA、CDMA2000及TD-SCDMA協議的新開發天線系統產品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可細閱其中所載的全部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了解更多詳情。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53	89,029	107,484	117,711
預付租賃款項	4,324	4,233	21,570	21,303
遞延稅項資產	—	1,527	6,000	7,384
	74,577	94,789	135,054	146,398
流動資產				
存貨	51,808	127,442	222,049	290,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5,882	280,747	362,159	513,902
預付租賃款項	98	98	471	453
已抵押的銀行結餘	1,308	8,006	14,739	41,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80	131,470	59,067	69,203
	302,176	547,763	658,485	915,9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327	281,500	380,311	490,370
應付股息	—	—	429	758
應付稅項	495	2,404	8,033	11,325
委託銀行貸款	—	5,000	—	—
短期銀行借款	7,909	69,500	73,454	157,744
遞延收入	54	563	563	746
撥備	500	500	500	500
	162,285	359,467	463,290	661,443
流動資產淨額	139,891	188,296	195,195	254,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468	283,085	330,249	400,872
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1,297	3,236	2,673	3,600
資產淨額	213,171	279,849	327,576	397,2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儲備	213,170	279,848	327,575	397,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3,171	279,849	327,576	397,272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具、裝置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廠房及機器和在建工程。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030萬元、人民幣8,900萬元、人民幣1.075億元及人民幣1.177億元。升幅主要由於為研發部門及為擴大產能而購買新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若干本公司所持土地的佔用及使用權的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三幅土地，包括南山製造設施所在的一幅深圳土地及吉州製造設施所在的一幅吉安土地及西安製造設施所在的一幅西安土地。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的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約	4,422	4,331	22,041	21,756
呈報分析：				
即期部份	98	98	471	453
非即期部份	4,324	4,233	21,570	21,303
	<u>4,422</u>	<u>4,331</u>	<u>22,041</u>	<u>21,756</u>

流動資產／(負債)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及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022億元、人民幣5.478億元、人民幣6.585億元、人民幣9.159億元及人民幣9.541億元。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及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23億元、人民幣3.595億元、人民幣4.633億元、人民幣6.614億元及人民幣6.826億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由存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組成。

我們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06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各呈報期間末的存貨結餘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840	46,534	50,192	63,612
在製品	3,926	19,020	20,303	35,336
製成品	35,042	61,888	151,554	191,819
	<u>51,808</u>	<u>127,442</u>	<u>222,049</u>	<u>290,767</u>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我們共使用截至2009年8月31日剩餘原材料及在製品人民幣6,360萬元及人民幣3,530萬元中分別約人民幣3,710萬元及人民幣3,070萬元，並已銷售剩餘製成品人民幣1.92億元中約人民幣8,600萬元。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會就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陳舊存貨而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名單。此程序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旨在確定是否須就任何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存貨沖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4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將存貨沖減入賬，原因是陳舊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較賬面值低。

由於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60萬元或約146.0%至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4億元。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460萬元或約74.2%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2億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中國頒發3G營運商牌照後需求會增加，導致我們有關3G標準的製成品產品存貨增加所致。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於2008年底放緩，乃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所致。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870萬元或約31.0%至2009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90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增加所致。

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日數。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70日、69日、131日及138日。本公司的存貨周轉日數自2006年的70日降至2007年的69日，維持穩定。存貨周轉日數自2007年的69日增至2008年的131日，主要由於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經營規模於2009年增加，故我們於2009年8月31日維持較高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指來自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銷售的應收賬款。

本公司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約為30至120日，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委派一支最少四人組成(視乎客戶賬戶而定)的隊伍，由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擔任主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大下降。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作準，於所示呈報期間末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的賬齡分析：

賬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375	66,350	85,521	77,470
31至60日	30,135	75,335	39,049	71,558
61至90日	10,589	16,543	14,036	38,724
91至120日	6,102	5,287	36,017	34,731
121至180日	4,651	8,140	5,161	24,923
180日以上	30,068	34,133	25,740	65,319
	<u>144,920</u>	<u>205,788</u>	<u>205,524</u>	<u>312,725</u>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截至2009年8月31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127億元中約人民幣1.513億元已獲結付。

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因此，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分析受所分析特定期間的期初或期末日期尚未結清的應收賬款金額影響。例如，在高速增長期間，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餘額在相關期間的期末日期較高，導致計算周轉日數時的算術平均數較大。本公司的收入亦由於多項非周期性或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見「風險因素—我們曾經並將繼續遇到各期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重大波動」。由於該等因素屬於非季節性，且並非對應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日期，故本公司的周轉日數分析未必如收入按季節波動的其他公司般具有指標意義。

財務資料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分別為163日、135日、167日及164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自2006年的163日減至2007年的135日，主要由於對若干海外客戶(我們對該等客戶授予較短信貸期)的銷售增加及2007年整個年度本公司應收賬款管理全面改善所致。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自2007年的135日增至2008年的167日，主要由於我們一般授予若干海外客戶較長信貸期(因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所致)及2008年底對若干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客戶(我們一般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較授予海外客戶的信貸期長)的銷售增加所致。由於我們對享有較長信貸期的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的銷售增加，故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在高水平。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予中國網絡營運商」瞭解有關中國網絡營運商客戶的信貸條款詳情。

於過往期間，過往逾180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來自中國網絡運營商。本公司的管理層會考慮過往對該等客戶的經驗、對該等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本公司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對方的財務信譽，以釐定呆壞賬撥備的水平。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來自僱員的其他應收賬款	693	1,467	2,159	2,313	
來自公用事業的其他應收賬款	273	313	451	559	
預付開支及雜項應收賬款	12	146	374	593	
法律顧問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 專業開支	—	5,441	5,420	5,417	
增值稅	863	4,656	—	—	
專利申請支出	75	112	140	12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	<u>1,916</u>	<u>12,135</u>	<u>8,544</u>	<u>9,010</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主要是給予僱員出差的墊支、增值稅及專業開支。本公司進行較多營銷活動(特別是針對海外市場)的期間，給予僱員的墊支則會增加。增值稅的結餘反映進項增值稅的結餘減出項增值稅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指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應付的款項。供應商一般向本公司提供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作準。

財務資料

本公司根據由倉庫收到的原材料及零件的估計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記錄應付貿易賬款。本公司於盤點付運貨品後，一般會與供應商磋商任何有關質量、不足或過剩的問題。供應商一般於本公司收貨後數個星期至兩個月後，方會向本公司發出不得爭議的發票。本公司收到供應商發出不得爭議的發票後，一般可獲90日的信貸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以下為於所示各呈報期間末的應付貿易賬款，以及於所示期間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的賬齡分析：

賬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552	29,679	63,063	40,636
31至60日	29,730	37,009	36,677	40,382
61至90日	17,730	38,336	40,099	42,713
90至180日	29,867	124,244	55,409	153,479
180日以上	1,879	1,035	3,228	38,250
	<u>108,758</u>	<u>230,303</u>	<u>198,476</u>	<u>315,460</u>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付截至2009年8月31日尚未支付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3.155億元中約人民幣1.192億元。

截至2009年8月31日我們的賬齡為90至180日及180日以上的應付貿易賬款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賬齡為90至180日及180日以上的應付貿易賬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預期中國頒發3G牌照後需求會大幅增加，從而自2009年第一季度起增加對供應商的訂單，以及供應商一般會於交付原材料及零件後數星期至兩個月內發出發票，而有關銷售額一般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應計。

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淨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日數。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分別為135日、143日、219日及212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於2006年及2007年相對穩定，分別為135日及143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自2007年的143日顯著增至2008年的219日，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90日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方法，而此項付款方法進一步延長了付款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自2008年的219日輕微減少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12日。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零件的供應商」瞭解我們的付款條款的詳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其他應繳稅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增值稅	3,775	—	3,168	1,027
城建稅及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123	165	631	1,387
其他應繳稅項總額	<u>3,898</u>	<u>165</u>	<u>3,799</u>	<u>2,414</u>

摩比深圳須繳納的增值稅反映出項增值稅的結餘減進項增值稅的結餘。城建稅為增值稅1%的徵費。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預扣並代本公司僱員繳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應計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應計工程開支	1,328	1,523	1,704	3,362
應計製造開支	782	5,143	7,463	6,360
其他應計開支 ⁽¹⁾	1,346	8,502	8,083	6,793
應計開支總額	<u>3,456</u>	<u>15,168</u>	<u>17,250</u>	<u>16,515</u>

附註：

(1) 指年底應計的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應計開支包括各項製造工序及審核費的應計開支。本公司的應計開支從2006年12月31日到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原因是本公司的銷售與生產擴大，研發及生產活動相關的開支相應上升。

委託銀行貸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免息委託貸款人民幣500萬元，是來自獨立於本公司的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該筆委託貸款於2007年3月22日授出，於2008年3月22日到期償還。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吉安市人民政府、吉安市財政局及深圳市南山區科學技術局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向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發放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及無條件性質），用於收購和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並不確切知悉本公司獲發放該等政府補助金背後的政策及決定因素。各期間發放的政府補助金金額可能有異，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收

財務資料

到類似或任何的補助金。本公司亦相信，其他公司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一家科技公司而從事符合中國政府產業政策的行業板塊等條件，亦可獲發放該等補助金。

遞延收入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撥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示期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351	3,799	3,236
添置	1,369	2,560	—	2,030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變現	(18)	(112)	(563)	(920)
於12月31日或8月31日	<u>1,351</u>	<u>3,799</u>	<u>3,236</u>	<u>4,346</u>
呈報分析：				
即期部分	54	563	563	746
非即期部分	1,297	3,236	2,673	3,600
	<u>1,351</u>	<u>3,799</u>	<u>3,236</u>	<u>4,346</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及收購本公司在深圳和吉安的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摘要。該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摘要乃摘錄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可細閱其中所載的全部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瞭解更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5,494	55,382	3,347	41,231	(10,061)
投資活動所用 的現金淨額	(31,938)	(39,684)	(56,330)	(33,908)	(46,758)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209)	72,692	(19,420)	(47,003)	66,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減少)增加淨額	(26,653)	88,390	(72,403)	(39,680)	10,136
年初/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9,733	43,080	131,470	131,470	59,067
年末/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3,080	131,470	59,067	91,790	69,203

經營活動

我們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各有不同，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的盈利能力；(ii)不同客戶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及結算方式；(iii)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方式，以及(iv)各申報日期的存貨水平。大體而言，中國國內網絡營運商提供的信貸期較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海外客戶提供者為長。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的客戶的銀行結算／支付期間較現金收款為長。我們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付款亦讓我們較直接現金付款擁有更長的付款時間。此外，我們會不時增加存貨水平以獲得更多營運資金。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10萬元。我們產生稅前利潤約人民幣9,690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網絡營運商及網絡方案供應商部署3G網絡，致使我們對其的銷售增加所致，並部分被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繼續對我們的海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帶來的海外市場銷售額下降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517億元，主要由於對享有較長信貸期的中國內地網絡營運商的銷售增加，而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40萬元，亦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增加所致。然而，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增加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採用新的償付方式以90日應付票據償付。

於200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0萬元。我們產生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950萬元，主要由於對若干中國網絡運營商的銷售有所增加(具體而言，中國聯通於將CDMA網絡出售予中國電信後開始增加網絡建設)所致，並部分被對若干海外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下降(包括印度Reliance，我們認為乃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致使其削減資本開支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亦增加約人民幣9,93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90日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方法，而此項付款方法有較長付款期。然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500萬元(主要由於成品存貨增加)。受全球經濟與金融危機所累，於2008年後期，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有所放緩。與此同時，我們有意增加3G標準相關產品的成品存貨，原因為我們預期在中國取得3G牌照後需求將迅即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亦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19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鑒於全球經濟與金融危機而將若干海外客戶的賒賬期延長，以及於2008年後期對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客戶(我們將其賒賬期延長為較海外客戶更長的賒賬期)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於200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40萬元。我們產生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950萬元，主要由於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亦增加約人民幣1.35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擴大及供應商提供較長信貸期。然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7,560萬元(主要由於對若干海外客戶(其賒賬期較短，我們已將其延長)的銷售增加及2007年全年的應收賬款管理普遍有所改善)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560萬元(由於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有所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0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0萬元。我們產生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35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亦增加約人民幣4,56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有所增加。我們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存貨減少。然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16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有所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680萬元，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690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為人民幣2,120萬元所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主要由若干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0萬元所抵銷。

於200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30萬元，主要包括就產能擴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240萬元、就本公司的西安設施的預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810萬元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670萬元。

於200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70萬元，主要包括就產能擴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470萬元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670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由就若干研發項目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0萬元所抵銷。

於200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90萬元，主要包括就產能擴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4,090萬元及預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30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由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50萬元及就若干研發項目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00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00萬元。我們籌得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21億元，而應收折讓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部分由償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萬元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470萬元所抵銷。

於200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40萬元。我們償還銀行借入款約人民幣1億元、償還應收折讓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人民幣100萬元、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460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380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由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億元所抵銷。

於200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70萬元。我們的新造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500萬元及應收折讓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60萬元及認購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900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部分由銀行還款約人民幣500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90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0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萬元。我們償還應收折讓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90萬元及支付股息數額約人民幣800萬元。

負債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可動用的借款及銀行信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萬元、人民幣1.692億元、人民幣3.719億元及人民幣4.739億元。截至2009年10月31日（即就此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因2009年8月31日以後的收入增長而增至約人民幣2.716億元，而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27億元（均為短期貸款）。

於2009年10月31日（即就本負債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2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870萬元以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為人民幣4.665億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2.923億元。除於上述披露或於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及本集團內部之間的負債外，於2009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不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亦並無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類別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定息	7,909	24,500	23,454	35,609
— 浮息	—	—	—	13,135
無抵押				
— 定息	—	—	10,000	59,000
— 浮息	—	45,000	40,000	50,000
	<u>7,909</u>	<u>69,500</u>	<u>73,454</u>	<u>157,744</u>

短期銀行借款乃按定息及浮息安排。

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短期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乃以美元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39厘計息。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短期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39厘至7.67厘計息。截至2009年8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70萬元作抵押（2008年12月31日：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350萬元作抵押、2007年12月31日：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450萬元作抵押、2006年12月31日：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90萬元作抵押）。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追索權貼現，因此，並無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解除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短期無抵押浮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人民銀行利率」）掛鈎的現行市場利率每年4.62厘至7.47厘計息。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短期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4.62厘至6.12厘計息。

本公司過去在重續信貸時未曾遇到困難。本公司已獲銀行確認將於2010年2月底前到期的信貸延續至2010年。本公司相信，未支取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資金需要。

經營租賃安排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公司須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租入的物業所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年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一年內	5,223	4,152	5,031	9,40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170	3,463	1,848	26,657
	<u>10,393</u>	<u>7,615</u>	<u>6,879</u>	<u>36,060</u>

有關租賃的年期一般議定為一至六年，租金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2,681</u>	<u>3,703</u>	<u>3,310</u>	<u>2,459</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0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或遠期外幣合約。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過去曾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普通及優先股私募撥付營運資金。未來我們預期會使用多種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營運及擴張計劃。

計及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全球發售項下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止期間的資金需求。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經濟周期(包括最近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影響。自2008年下半年起,環球金融體系經歷重大困難及阻礙,致令流通量下跌、市場波動更嚴重、信貸息率擴闊及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價格欠缺透明度。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嚴峻情況亦深化了環球經濟危機。有跡象顯示,目前的金融及經濟低迷情況可能持續或惡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所經歷的衰退已對不同國家的網絡供應商的資本開支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不可避免地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所引致移動通信基礎設施設備需求下跌及放緩已對本公司主要銷售收入來源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價格構成重大下調壓力。然而,我們將繼續透過內部銷售隊伍或獨立經銷商監控市場最新進展,以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發展新客戶關係。除經濟的內在風險外,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亦面臨信貸、貨幣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來自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並佔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重大部分。就本公司若干客戶而言,較長還款期導致較長的應收賬款周期。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委派一支最少四人組成(視乎客戶賬戶而定)的隊伍,由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擔任主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本公司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大下降。

貨幣風險

我們進行的外幣買賣及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我們的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截至2009年 8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美元	33,045	—	73,737	6,343	40,948	6,343	25,528	19,478
歐元	—	—	31,371	—	13,118	—	9,654	—
港元	68	—	15	290	5	290	217	290
本公司								
美元	16,543	—	11,960	6,343	9,674	6,343	8,504	6,343
港元	50	—	—	290	1	290	214	290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變動5%的敏感度詳情。5%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須承擔的外幣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按貨幣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於5%外幣匯率變動作出的匯兌調整釐定。正數或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將令稅後利潤增加或減少／稅後虧損減少或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下跌5%而言，將會對稅後利潤或虧損具有同等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¹⁾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404)	(2,862)	(1,443)	(1,317)	(25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1,333)	(558)	(1,102)	(4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3)	11	12	10	3
本公司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或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703)	(239)	(114)	(155)	(8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2)	12	12	10	3

附註：

(1) 此乃主要因為我們進行貨幣買賣致令年終出現的未獲償還外幣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財務資料

董理層認為，由於申報期間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於各呈報期間末的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須承擔由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委託銀行貸款及定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的計息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主要為短期性質。本公司亦須承受有關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以人民幣列賬的借款所產生的人民銀行利率波動。因此，任何未來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的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預期須承擔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銀行貸款。

稅項及遺產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摩比深圳於1999年8月1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根據當時適用於摩比深圳的稅規，摩比深圳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15%獲寬減50%。摩比深圳就中國稅項而言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比深圳的適用稅率為7.5%。於2008年12月16日，摩比深圳獲深圳市科技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承認為高科技企業，使其有權於自2008年起未來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摩比深圳的適用稅率為15%。

摩比吉安於2007年前的適用稅率為33%，而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調減至25%。根據適用於摩比吉安的稅規，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獲寬減50%。因此，於2006年5月23日(即成立日期)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期間，摩比吉安的稅率為零，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摩比吉安的稅率為12.5%。

由2008年4月28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摩比西安的適用稅率為25%。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解釋性文件，對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享有的所得稅優惠，適用如下過渡政策：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自2008年度起五年內逐步增至

財務資料

25%，即由2008年至2012年，稅率為18%、20%、22%、24%及25%；原享受「兩免三減半」定期優惠的企業，自2008年1月1日之後繼續按原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此外，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與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優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業選擇最優惠的政策執行。我們現時享有若干減稅優惠的中國子公司是深圳摩比和吉安摩比，其中深圳摩比選擇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所得稅優惠，吉安摩比享受三年期減半徵收所得稅的優惠，兩家子公司都可以繼續享有餘下優惠，直至屆滿為止。另一方面，西安摩比目前沒有享受任何稅務優惠，適用新稅法規定的25%的統一稅率。

通脹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國內通脹並無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按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升幅計算，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國內的通脹率分別為1.5%、4.8%及5.9%。

物業權益

有關本公司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擁有及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2009年8月31日相關租賃樓宇及預付租金的賬面淨值與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公平值對帳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樓宇及預付租金	76,190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一個月的折舊／攤銷	<u>(186)</u>
於2009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76,004
估值盈餘	<u>63,296</u>
於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金額 ⁽¹⁾	<u><u>139,300</u></u>

附註：

1. 估計額包括物業估值報告中第1、第2及第3號的物業估計資本值，而物業估值報告第1號物業假設的估計資本值人民幣98,500,000元乃按若干假設計算，有關詳情載於物業估值報告的有關估值證書內。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根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作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017億元
(相當於約1.159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相當於約0.16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基準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利潤預測」一節，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且702,057,995股股份已於年內發行，但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於2009年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發行發售股份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每 股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⁴⁾
按照發售價每股 2.72港元計算	397,272	389,262	786,534	1.12	1.28
按照發售價每股 3.50港元計算	397,272	506,038	903,310	1.29	1.47

附註：

- (1) 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股權。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港元及3.5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概無計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 (3)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物業權益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包括附錄四所載第1號物業按載於估值證書的若干假設的估計資本值人民幣98,500,000元)與這些物業截至200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比較，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63,30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的有形資產淨值內。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載入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表，則每年會產生約人民幣1,300,000元額外折舊開支。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702,057,995股計算，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股份的基本盈利分別為7.91分、15.21分、15.41分、8.83分及21.38分，分別參考各期間各自的盈利人民幣2,950萬元、人民幣5,680萬元、人民幣5,760萬元、人民幣3,300萬元及人民幣7,980萬元及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372,500,000股、373,232,000股、373,543,000股、373,543,000股及373,543,000股後計算得出。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股份的攤薄盈利分別為5.99分、10.62分、11.60分、6.93分及15.50分，分別參考各期間各自的盈利人民幣3,150萬元、人民幣5,680萬元、人民幣6,190萬元、人民幣3,730萬元及人民幣8,420萬元，以及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525,445,000股、534,405,000股、533,954,000股、538,789,000股及543,140,000股算得出。

股息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各自建議及派付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965元，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9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各自建議及派付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424元，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60萬元及人民幣440萬元。股息以現金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撥付。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與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本公司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與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撥付。如以利潤分派股息，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並不保證將能夠根據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衡量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準則。

可供分派及法定儲備金

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須依照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遵循累算法定儲備金的規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的外商獨資公司須撥出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淨利潤最少10%。本公司在累計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後，即獲豁免該累算要求。本儲備必須在權益擁有人獲分派股息前作出累算。該儲備可用作彌補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該儲備必須在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分派股息前作出累算。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概無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9年8月31日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負債、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公司現正於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業區興建主要生產設施，以及於陝西省西安興建生產及研發設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吉安及西安設施各自的估計資本開支(包括購置機械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100萬元及人民幣3,200萬元。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的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72港元至3.5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將為約5.103億港元。

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主要目的為：

- 為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設立本公司普通股的公開市場；
- 通過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僱員；及
- 就下文所述目的而籌集資金。

本公司預期將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1. 擴大產能：

為滿足本公司中國和海外客戶的需求不斷上升，本公司擬動用約1.531億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0%)進一步擴大產能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吉安和西安興建設施，本公司預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此方面的有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萬元、人民幣650萬元及人民幣1,850萬元。

2. 併購儲備：

儘管目前尚未物色到特定目標，本公司擬動用約2.296億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5%)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招攬隊伍以提高本公司在中國和海外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

- 拓展本公司無線通信器件的產品組合，務求擴大於中國和本公司國際客戶增長需求所帶來的3G商機；
- 拓展本公司於海外網絡運營商市場的地位；及
- 擴大本公司的製造產能及銷售網絡。

如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本公司擬將有關保留所得款項投資於內部擴充，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研發、生產和倉儲設施、購買土地、廠房和設備、建立海外銷售辦事處，以及聘請更多員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研發策略性產品與技術：

本公司擬動用約7,660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研發產品及技術發展以及改善製造工序。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技術，並就TD-SCDMA、CDMA2000、W-CDMA、GSM、CDMA和下一代準則及協議的長期演進技術開發更多新產品。

4. 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約5,100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由於本公司拓展業務而增加營運資金。

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69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60萬港元(與發售價定於上述範圍的中位數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會按比例分配，猶如發售價定於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38億港元。在這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分配，猶如發售價定於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5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兌換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 (1)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內容在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規定，且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2)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以協定形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誤導，且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3)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即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確或誤導，且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件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 (5)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協議的契諾人須承擔因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6)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並包括有關任何下列者的事件或事務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1)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法域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域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2)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法域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域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3)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包 銷

- (4)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而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5)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法域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域的各式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7)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8)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9)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或停工、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
- (1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香港包銷商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在整體上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就此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同類事件載於國際包銷協議，在有關情況下容許國際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在協議下的責任。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現限下，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09年1月8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6,327,000股股份，合共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轉換A系列優先股、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也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除非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則屬例外。

方誼控股和實益擁有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實益擁有人、王國英和邵志國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他們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方誼

包 銷

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實益擁有人、王國英和邵志國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之後一併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實益擁有人、王國英和邵志國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或透過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及
- (b) 當接到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遭出售，則會即時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任何實益擁有人、王國英或邵志國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任何實益擁有人、王國英或邵志國通知後，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和借股協議外，在未獲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且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及胡翔將促使本集團不會)就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統稱「本公司證券」)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i)配發、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ii)配發、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i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任何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iv)設立或增加本公司證券的等同沽出頭寸，或軋平或減少本公司證券的等同買入頭寸(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安排，而(1)股份賣方並非擁有所出售的證券；或(2)若股份賣方擁有證券，則延遲有關出售的交割)。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的到期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

包 銷

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化人轉讓所有或部分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導致承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其他各方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5(2)條的相同涵義)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

(c)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

預計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的承諾。

契諾承諾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及胡翔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和胡翔將不會就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各自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統稱「禁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i)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股份，(ii)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i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任何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iv)設立或增加禁售股份的等同沽出頭寸，或軋平或減少禁售股份的等同買入頭寸(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安排，而(1)股份賣方並非擁有所出售的證券；或(2)若股份賣方擁有證券，則延遲有關出售的交割)。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和胡翔將不會訂立首六個月期間內限制的任何前述交易，亦不會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提是緊隨該等交易後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和胡翔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SB ASIA、思科和MANITOU的承諾

根據於2009年11月27日訂立的禁售契據(「禁售契據」)，SB Asia、思科和Manitou已各自共同及各別同意並向我們、全球協調人及第一上海證券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及(C)借股協議(倘適用)外，在未獲派杰亞洲証券(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禁售契據訂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惟倘於該期間的最後14日內，本公司發佈盈利業績或重大消息或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件，則該段期間將予延長，直至發佈該等盈利業績或重大消息或發生重大事件(如適用)的日期起滿一個月為止)，SB Asia、思科和Manitou將不會就其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統稱「其他禁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i)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他禁售股份，(ii)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任何其他禁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

包 銷

股權證，(i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任何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其他禁售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iv)設立或增加其他禁售股份的等同沽出頭寸，或軋平或減少其他禁售股份的等同買入頭寸(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安排，而(1)股份賣方並非擁有所出售的證券；或(2)若股份賣方擁有證券，則延遲有關出售的交割)，無論任何該等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或訂約或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該等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或將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儘管上文所述，SB Asia、思科和Manitou可將其他禁售股份轉讓予其各自母實體的任何全資子公司，惟有關轉讓須以無代價或名義代價方式進行，而有關子公司同意遵守禁售契據的條款及限制。

佣金及費用總額

就全球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如適用)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2.75%作為包銷佣金，並可收取最多1.25%作為額外獎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申報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360萬港元至3,74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及胡翔已共同及各別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引致的損失。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的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而持有額外部分的本公司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申請人就發售股份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3,535.32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3.50港元，則本公司將退還有關款項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惟本公司不會對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藉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2日。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保持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此調減決定作出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同意，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知中，本公司亦將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目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本公司未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果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09年12月12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全球發售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兌換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而該項上市和買賣其後並無在上市前遭撤銷；
- (ii) 於定價日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其中包括)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於2009年12月17日上午八時在符合以下條件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合共175,515,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收取國際配售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非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量。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全球協調人確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和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性資產總額，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的原則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分配給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全球協調人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天在內)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26,327,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按發售價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約15%)，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發售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或結合進行第二市場購買和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方式進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購買將以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方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75,515,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尤其是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司必須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包銷協議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而在定價協議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制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一致意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和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可按發售價在香港認購初步提呈發售的17,5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待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就此應付的價格，而非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不獲受理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在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7,552,000股發售股份50%(即8,776,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承諾並確認，其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任何已在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回撥機制

如出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須作出以下調整：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在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2,656,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206,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7,758,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可行使酌情權將其視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轉撥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57,963,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通過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配售給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法域的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的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於國際配售項下獲配發發售股份而又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多個其他法域禁止進行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可取得的市價水平。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進行第(iv)項購買活動時所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事項。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6,32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於持有股份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且為不能確定。如全球協調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長倉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市場措施的期間，不得超出穩定期，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穩定期預期將於2010年1月8日結束。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期結束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買入價，可能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相當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便利解決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或會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本公司股東方誼控股借入股份。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

- 與方誼控股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自方誼控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相同數目的借出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還給方誼控股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借股安排向方誼控股支付款項。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信息，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I. 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

-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在美國以外(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提供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4名。

III. 可以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IV.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若不使用**白色**申請表，閣下可以通過指定的網址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申請，從而以**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想以閣下自己的名義發行股份的話，請使用**白表eIPO**。
- (c)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若不使用**黃色**申請表，閣下可以提供**電子認購指示**給香港結算以便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中界定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由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聯席保薦人和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聯席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2B室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中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39樓3901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 第5期地下4A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廣場P9-12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地下G10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1期 G047至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b) 黃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可由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或會提供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的閣下股票經紀。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未能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閣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和遞交，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v)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便處理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遵照章程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ix) 同意接納 閣下就申請獲配發的股份，及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無誤；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i)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是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i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 閣下的認購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申請表，並在申請表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的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的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的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的編號，以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或公司印章(印章附有公司名稱))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是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他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表格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且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該賬戶名稱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若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摩比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若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摩比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也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200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而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倘並未於2009年12月9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7.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2009年12月16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通知公告，載明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程度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形式公佈：

- 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09年12月22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從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配發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由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期間可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向有關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8.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3.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但(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在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將就以下情況向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i)如申請部分未獲接納，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和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和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連同附有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在2009年12月16日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2009年12月16日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12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在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09年12月16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也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c) 倘閣下以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2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16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所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09年12月16日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閣下的名義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09年12月16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V.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以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細閱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9日（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 (g)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2.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9日（即最後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若於200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2009年12月9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3. 警告

通過向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摩比發展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務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切勿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始發出閣下的認購指示。倘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方面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通過白表eIPO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4.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各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的金額，經考慮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後，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下文「退還申請款項」載有因任何理由而須向閣下作出退款。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2月16日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VI. 退回申請款項

閣下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下列情況下退還：

- 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任何理由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3.5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退款將不支付利息。退款日前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支票兌現(成功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2009年12月16日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如有需要，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申請款項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V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也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這些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和條件負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若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信息和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任何代表、董事、高級職員和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所載的信息和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和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和其任何代表、顧問和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他們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經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有關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不得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第五日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遲日期(就此目的而言，於香港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公眾假期的日子)結束前撤回，除非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例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和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和因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也安排退還申請款項，每個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從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扣減。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

5.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該等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這些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若於200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2009年12月9日開始及截止接受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為其自身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發生疑問，本公司和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莫待最後一刻才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2009年12月9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前：(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I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a) 僅在以下情況下，閣下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以代名人的身份提出申請：(i)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
 - 填寫賬戶號碼；或
 - 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其他識別編碼。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b)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若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和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也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若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通過白表eIPO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IX.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務請閣下細閱。務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兩種情況：

- 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外不可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該項申請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須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於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撤銷。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獲通知亦可能不會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表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增補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若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所規限，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這些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產生後，方可作實。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表明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須較長時間，即最多六星期內。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若發生下列事項，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或閣下於申請上所示地址的所在法域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X.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947。

XI.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進行登記。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的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2009年 日期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摩比深圳」)(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99年8月1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天線和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1)	中國 2006年5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天線和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	中國 2008年4月29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天線和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1) 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和慣例編製，並由以下國內執業會計師審核。

子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摩比深圳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摩比吉安	2006年5月23日(成立日期)至 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摩比西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2008年4月29日(成立日期)至 2008年12月31日期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摘取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本報告，並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利潤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的綜合財務資料(「2008年8月31日財務資料」)。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2008年8月31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2008年8月31日財務資料進行

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然後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和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2008年8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覺有任何事宜導致吾等認為2008年8月31日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第E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60,956	626,806	671,182	426,438	632,367
銷售成本		(275,888)	(472,674)	(487,884)	(312,593)	(451,873)
毛利		85,068	154,132	183,298	113,845	180,494
其他收入	8	3,741	2,943	7,103	3,647	3,610
研發成本		(15,171)	(24,945)	(34,550)	(21,654)	(21,3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223)	(27,875)	(35,170)	(17,606)	(32,055)
行政開支		(20,762)	(41,819)	(47,401)	(31,766)	(31,181)
財務成本	9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稅前利潤		33,500	59,537	69,477	43,534	96,899
所得稅開支	10	(2,019)	(2,764)	(7,552)	(6,186)	(12,694)
年／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11	31,481	56,773	61,925	37,348	84,205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7.91分	15.21分	15.41分	8.83分	21.38分
— 攤薄	14	5.99分	10.62分	11.60分	6.93分	15.50分

B. 財務狀況報表

第E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06年		於2007年		於2008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253	89,029	107,484	117,711	—	—	—
預付租賃款項	16	4,324	4,233	21,570	21,303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	—	—	—	30,599	31,492	32,294
遞延稅項資產	18	—	1,527	6,000	7,384	—	—	—
		<u>74,577</u>	<u>94,789</u>	<u>135,054</u>	<u>146,398</u>	<u>30,599</u>	<u>31,492</u>	<u>32,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808	127,442	222,049	290,767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05,882	280,747	362,159	513,902	—	3,444	5,586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17	—	—	—	—	—	1,839	900
預付租賃款項	16	98	98	471	453	—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	1,308	8,006	14,739	41,59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3,080	131,470	59,067	69,203	16,593	11,960	9,675
		<u>302,176</u>	<u>547,763</u>	<u>658,485</u>	<u>915,917</u>	<u>16,593</u>	<u>17,243</u>	<u>16,1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53,327	281,500	380,311	490,370	2	4,447	4,153
應付股息		—	—	429	758	—	—	429
應付稅項		495	2,404	8,033	11,325	—	—	—
委託貸款	21	—	5,000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23	7,909	69,500	73,454	157,744	—	—	—
遞延收入	24	54	563	563	746	—	—	—
撥備	25	500	500	500	500	—	—	—
		<u>162,285</u>	<u>359,467</u>	<u>463,290</u>	<u>661,443</u>	<u>2</u>	<u>4,447</u>	<u>4,58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9,891</u>	<u>188,296</u>	<u>195,195</u>	<u>254,474</u>	<u>16,591</u>	<u>12,796</u>	<u>11,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468</u>	<u>283,085</u>	<u>330,249</u>	<u>400,872</u>	<u>47,190</u>	<u>44,288</u>	<u>43,873</u>
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24	<u>1,297</u>	<u>3,236</u>	<u>2,673</u>	<u>3,600</u>	<u>—</u>	<u>—</u>	<u>—</u>
資產淨額		<u><u>213,171</u></u>	<u><u>279,849</u></u>	<u><u>327,576</u></u>	<u><u>397,272</u></u>	<u><u>47,190</u></u>	<u><u>44,288</u></u>	<u><u>43,873</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	1	1	1	1	1	1
儲備		<u>213,170</u>	<u>279,848</u>	<u>327,575</u>	<u>397,271</u>	<u>47,189</u>	<u>44,287</u>	<u>43,87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		<u><u>213,171</u></u>	<u><u>279,849</u></u>	<u><u>327,576</u></u>	<u><u>397,272</u></u>	<u><u>47,190</u></u>	<u><u>44,288</u></u>	<u><u>43,873</u></u>

C. 股本變動報表

貴集團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第E節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1	43,042	1,682	—	2,999	2,225	138,175	188,12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481	31,48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1,531	—	1,531
轉讓	—	—	1,352	6,500	—	—	(7,852)	—
已付股息	—	—	—	—	—	—	(7,965)	(7,965)
於2006年12月31日	1	43,042	3,034	6,500	2,999	3,756	153,839	213,171
於行使認股證時發行股份	—	9,000	—	—	—	—	—	9,00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6,773	56,77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905	—	905
轉讓	—	—	—	7,664	—	—	(7,664)	—
於2007年12月31日	1	52,042	3,034	14,164	2,999	4,661	202,948	279,84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1,925	61,925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802	—	802
轉讓	—	—	—	2,336	—	—	(2,336)	—
已付股息	—	(12,695)	—	—	—	—	(2,305)	(15,000)
於2008年12月31日	1	39,347	3,034	16,500	2,999	5,463	260,232	327,57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4,205	84,205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491	—	491
已付股息	—	(851)	—	—	—	—	(14,149)	(15,000)
於2009年8月31日	1	38,496	3,034	16,500	2,999	5,954	330,288	397,272
於2008年1月1日	1	52,042	3,034	14,164	2,999	4,661	202,948	279,849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7,348	37,348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556	—	556
已付股息	—	(12,695)	—	—	—	—	(2,305)	(15,000)
於2008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1	39,347	3,034	14,164	2,999	5,217	237,991	302,753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作出兩項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金，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金的撥款乃由中國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撥出，金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去年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通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子公司的資本基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貴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中派付股息。於相關期間內，若股息超過貴公司的保留盈利，則自股份溢價撥付。

特別儲備金指根據集團重組(已於2002年12月19日完成)收購摩比深圳的已繳股本與貴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貴公司於同日已就收購摩比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

	購股權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7)	(第E節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1	43,042	2,225	(230)	45,03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586	8,586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	1,531	—	1,531
已付股息	—	—	—	(7,965)	(7,965)
於2006年12月31日	1	43,042	3,756	391	47,190
於行使認股證時發行股份	—	9,000	—	—	9,00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807)	(12,807)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	905	—	905
於2007年12月31日	1	52,042	4,661	(12,416)	44,28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83	13,78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	802	—	802
已付股息	—	(12,695)	—	(2,305)	(15,000)
於2008年12月31日	1	39,347	5,463	(938)	43,87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01	14,00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	491	—	491
已付股息	—	(851)	—	(14,149)	(15,000)
於2009年8月31日	1	38,496	5,954	(1,086)	43,365

D.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3,500	59,537	69,477	43,534	96,89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531	905	802	556	491
折舊	5,556	9,920	13,471	8,564	9,910
呆壞賬準備(準備撥回)	(192)	782	452	452	—
存貨撇銷	1,130	1	361	200	72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	(18)	(112)	(563)	(373)	(920)
利息收入	(810)	(751)	(880)	(457)	(19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9	91	372	61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	1	(6)	(8)	86
財務成本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932	73,273	87,289	55,461	109,946
存貨減少(增加)	1,422	(75,635)	(94,968)	(74,295)	(69,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1,577)	(75,647)	(81,864)	(40,622)	(151,7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5,590	135,773	99,286	105,011	111,961
撥備增加	500	—	—	—	—
經營所得現金	6,867	57,764	9,743	45,555	725
已付稅項	(1,373)	(2,382)	(6,396)	(4,324)	(10,7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494	55,382	3,347	41,231	(10,0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10	751	880	457	190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	3,997	924	—	—	1,038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5,481	(6,698)	(6,733)	(15,408)	(26,853)
預付租賃款項	(1,284)	—	(18,08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46)	(34,675)	(32,442)	(18,998)	(21,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	14	47	41	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38)	(39,684)	(56,330)	(33,908)	(46,758)
融資活動					
股東認購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	9,000	—	—	—
已付股息	(7,965)	—	(14,571)	(14,571)	(14,671)
折現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所得資金淨額	7,909	16,591	(1,046)	(24,500)	12,155
新增委託貸款	—	5,000	—	—	—
償還委託貸款	—	—	(5,000)	(5,000)	—
新增銀行貸款	—	50,000	100,000	75,000	122,135
償還銀行借款	—	(5,000)	(95,000)	(75,000)	(50,000)
已付利息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09)	72,692	(19,420)	(47,003)	66,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53) 69,733	88,390 43,080	(72,403) 131,470	(39,680) 131,470	10,136 59,067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80	131,470	59,067	91,790	69,203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12月1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天線和無線電射頻子系統。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予以披露。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是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進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財務資料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 貴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賬款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作為生產用途或自用的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兩大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分攤予相關期間的方法。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可收取的現金值(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折讓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為實際利率。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可見將來出售；或
- 其為貴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辨識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出現短期獲利走勢。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呈報期末，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將對貸款及應收賬款計提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無法如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的應收票據，其後將評估是否按共同基準出現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以包括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多於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數字增加、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被拖欠有關的可察覺轉變。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以資產值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由減值虧損直接抵扣，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則通過備抵賬戶的使用而抵扣。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在備抵賬戶中撇銷。隨後收回事先已撇銷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金額，則會計入損益。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委託銀行貸款和短期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包括 貴公司發行予股東的認股權證)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款項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若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為有關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各呈報期末履行該項責任的所需支出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撥備有重大影響時將其折現至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呈報的利潤不同，原因在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曾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呈報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用於沖抵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倘商譽或屬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概無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出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各呈報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與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可界定清楚項目所發生的發展成本預計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而得回時方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的開支總額而首次確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各呈報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各呈報期間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必須與相關費用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應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於有關開支在全面綜合收入報表扣除的相同期間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所得稅

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2009年8月31日的稅務虧損人民幣6,483,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1,000元、2007年12月31日：無、2006年12月31日：無)。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可供動用，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23所披露的信託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貴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改變。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就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支的確認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如下：

金融工具的種類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493	406,611	425,386	615,2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5,263	354,265	450,348	642,745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93	13,799	10,575	9,61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	4,447	4,582	4,6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緩和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相當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於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

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貴集團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對手方為國際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貴集團大部分的產品均是向在中國的少數客戶出售。倘貴集團未能擴闊客戶基礎，並擴大與主要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及主要網絡運營商的關係，則業務可能會繼續受未能預料的需求波動所影響，對收入及業務可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客戶高度集中。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佔貴集團銷售總額約91.4%及92.0%(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85.8%、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90.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87.2%)。於2009年8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84,385,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177,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159,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584,000元)，佔於2009年8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未計提呆賬準備)的90.5%(2008年12月31日：65.3%、2007年12月31日：83.3%、2006年12月31日：76.2%)。該等主要客戶為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網絡營運商及境內外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外幣銷售及採購，而且貴集團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使貴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貴公司的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美元	33,045	—	73,737	6,343	40,948	6,343	25,528	19,478
歐元	—	—	31,371	—	13,118	—	9,654	—
港元	68	—	15	290	5	290	217	290
貴公司								
美元	16,543	—	11,960	6,343	9,674	6,343	8,504	6,343
港元	50	—	—	290	1	290	214	290

下表載有 貴集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5%變動的敏感度詳情。5%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須承擔的外幣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按貨幣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基於5%外幣匯率變動作出的匯兌調整釐定。正數或負數代表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情況下稅後利潤增加或減少／稅後虧損減少或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貶值5%而言，稅後利潤或虧損將會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i)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404)	(2,862)	(1,443)	(25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1,333)	(558)	(4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3)	11	12	3
	<u>(1,407)</u>	<u>(4,184)</u>	<u>(2,989)</u>	<u>(666)</u>
貴公司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或 稅後虧損(增加) 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703)	(239)	(114)	(8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2)	12	12	3
	<u>(705)</u>	<u>(227)</u>	<u>(102)</u>	<u>(86)</u>

(i) 該金額主要來自 貴集團因外幣銷售而於年／期末未獲償還的外幣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幣風險，因各呈報期間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所承受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須承擔由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3)所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計息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主要為短期性質。因此，任何未來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亦須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人民幣列賬的借款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漲30個基點、短期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漲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年／期內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下調30個基點、短期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稅後利潤有等同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倘利率上升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120	157	(19)	(92)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貴集團監控及保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管理層視為足夠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並足以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貴集團可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人民幣169,200,000元、人民幣371,900,000元及人民幣473,900,000元。

貴集團依賴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來源。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貴集團未提取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6,917,000元、人民幣71,847,000元、人民幣151,250,000元及人民幣162,843,000元。

下表為 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同到期日的詳情。該表載列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9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5,142	103,103	112,412	47,586	22,212	3,788	484,243	484,243
應付股息	—	758	—	—	—	—	—	758	758
短期銀行借款	4.03	—	35,502	388	45,975	59,451	18,311	159,627	157,744
		<u>195,900</u>	<u>138,605</u>	<u>112,800</u>	<u>93,561</u>	<u>81,663</u>	<u>22,099</u>	<u>644,628</u>	<u>642,745</u>
於2008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8,921	208,374	37,283	42,956	31,838	7,093	376,465	376,465
應付股息	—	429	—	—	—	—	—	429	429
短期銀行借款	5.57	—	28,795	20,323	25,243	186	—	74,547	73,454
		<u>49,350</u>	<u>237,169</u>	<u>57,606</u>	<u>68,199</u>	<u>32,024</u>	<u>7,093</u>	<u>451,441</u>	<u>450,348</u>
於2007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96,196	78,205	39,878	34,002	20,847	10,637	279,765	279,765
短期銀行借款	5.71	—	355	30,355	24,796	15,344	—	70,850	69,500
委託貸款	—	—	—	—	5,000	—	—	5,000	5,000
		<u>96,196</u>	<u>78,560</u>	<u>70,233</u>	<u>63,798</u>	<u>36,191</u>	<u>10,637</u>	<u>355,615</u>	<u>354,26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021	37,284	24,970	33,429	—	11,650	147,354	147,354
短期銀行借款	3.30	—	7,931	—	—	—	—	7,931	7,909
		40,021	45,215	24,970	33,429	—	11,650	155,285	155,263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9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158	—	—	—	2,706	3,864	3,864
應付股息	—	758	—	—	—	—	—	758	758
		758	1,158	—	—	—	2,706	4,622	4,62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290	—	—	3,863	4,153	4,153
應付股息	—	429	—	—	—	—	—	429	429
		429	—	290	—	—	3,863	4,582	4,58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295	—	—	—	4,152	4,447	4,44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	2	2	2

公平值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遵照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可觀察的現有市場交易所得價格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約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辨識。分部資料定期由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行政總裁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可呈報分部以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呈報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186,392	268,751	260,543	129,641	276,282
基站射頻子系統	165,433	340,940	388,675	285,025	274,501
覆蓋延伸方案	9,131	17,115	21,964	11,772	81,584
	<u>360,956</u>	<u>626,806</u>	<u>671,182</u>	<u>426,438</u>	<u>632,367</u>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38,976	65,325	63,533	31,348	74,696
基站射頻子系統	28,925	63,107	84,327	61,388	59,044
覆蓋延伸方案	1,996	755	888	(545)	25,449
	<u>69,897</u>	<u>129,187</u>	<u>148,748</u>	<u>92,191</u>	<u>159,189</u>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	3,741	2,943	7,103	3,647	3,610
其他開支	(39,985)	(69,694)	(82,571)	(49,372)	(63,236)
財務成本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稅前利潤	<u>33,500</u>	<u>59,537</u>	<u>69,477</u>	<u>43,534</u>	<u>96,899</u>
其他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1,736	2,963	3,427	1,828	2,870
基站射頻子系統	1,541	3,758	5,113	4,019	2,851
覆蓋延伸方案	85	189	289	166	847
分部總計	<u>3,362</u>	<u>6,910</u>	<u>8,829</u>	<u>6,013</u>	<u>6,568</u>
未分配金額	<u>2,194</u>	<u>3,010</u>	<u>4,642</u>	<u>2,551</u>	<u>3,342</u>
集團總計	<u>5,556</u>	<u>9,920</u>	<u>13,471</u>	<u>8,564</u>	<u>9,910</u>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6,251	9,704	13,026	8,056	8,799
基站射頻子系統	7,464	11,999	15,340	9,484	9,289
覆蓋延伸方案	1,456	3,242	6,184	4,114	3,217
集團總計	<u>15,171</u>	<u>24,945</u>	<u>34,550</u>	<u>21,654</u>	<u>21,305</u>

上述的呈報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各呈報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天線系統					
CDMA/GSM固定下傾天線	111,001	116,681	80,663	28,761	81,795
CDMA/GSM電子下傾天線	845	14,134	18,728	8,847	35,976
PHS天線	25,482	8,908	1,957	1,361	90
八木天線	32,172	6,708	1,095	253	276
W-CDMA天線	1,238	1,287	72,059	44,350	74,404
TD-SCDMA天線	38	20,823	5,711	4,564	23,488
微波天線	10,203	82,943	62,276	34,167	30,114
其他天線	5,413	17,267	18,054	7,338	30,139
	<u>186,392</u>	<u>268,751</u>	<u>260,543</u>	<u>129,641</u>	<u>276,282</u>
基站射頻子系統					
CDMA2000射頻器件	16,382	59,049	50,757	28,784	65,151
CDMA射頻器件	37,823	34,510	33,323	28,431	17,724
GSM射頻器件	105,506	112,910	198,490	139,102	134,540
CDMA/GSM射頻器件	230	119,358	95,901	81,449	30,494
TD-SCDMA射頻器件	496	9,146	2,016	1,487	1,128
W-CDMA射頻器件	4,684	5,228	7,548	5,512	23,014
其他器件	312	739	640	260	2,450
	<u>165,433</u>	<u>340,940</u>	<u>388,675</u>	<u>285,025</u>	<u>274,501</u>
覆蓋延伸方案					
室內天線	6,426	4,368	4,085	3,096	721
美化天線	—	3,456	9,372	3,608	36,674
其他天線	2,705	1,124	4,100	3,142	9,160
電纜	—	8,167	4,407	1,926	35,029
	<u>9,131</u>	<u>17,115</u>	<u>21,964</u>	<u>11,772</u>	<u>81,584</u>
	<u>360,956</u>	<u>626,806</u>	<u>671,182</u>	<u>426,438</u>	<u>632,367</u>

概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各類似產品組別的经营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期間對 貴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66,757	248,520	237,314	120,883	231,864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48,025
客戶C ³	51,849	150,984	160,833	135,278	90,402
客戶D ²	不適用 ⁴	107,439	77,540	59,666	不適用 ⁴
客戶E ²	39,961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客戶F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57,024	不適用 ⁴

¹ 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天線系統的收入

³ 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⁴ 有關收入於各年／期內對 貴集團的銷售總額並無貢獻逾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呈報分部主要於中國及海外(主要為芬蘭及印度)經營業務。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19,252	393,271	466,320	261,178	581,072
海外	13,905	111,166	79,342	60,033	4,594
印度	25,492	112,494	102,687	87,522	41,156
芬蘭	2,307	9,875	22,833	17,705	5,545
其他	41,704	233,535	204,862	165,260	51,295
小計	360,956	626,806	671,182	426,438	632,367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津貼					
— 與開支項目相關	1,027	286	3,080	1,154	1,542
— 與資產相關(附註24)	18	112	563	373	920
補償項目	71	525	1,158	329	877
再投資於摩比深圳及 摩比吉安의 退稅	—	97	1,058	1,058	—
利息收入	810	751	880	457	190
銷售材料及廢料	1,731	1,041	131	131	—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	—	—	120	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6	8	—
其他	84	131	107	31	81
	<u>3,741</u>	<u>2,943</u>	<u>7,103</u>	<u>3,647</u>	<u>3,610</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u>153</u>	<u>2,899</u>	<u>3,803</u>	<u>2,932</u>	<u>2,66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2,019	4,291	12,025	8,272	14,078
遞延稅項(附註18)					
— 本年度/期間	—	(1,527)	(4,491)	(2,104)	(1,384)
— 稅率變動應佔	—	—	18	18	—
	<u>2,019</u>	<u>2,764</u>	<u>7,552</u>	<u>6,186</u>	<u>12,694</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且不受其他法域所限，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摩比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其適用稅率為15%。摩比深圳為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所界定的高科技公司，因此有權於2006年起享有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可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比深圳的適用稅率為7.5%。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撤銷之前給予摩比深圳的所得稅優惠。於2008年，摩比深圳為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所界定的高新科技企業公司，因此可由2008年起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以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深圳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稅率為1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時適用於各年度的稅率。

於2007年之前，摩比吉安的適用稅率為33%，而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稅率已由2008年1月1日起減至25%。根據適用於摩比吉安的稅規，摩比吉安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於2006年5月23日（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比吉安的稅率為零，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稅率則為12.5%。

由2008年4月28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摩比西安的適用稅率為25%。

有關年度／期間稅項支出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3,500	59,537	69,477	43,534	96,89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15%計算的稅項	(a) 5,025	8,931	10,421	6,530	14,535
不獲稅項減免開支 的稅務影響	(b) 1,693	835	435	2,119	329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3)	(17)	(84)	(56)	(138)
稅務利益	(c) (1,138)	(1,871)	(2,440)	(1,624)	(1,425)
摩比吉安獲授予的 稅務豁免的影響	(3,385)	(2,231)	—	—	—
摩比深圳及摩比西安獲 授予50%稅務減免 的影響	(2,019)	(4,100)	(3,558)	(1,359)	(3,520)
未確認摩比西安的稅務虧損 的影響	—	—	620	57	353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846	1,217	2,849	1,088	2,815
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高於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即期 稅項的影響	—	—	(709)	(587)	(255)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 遞延稅務資產減少	—	—	18	18	—
年度稅務開支	2,019	2,764	7,552	6,186	12,694

附註：

- (a) 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 貴集團主要子公司摩比深圳的相關所得稅稅率。
- (b) 該等金額主要指廣告及娛樂等若干開支超出地方稅務當局所訂明可扣稅限額的稅務影響。
- (c) 稅務利益指一項獎勵計劃：除研發成本獲減免稅項外，進一步扣減研發成本的50%。

11.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已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436	1,093	1,495	857	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6	1,694	2,523	2,013	3,350
其他員工成本(a)	35,317	59,211	87,337	57,474	65,625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1,126	889	802	556	491
	<u>38,965</u>	<u>62,887</u>	<u>92,157</u>	<u>60,900</u>	<u>70,383</u>
核數師酬金	380	458	372	—	—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79	91	372	61	285
— 已租物業	3,920	4,916	4,320	2,136	3,057
折舊	5,556	9,920	13,471	8,564	9,9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5,888	472,674	487,884	312,593	451,873
呆壞賬準備(準備撥回)					
(計入行政開支)(b)	(192)	782	452	452	—
存貨撇銷					
(計入行政開支)	1,130	1	361	200	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1	—	—	86
匯兌虧損淨額	1,164	4,613	6,596	6,376	178

附註：

- (a)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分別人民幣655,000元、人民幣1,449,000元、人民幣2,205,000元、人民幣1,50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28,000元，乃指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 (b) 呆壞賬準備撥回於過往作出準備的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大於其賬面值時作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包括			以權益結算 及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底薪、獎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翔	—	—	758	—	758	
王國英	—	10	643	—	653	
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	—	—	—	—	—	
邢其彬	—	—	—	—	—	
閻焱	—	—	—	—	—	
羊東	—	—	24	—	24	
李天舒	—	—	60	—	60	
	—	10	1,485	—	1,495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包括			以權益結算 及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底薪、獎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翔	—	—	429	—	429	
王國英	—	6	366	—	372	
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	—	—	—	—	—	
邢其彬	—	—	—	—	—	
閻焱	—	—	—	—	—	
羊東	—	—	16	—	16	
李天舒	—	—	40	—	40	
	—	6	851	—	857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主要包括 底薪、獎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及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翔	—	—	450	—	450
王國英	—	8	403	—	411
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	—	—	—	—	—
邢其彬	—	—	—	—	—
閻焱	—	—	—	—	—
羊東	—	—	16	—	16
李天舒	—	—	40	—	40
	<u>—</u>	<u>8</u>	<u>909</u>	<u>—</u>	<u>917</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因欲吸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貴集團或於其加盟後，或因補償其離職而付予其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酬金。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底薪及津貼	1,587	1,684	1,474	760	9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3	27	17	24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149	65	44	28	26
	<u>1,739</u>	<u>1,762</u>	<u>1,545</u>	<u>805</u>	<u>994</u>

各人的薪酬均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內。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05年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7965元	5,934	—	—	—	—
2007年第一次股息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0.1424元	—	—	10,641	10,641	—
2007年第二次股息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0.1424元	—	—	—	—	10,641
2005年股息每股A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0.07965元	2,031	—	—	—	—
2007年第一次股息每股A系列 優先股人民幣0.1424元	—	—	4,359	4,359	—
2007年第二次股息每股A系列 優先股人民幣0.1424元	—	—	—	—	4,359
	<u>7,965</u>	<u>—</u>	<u>15,000</u>	<u>15,000</u>	<u>15,000</u>

14.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31,481	56,773	61,925	37,348	84,205
減：					
2005年股息每股A系列 優先股人民幣0.07965元	(2,031)	—	—	—	—
2007年第一次股息每股A系列 優先股人民幣0.1424元	—	—	(4,359)	(4,359)	—
2007年第二次股息每股A系列 優先股人民幣0.1424元	—	—	—	—	(4,35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9,450</u>	<u>56,773</u>	<u>57,566</u>	<u>32,989</u>	<u>79,84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2005年股息每股A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0.07965元	2,031	—	—	—	—
2007年第一次股息 每股A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0.1424元	—	—	4,359	4,359	—
2007年第二次股息 每股A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0.1424元	—	—	—	—	4,35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31,481</u>	<u>56,773</u>	<u>61,925</u>	<u>37,348</u>	<u>84,20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500	373,232	373,543	373,543	373,54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轉換A系列優先股	127,500	145,385	153,000	153,000	153,000
— 購買普通股的認股證	1,045	312	—	—	—
— 購買A系列優先股的認股證	16,474	4,943	—	—	—
— 2003年購股權	7,750	8,925	7,411	9,592	10,661
— 2005年購股權	176	1,608	—	2,654	5,93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5,445</u>	<u>534,405</u>	<u>533,954</u>	<u>538,789</u>	<u>543,140</u>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估計普通股的公平值(A系列優先股除外)，並未假設 貴公司尚未行使的2005年購股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因其獲行使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

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按根據2009年11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為基準而編製。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 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	2,402	1,474	1,609	25,504	6,874	37,863
添置	—	1,102	197	759	7,834	39,674	49,566
轉讓	46,548	—	—	—	—	(46,548)	—
出售	—	(72)	—	—	—	—	(72)
於2006年12月31日	46,548	3,432	1,671	2,368	33,338	—	87,357
添置	—	2,856	287	571	23,672	1,325	28,711
轉讓	864	—	—	—	—	(864)	—
出售	—	(34)	—	—	—	—	(34)
於2007年12月31日	47,412	6,254	1,958	2,939	57,010	461	116,034
添置	10,758	1,485	—	276	17,654	1,794	31,967
出售	—	(70)	—	(68)	(34)	—	(172)
於2008年12月31日	58,170	7,669	1,958	3,147	74,630	2,255	147,829
添置	417	834	681	674	11,895	5,769	20,270
出售	—	(373)	(197)	—	(194)	(15)	(779)
於2009年8月31日	58,587	8,130	2,442	3,821	86,331	8,009	167,320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	1,009	1,466	745	8,393	—	11,613
年內撥備	—	412	82	348	4,714	—	5,556
出售抵銷	—	(65)	—	—	—	—	(65)
於2006年12月31日	—	1,356	1,548	1,093	13,107	—	17,104
年內撥備	1,422	978	121	427	6,972	—	9,920
出售抵銷	—	(19)	—	—	—	—	(19)
於2007年12月31日	1,422	2,315	1,669	1,520	20,079	—	27,005
年內撥備	1,575	1,208	144	439	10,105	—	13,471
出售抵銷	—	(34)	—	(65)	(32)	—	(131)
於2008年12月31日	2,997	3,489	1,813	1,894	30,152	—	40,345
年內撥備	1,156	840	23	266	7,625	—	9,910
出售抵銷	—	(334)	(197)	—	(115)	—	(646)
於2009年8月31日	4,153	3,995	1,639	2,160	37,662	—	49,609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46,548	2,076	123	1,275	20,231	—	70,253
於2007年12月31日	45,990	3,939	289	1,419	36,931	461	89,029
於2008年12月31日	55,173	4,180	145	1,253	44,478	2,255	107,484
於2009年8月31日	54,434	4,135	803	1,661	48,669	8,009	117,711

計提折舊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並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9%
租賃改善工程	50%
汽車	19%
廠房及機器	9.5%至19%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按中期土地使用權興建。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2006年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4,422	4,331	22,041	21,756
呈報分析：				
即期部分	98	98	471	453
非即期部分	4,324	4,233	21,570	21,303
	4,422	4,331	22,041	21,756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2006年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出資	30,599	31,492	32,294	32,785

於2009年8月31日的出資包括有關貴公司向一家子公司的員工授予購股權或該等員工向該子公司提供服務的以股份支付金額人民幣4,785,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4,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2,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9,000元)。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利及預計可於各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 超出稅務 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 間銷售的未 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及 2006年12月31日	—	—	—	—	—	—
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1,297	140	90	—	1,527
於2007年12月31日	—	1,297	140	90	—	1,527
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1,771	69	—	2,651	4,491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3)	(15)	—	(18)
於2008年12月31日	—	3,068	206	75	2,651	6,000
計入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108	638	—	—	638	1,384
於2009年8月31日	108	3,706	206	75	3,289	7,38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527,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384,000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的稅務虧損				
— 2013年	—	—	4,131	4,131
— 2014年	—	—	—	2,352
	—	—	4,131	6,483

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估計，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並未就中國子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的應佔累計利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72,35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435,000元)計提遞延稅項，因為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未必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貴公司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其獲豁免開曼群島及其他法域其他地方的所得稅，故並無暫時性差額。

19. 存貨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12,840	46,534	50,192	63,612
在製品	3,926	19,020	20,303	35,336
製成品	35,042	61,888	151,554	191,819
	<u>51,808</u>	<u>127,442</u>	<u>222,049</u>	<u>290,767</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	145,057	206,707	206,895	314,096
減：呆壞賬準備	(137)	(919)	(1,371)	(1,371)
	<u>144,920</u>	<u>205,788</u>	<u>205,524</u>	<u>312,725</u>
應收票據	54,612	58,565	142,319	187,688
租金及設施按金	597	893	778	894
供應商墊款	3,837	3,366	4,994	3,58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16	12,135	8,544	9,010
	<u>205,882</u>	<u>280,747</u>	<u>362,159</u>	<u>513,902</u>
貴公司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3,444	5,586	5,584
	<u>—</u>	<u>3,444</u>	<u>5,586</u>	<u>5,584</u>

呆壞賬準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29	137	919	919	1,371
年／期內收回款項	(192)	—	—	—	—
於損益確認準備增加	—	782	452	452	—
年／期末結餘	<u>137</u>	<u>919</u>	<u>1,371</u>	<u>1,371</u>	<u>1,371</u>

呆賬準備金包括個別的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其合計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919,000元、人民幣1,371,000元及人民幣1,371,000元，均屬拖欠還款。貴公司認為這些應收賬款的收回機會不大，故已計提呆壞賬準備。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物。

貴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貴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左右，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貴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

以下為於呈報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375	66,350	85,521	77,470
31至60日	30,135	75,335	39,049	71,558
61至90日	10,589	16,543	14,036	38,724
91至120日	6,102	5,287	36,017	34,731
121至180日	4,651	8,140	5,161	24,923
超過180日	30,068	34,133	25,740	65,319
	<u>144,920</u>	<u>205,788</u>	<u>205,524</u>	<u>312,725</u>

以下為於呈報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09年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587	20,595	39,603	41,637
31至60日	12,909	21,770	28,876	31,649
61至90日	13,116	15,200	26,834	35,608
超過90日	—	1,000	47,006	78,794
	<u>54,612</u>	<u>58,565</u>	<u>142,319</u>	<u>187,688</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以信貸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09年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01	88	—
31至60天	74	53	20	168
61至90天	505	36	353	414
91至120天	1,400	—	8	95
121至180日	8	1,733	1,198	101
180天以上	4,103	1,680	1,767	3,916
總額	<u>6,090</u>	<u>3,603</u>	<u>3,434</u>	<u>4,694</u>

貴集團概無持有該等餘額任何抵押物。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該等應收賬款平均結欠日期分別為122天、102天、113天及99天。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009,000元、人民幣53,212,000元、人民幣39,056,000元及人民幣24,924,000元，以美元、歐元及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列值。

21.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委託貸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相關期間存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按每年1.71厘至3.33厘的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作為 貴集團銀行信貸及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於2007年12月31日，該筆結餘包括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是獨立於摩比深圳的第三方，為一家於深圳從事工業的高端技術公司）人民幣5,000,000元免息委託貸款的抵押，以供開發摩比深圳的技術。免息委託貸款已於2008年3月22日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相關期間所持現金及按每年0.36厘至0.81厘的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85,000元、人民幣87,565,000元、人民幣58,794,000元及人民幣100,318,000元的貴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結餘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的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實行外匯管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符合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

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分別相等於人民幣24,103,000元、人民幣51,911,000元、人民幣15,012,000元及人民幣10,477,000元的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歐元、港元及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計值。

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6,593,000元、人民幣11,960,000元、人民幣9,675,000元及人民幣8,718,000元的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港元及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108,758	230,303	198,476	315,460
應付票據	13,083	17,558	138,123	135,613
應付工資	11,671	13,389	15,585	14,3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賬款	8,669	2,705	2,230	1,320
其他應付稅項	3,898	165	3,799	2,414
累計開支	3,456	15,168	17,250	16,515
可退還政府補助金(附註)	2,628	992	992	—
其他	1,164	1,220	3,856	4,687
	<u>153,327</u>	<u>281,500</u>	<u>380,311</u>	<u>490,370</u>
貴公司				
累計開支	—	4,445	4,151	3,862
其他	2	2	2	2
	<u>2</u>	<u>4,447</u>	<u>4,153</u>	<u>3,864</u>

附註：可退還政府補助金入賬列作其他應付賬款，原因是未動用的金額將退還給政府。當貴集團將該筆金額用於應折舊資產，相關金額將依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轉入並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撥入全面收益報表內。

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30日	29,552	29,679	63,063	40,636
31至60日	29,730	37,009	36,677	40,382
61至90日	17,730	38,336	40,099	42,713
91至180日	29,867	124,244	55,409	153,479
超過180日	1,879	1,035	3,228	38,250
	<u>108,758</u>	<u>230,303</u>	<u>198,476</u>	<u>315,460</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30日	10,783	4,500	35,087	—
31至60日	—	6,500	48,644	54,659
61至90日	2,300	6,558	54,392	80,954
	<u>13,083</u>	<u>17,558</u>	<u>138,123</u>	<u>135,613</u>

所有應付票據均須於90日內償還。

23. 短期銀行借款

貴集團

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定息	7,909	24,500	23,454	35,609
— 浮息	—	—	—	13,135
無抵押				
— 定息	—	—	10,000	59,000
— 浮息	—	45,000	40,000	50,000
	<u>7,909</u>	<u>69,500</u>	<u>73,454</u>	<u>157,744</u>

於2009年8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唯一銀行借款為短期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於相關期間按每年1.39%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短期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於相關期間按每年1.39%至7.67%的固定利率計息。於2009年8月31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744,000元作抵押（2008年12月31日：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3,454,000元作抵押；2007年12月31日：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4,500,000元作抵押；2006年12月31日：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909,000元作抵押）。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折現並有追索權，因此，其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並未終止確認。

短期無抵押浮息銀行借款於相關期間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掛鈎的現行市場利率每年4.62%至7.47%計息。短期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於相關期間按每年4.62%至6.12%的固定利率計息。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深圳市科技和資訊局、吉安市人民政府、吉安市財政局及深圳市南山區科學技術局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分別向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發放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及無條件性質），用於收購和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收入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撥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有關期間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度／期間初	—	1,351	3,799	3,236
添置	1,369	2,560	—	2,030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變現	(18)	(112)	(563)	(920)
於年度／期間末	<u>1,351</u>	<u>3,799</u>	<u>3,236</u>	<u>4,346</u>
呈報分析：				
即期部分	54	563	563	746
非即期部分	1,297	3,236	2,673	3,600
	<u>1,351</u>	<u>3,799</u>	<u>3,236</u>	<u>4,346</u>

25. 撥備

於2004年12月，摩比深圳被指控侵犯Guangdong Tongyu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Ltd. (前稱「中山市通宇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通宇」) 的一項實用新型專利，該實用新型專利屬全向天線的一種防水饋線結構。摩比深圳隨後向專利覆審委員會申請宣佈該實用

新型專利無效。之後，專利覆審委員會裁定通宇的實用新型專利部分無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亦分別在其法域內支持該裁決。於2007年9月3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有關民事訴訟中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專利侵權指控。於2007年9月30日，原告將該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8年6月23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終審民事判決以確定一審判決，並駁回專利侵權指控。摩比深圳毋須承擔任何賠償。於2009年9月15日，通宇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於2009年11月2日，貴公司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2009年10月16日的通告，知會有關重審申請已獲受理。根據該重審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通宇要求撤回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終審民事判決。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倘摩比深圳來自實用新型的盈利金額可量化，則最高損害賠償不會超過通宇所指稱者或最高損失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董事認為，由於上述盈利無法量化，因此貴集團或因上述法律訴訟而須承擔的最高潛在責任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作出撥備人民幣500,000元。

26.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50,000	750.00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0,000	50.00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	800,000	800.00
	<u>800,000</u>	<u>8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4,500	74.50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5,500	25.50
於2006年1月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100,000	100.00
於2007年4月20日增加：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9	0.21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100	5.10
	5,309	5.31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	105,309	105.31
	<u>105,309</u>	<u>105.31</u>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8月31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u>1</u>

根據於2009年11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上市日期將進行下列事項：(i)30,599,999股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30,599,999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19,400,001股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獲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i)通過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美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0,000,000股已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增加至2,000美元。

根據於2009年11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進賬額421.24美元撥作資本，並將該筆金額分配為實繳股本，以向2009年11月25日營業結束時間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 貴公司當時現有已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421,234,396股股份，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依照持有人的選擇隨時按每股優先股人民幣1.7647059元轉換為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在不少於600萬美元(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的全面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發售前估值不少於3,000萬美元(由優先股股東參照 貴公司所屬行業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估值後作出估計)的情況下，而且 貴公司的普通股通於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合理接納的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IPO」)後，亦按每股人民幣1.7647059元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

除非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者計算)金額相若的股息或分派已獲全數支付或分派，否則 貴公司在A系列優先股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一概不會作出或宣派以 貴公司財產或任何其他股份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若 貴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在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予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前，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1.7647059元的款項及一切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A系列優先股款項」)。在全數支付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A系列優先股款項後， 貴公司任何餘下資產或盈餘資金須按比例(按已轉換者計算)分派予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認股證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向A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認股證，據此，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以不時釐定的行使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向 貴公司購買相等於總面值人民幣9,000,000元的額外A系列優先股。初步行使價為人民幣1.7647059元。 貴公司亦向一名普通股股東發行認股證，據此，該名普通股股東有權以名義價格向 貴公司購買208,600股普通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A系列優先股股東行使權利，以總購買價人民幣9,000,000元(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7647059元)認購 貴公司5,099,999股A系列優先股，而普通股股東行使權利以名義價格認購 貴公司208,600股普通股。

27.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為「2003年購股權」及「2005年購股權」)的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2013年1月15日及2015年8月31日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的股份。此外， 貴公司可不時向為 貴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個別專家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於2009年8月31日，就根據2003年購股權及2005年購股權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為5,124,000股(2008年12月31日：5,265,000股、2007年12月31日：5,332,500股、2006年12月31日：5,332,500股)，佔 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的4.87%(2008年12月31日：5.00%、2007年12月31日：5.06%、2006年12月31日：5.33%)。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概無應付的對價。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2個月至授出日期十周年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的具體種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2003年購股權	2003年1月15日	2003年1月15日至 2007年1月14日	2004年1月15日至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1.76元	人民幣0.95元
2005年購股權	2005年8月31日	2005年8月31日至 2009年8月30日	2006年8月31日至 2015年8月30日	人民幣3.66元	人民幣1.36元

所有2003年購股權及2005年購股權於授出後首個周年日期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25%，而餘下的75%可於授出後首個周年日期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最後一日開始，分36次相等的其後每月分期數目行使。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持有的 貴公司購股權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間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09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於期內屆滿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8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3年購股權	2,750,000	—	—	—	—	2,750,000
2005年購股權	2,515,500	—	—	141,500	—	2,374,000
	<u>5,265,500</u>	<u>—</u>	<u>—</u>	<u>141,500</u>	<u>—</u>	<u>5,124,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5,124,000</u>
行使價						
2003年購股權	人民幣1.76元	—	—	—	—	人民幣1.76元
2005年購股權	人民幣3.66元	—	—	人民幣3.66元	—	人民幣3.66元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持有的 貴公司購股權於2008年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08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3年購股權	2,750,000	—	—	—	—	2,750,000
2005年購股權	2,582,500	—	—	67,000	—	2,515,500
	<u>5,332,500</u>	<u>—</u>	<u>—</u>	<u>67,000</u>	<u>—</u>	<u>5,265,500</u>
可於年末行使						<u>4,835,083</u>
行使價						
2003年購股權	人民幣1.76元	—	—	—	—	人民幣1.76元
2005年購股權	人民幣3.66元	—	—	人民幣3.66元	—	人民幣3.66元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持有的 貴公司購股權於2007年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07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3年購股權	2,750,000	—	—	—	—	2,750,000
2005年購股權	2,582,500	—	—	—	—	2,582,500
	<u>5,332,500</u>	<u>—</u>	<u>—</u>	<u>—</u>	<u>—</u>	<u>5,332,500</u>
可於年末行使行使價						<u>4,256,458</u>
行使價						
2003年購股權	人民幣1.76元	—	—	—	—	人民幣1.76元
2005年購股權	人民幣3.66元	—	—	—	—	人民幣3.66元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持有的 貴公司購股權於2006年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06年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3年購股權	2,750,000	—	—	—	—	2,750,000
2005年購股權	2,582,500	—	—	—	—	2,582,500
	<u>5,332,500</u>	<u>—</u>	<u>—</u>	<u>—</u>	<u>—</u>	<u>5,332,500</u>
可於年末行使						<u>3,610,833</u>
行使價						
2003年購股權	人民幣1.76元	—	—	—	—	人民幣1.76元
2005年購股權	人民幣3.66元	—	—	—	—	人民幣3.66元

2003年購股權及2005年購股權分別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授出，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1.36元。

上述公平值以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輸入模型的數據如下：

	2003年 購股權	2005年 購股權
普通股的公平值	人民幣1.76元	人民幣3.66元
行使價	人民幣1.76元	人民幣3.66元
預期波幅	78.00%	45.00%
預期年期	5年	6年
無風險利率	3.91%	4.57%
預期股息率	3.00%	3.00%

預期波幅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260個交易日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就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1,531,000元、人民幣905,000元及人民幣802,000元、人民幣55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91,000元作為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

28.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呈報期末，貴集團須就根據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的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6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23	4,152	5,031	9,40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170	3,463	1,848	26,657
	<u>10,393</u>	<u>7,615</u>	<u>6,879</u>	<u>36,060</u>

有關租賃的年期為議定性質，租金於一至五年的租期內固定釐定一次。

29. 資本承擔

	2006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有在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2,681	3,703	3,310	2,459
	<u>2,681</u>	<u>3,703</u>	<u>3,310</u>	<u>2,459</u>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乃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須分別以工資成本的10%、20%及2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出資。該等實體的退休福利計劃承擔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092,000元、人民幣1,701,000元及人民幣2,533,000元、人民幣2,01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58,000元。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由以下與貴公司共同的控制股東所控制：

	由2006年1月1日至 2007年4月19日期間 於 貴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	由2007年4月20日至 2009年8月31日期間 於 貴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	於相關期間 於深圳市中興維先通 設備有限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
侯為貴	7.51	7.17	18.00
殷一民	2.09	2.00	5.00
朱金文	2.09	2.00	5.00
蔣書民	1.25	1.19	3.00
史立榮	1.25	1.19	3.00
唐細	1.25	1.19	3.00
王洪海	1.25	1.19	3.00
余萬成	1.25	1.19	3.00
周蘇蘇	1.25	1.19	3.00
諸為民	1.25	1.19	3.00
韋在勝	1.25	1.19	3.00
魏興民	1.25	1.19	3.00
何士友	0.88	0.84	2.10
胡翔	5.50	5.23	2.10
洪波	0.83	0.80	2.00
梁滬明	0.83	0.80	2.00
屈德乾	0.83	0.80	2.00
張燕	0.83	0.80	2.00
韓巍	0.83	0.80	2.00
賴永向	0.83	0.80	2.00
宋忠慎	0.83	0.80	2.00
高雪平	0.75	0.72	1.80
白綺	0.63	0.60	1.50
崔玉龍	0.63	0.60	1.50
李利	0.63	0.60	1.50
魏旺民	0.63	0.60	1.50
邢其彬	0.63	0.60	1.50
姚東偉	0.63	0.60	1.50
張登生	0.63	0.60	1.50
成曉	0.63	0.60	1.50
侯利	0.63	0.60	1.50
李躍華	0.63	0.60	1.50
沈國宏	0.63	0.60	1.50
田衛兵	0.63	0.60	1.50
徐漢武	0.63	0.60	1.50
張傳海	0.63	0.60	1.50
張殿德	0.63	0.60	1.50
周慶俊	0.63	0.60	1.50
劉維華	0.42	0.40	1.00
總計	46.38	44.27	100.00

貴集團與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	—	150	—	—
租金支出	—	—	—	—	436
關連人士結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	101	209	209	209
其他應付賬款	552	2	2	2	438

註：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即償還。

- (b)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6月15日期間，貴集團與深圳市康誠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直至2007年6月15日為止與貴集團擁有共同主要管理人員，分別為胡翔、王國英及邵志國)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月1日至 6月1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64,954
關連人士結餘		
		於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928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94	1,531	2,121	1,211	1,277
離職後福利	8	13	19	11	1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405	20	—	—	—
	<u>1,907</u>	<u>1,564</u>	<u>2,140</u>	<u>1,222</u>	<u>1,29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於相關期間，一名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支付。

(d)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董事。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

F.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2009年8月31日後發生：

- (1) 根據於2009年11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上市日期將進行下列事項：
 - (i) 30,599,999股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30,599,999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19,400,001股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獲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貴公司透過增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800美元（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增至2,000美元。
- (2) 根據於2009年11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進賬額421.24美元撥作資本，並將該筆金額分配為實繳股本，以向2009年11月25日營業結束時間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貴公司當時現有已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421,234,396股股份，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G. 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09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列位董事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12月4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上市於上市完成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的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於2009年8月31日 的歸屬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發行發售股份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每 股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⁴⁾
按照發售價每股 2.72港元計算	397,272	389,262	786,534	1.12	1.28
按照發售價每股 3.50港元計算	397,272	506,038	903,310	1.29	1.47

附註：

- (1)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72港元及3.5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並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概無計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物業權益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包括附錄四所載第1號物業按載於估值證書的若干假設的估計資本值人民幣98,500,000元)與這些物業截至200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比較，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63,30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的有形資產淨值內。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載入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表，則每年會產生約人民幣1,300,000元額外折舊開支。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据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702,057,995股計算，並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1.017億元 (相當於約1.159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相當於約0.16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基準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利潤預測」一節。此外，計算方法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且702,057,995股股份已於年內發行，但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之用，以就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具投票權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上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意見。對於過往吾等曾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會對有關報告於刊發日期之收件人以外之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香港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受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之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理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規劃進行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說明，以提供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充分理據，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並無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進行，且亦未必預示：

- 貴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意見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12月4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綜合利潤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節。

A. 基礎及假設

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從而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權益持有人的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一般採納並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利潤預測是根據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而編製：

- 在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海外客戶和本集團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的最終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現行匯率、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論在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海外客戶和本集團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的最終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監管無線電信產業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在中國、香港及本集團海外客戶和本集團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的最終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法(包括直接及間接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導致嚴重中斷，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流行病或嚴重意外。

B. 申報會計師關於利潤預測的函件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預測綜合利潤。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綜合淨利潤（「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誠如 貴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該預測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兩個月業績預測為基礎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假設基準妥為編製，而其呈列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

此致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12月4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是本公司收到聯席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預測綜合利潤。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2B室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09年12月4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的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

吾等明白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各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彼等對此負全責。

吾等與 閣下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作出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礎與假設。吾等亦考慮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09年12月4日致 閣下和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基於利潤預測所包含的信息與 閣下採用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謹啟

2009年12月4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09年9月30日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摩比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於2009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意見，以供載入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審慎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是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的最佳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值具體而言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所授予的特殊報酬或折讓，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物業市值的估計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第一類物業權益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由於第一類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為特定用途而建造，市場現時並無可識別的可資比較項目，因此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能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故根據折舊重置成本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就此而言，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的定義，是吾等認為有關土地的現有用途價值和吾等對有關樓宇及構築物的全新重置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財務開支)的估計，並就樓齡、物業狀況和功能過時作出調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具可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欠缺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相關中國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規劃批文等業權文件摘錄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任何可能並無載於吾等所獲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提供的資料。吾等亦採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擁有權、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提供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得出，故僅為約數。吾等未有進行任何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有關資料對吾等的估值而言意義重大)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於可能的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瑕疵。吾等亦無進行任何設施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的任何費用、按揭或所欠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概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1月第一版)所載的全部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科技園
朗山一路7號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2009年12月4日

附註：陳超國，特許產業測量師，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約25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具接近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朗山一路7號 摩比大廈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州區 吉州工業園 的綜合工業園區	人民幣12,400,000元
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新型工業園 碩士路6號的綜合工業園區	人民幣28,4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40,800,000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西路 西麗茶光工業區 15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西路 西麗茶光工業區 7棟2至4樓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茶光工業區 7棟14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松坪山工業區 科苑北路 得利園 B棟81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麗水路桃源平山民企工業園 2棟17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麗水路桃源平山民企工業園 3棟1及2樓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鎮文光村 7棟50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 潤恒電子廠區 1棟70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 潤恒電子廠區 2及3棟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江西省 吉安市 中興產業園 1棟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州工業園 5及7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人民幣40,8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朗山一路7號 摩比大廈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833.46平方米(62,791平方呎)的土地上的8層高工業大樓(加1層地庫)。該大樓於2007年竣工。</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411.98平方米(176,659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由2000年6月20日起至2050年6月1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189497號，地盤面積約為5,833.4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年期自2000年6月20日起為期50年，並於2050年6月1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338515號，建築面積約為16,411.9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摩比深圳持有。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由摩比深圳合法持有，摩比深圳有權使用或佔用該物業，並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後有權按揭該物業；
 - ii. 該物業禁止轉讓及租賃；
 - iii. 該物業的地價已悉數繳付；及
 - iv. 該物業免受任何按揭及第三方產權負擔所限。
- (4) 由於該物業業權不允許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按照 貴集團的指示及作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及已自政府機構取得一切相關批准並已悉數支付所有額外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下，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98,500,000元。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州區 吉州工業園 的綜合 工業園區	<p>該物業包括一個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1,140.00平方米(442,831平方呎)的土地上的綜合工業園區。</p> <p>該綜合工業園區包括一幢5層高宿舍及一幢2層高餐廳(部分建於上述土地上)，於2009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43.60平方米(96,269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年期於2056年7月25日屆滿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12,400,000元 (附註5)

附註：

-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吉州國用(2006)第1-901號，地盤面積約為41,14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年期於2056年7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吉房權證吉州字第00130180號，該物業之5層高宿舍部分(建築面積約5,811.8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摩比吉安持有。
-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吉房權證吉州字第00130179號，該物業之2層高餐廳部分(建築面積約3,131.7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摩比吉安及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深圳維先通」)持有。
-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11.86平方米的一部分由摩比吉安合法持有。摩比吉安有權轉讓、抵押、出租或處置該部分物業；
 - ii. 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總建築面積約3,131.74平方米)由摩比吉安及深圳維先通(聯名擁有人)合法持有。摩比吉安在徵得深圳維先通同意後有權轉讓、抵押、出租或處置該部分物業；
 - iii. 該物業的地價已悉數繳付；及
 - iv. 除上述事項外，該物業免受任何其他按揭及第三方產權負擔所限。
- (5)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有權轉讓、抵押、出租或處置該物業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 新型工業園 碩士路6號的 綜合工業園區	<p data-bbox="456 392 836 533">該物業包括一個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7,955.30平方米(300,911平方呎)的土地上的綜合工業園區。</p> <p data-bbox="456 577 836 757">該綜合工業大樓包括於2004年竣工的一幢2層高工業大樓、一幢3層高工業大樓、一幢4層高研究中心、一個水泵房及一個鍋爐房。</p> <p data-bbox="456 801 836 913">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829.31平方米(116,567平方呎)。</p> <p data-bbox="456 958 836 1057">該物業獲授年期於2058年3月12日屆滿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28,4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高科技國用(2009)第37527號，地盤面積約為27,955.3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年期於2058年3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高新區字第1025098019-7-1號，總建築面積約10,829.3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摩比西安持有。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由摩比西安合法持有，摩比西安有權轉讓、按揭、出租或處置該物業；
 - ii. 該物業的地價已悉數繳付；及
 - iii. 該物業免受任何按揭及第三方產權負擔所限。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西路 西麗茶光 工業區 15號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1,160.00平方米(120,126平方呎)的5層高工廠大樓，於1997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6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161,82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寶大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7年3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11,160.0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期限自2006年12月1日起為期3年，並於2009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1,82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業權文件以供核實；
 - i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供核實，租賃協議可能無效，且摩比深圳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受認可及保護；及
 - iii. 租賃協議已登記在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西路 西麗茶光 工業區 7棟2至4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住宅大樓的2至4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672.00平方米(7,233平方呎)，於1997年落成。</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6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約為人民幣19,74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寶大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6年12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期限自2006年12月1日起為期3年，並於2009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9,740元(不包括管理費)。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業權文件以供核實，出租方可能無權向摩比深圳出租該物業；
 - i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供核實，租賃協議可能無效，且摩比深圳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受認可及保護；及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根據中國法律，倘屬摩比深圳的失誤導致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則摩比深圳可能會被罰繳付租金總額10%的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茶光工業區 7棟14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住宅大樓5樓中總建築面積約224.00平方米(2,411平方呎)的14個住宅單位，於1997年落成。</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9年3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約為人民幣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寶大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9年2月2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業權文件以供核實，出租方可能無權向摩比深圳出租該物業；
 - i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供核實，租賃協議可能無效，且摩比深圳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受認可及保護；及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根據中國法律，倘屬摩比深圳的失誤導致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則摩比深圳可能會被罰繳付租金總額10%的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松坪山工業區 科苑北路 得利園 B棟81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住宅大樓 2至4樓中總建築面積約1,620.00 平方米(17,438平方呎)的81個 住宅單位，於2003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 方租用，由2008年3月10日起至 2010年3月31日屆滿，為期2 年，月租約為人民幣60,750元 (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潤利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松坪山分公司(「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8年3月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期限自2008年3月10日起為期2年，並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750元(不包括管理費)。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業權文件以供核實，出租方可能無權向摩比深圳出租該物業；
 - i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供核實，租賃協議可能無效，且摩比深圳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受認可及保護；及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根據中國法律，倘屬摩比深圳的失誤導致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則摩比深圳可能會被罰繳付租金總額10%的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麗水路 桃源平山 民企工業園 2棟17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宿舍的1、2及4樓中總建築面積約340.00平方米(3,660平方呎)的17個住宅單位，於1998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9年3月1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約為人民幣11,9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平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9年3月2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起為期2年，並於2011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900元(不包括管理費)。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業權文件以供核實，出租方可能無權向摩比深圳出租該物業；
 - i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供核實，租賃協議可能無效，且摩比深圳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受認可及保護；及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根據中國法律，倘屬摩比深圳的失誤導致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則摩比深圳可能會被罰繳付租金總額10%的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麗水路桃源 平山民企 工業園 3棟1及2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工廠大樓的1及2樓，總建築面積約3,810.00平方米（41,011平方呎），於1998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為2008年7月10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約為人民幣102,87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平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8年7月1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3,810.0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期限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2,87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業權文件以供核實；
 - i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供核實，租賃協議可能無效，且摩比深圳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受認可及保護；及
 - iii. 租賃協議已登記在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鎮文光村 7棟50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宿舍中總建築面積約900.00平方米(9,688平方呎)的50住宅個單位，於1997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9年9月1日起至2010年8月31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約為人民幣32,5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劉紹華(「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9年9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起為期1年，並於2010年8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50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業權文件以供核實，出租方可能無權向摩比深圳出租該物業；
 - ii. 出租方並未向吾等提供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供核實，租賃協議可能無效，且摩比深圳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受認可及保護；及
 - 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根據中國法律，倘屬摩比深圳的失誤導致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在冊，則摩比深圳可能會被罰繳付租金總額10%的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 潤恒電子廠區 1棟70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住宅大樓中總建築面積約2,940.00平方米(31,646平方呎)的70個單位，於2009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9年9月25日起為期5年，免租期由2009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11月24日止。首3年及餘下2年的月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500元及人民幣84,49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潤恒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9年9月1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2,940.0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由2009年9月25日起為期5年，免租期由2009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11月24日止。首3年及餘下2年的月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500元及人民幣84,49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獲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正在獲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摩比深圳；
 - ii. 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
 - iii. 租賃協議已登記在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 留仙二路 潤恒電子廠區 2及3棟	該物業包括兩幢總建築面積約23,900.00平方米(257,260平方呎)的5層高工廠大樓，於2009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9年9月25日起為期5年，免租期由2009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11月24日止。首3年及餘下2年的月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2,150元及人民幣509,07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潤恒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2009年9月1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23,900.0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租予摩比深圳，由2009年9月25日起為期5年，免租期由2009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11月24日止。首3年及餘下2年的月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2,150元及人民幣509,07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獲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正在獲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摩比深圳；
 - ii. 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
 - iii. 租賃協議已登記在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 江西省 吉安市 中興產業園 1棟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12,111.70平方米(130,370平方呎)的2層高工業大樓，於2008年落成。</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9年3月1日起至2011年2月28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首年為人民幣72,670.20元，第二年為人民幣78,726.05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吉安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於2009年2月2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12,111.7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租予摩比吉安，由2009年3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首年為人民幣72,670.20元，第二年為人民幣78,726.05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擁有人」)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出租方已獲擁有人授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摩比吉安；
 - ii. 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
 - iii. 租賃協議已登記在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明細	佔用情況	於2009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州工業園 5至7棟	<p>該物業包括三幢總建築面積約5,294.30平方米(56,988平方呎)的單層工業大樓，於2005年落成。</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09年5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約為人民幣31,756.8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江西省比力奇車業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於2009年4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5,294.3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租予摩比吉安，由2009年5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31,765.8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摩比吉安；
 - ii. 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及
 - iii. 租賃協議已登記在冊。

1 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乃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章程大綱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資本為2,000美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2.2.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2.2.4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2.2.5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2.2.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7 酬金

本公司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董事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薪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薪金以外的報酬。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按上述方式委任以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如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他於該大會退任併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2.2.9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2.2.10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2.11 與有關公司的交易

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控股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擁有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相關公司**」)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須按章程細則所述方式及遵照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作出批准。

由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相關公司所訂立的交易，須透過由大部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亦須申報其當中權益，並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倘董事有利益衝突，該董事將不會參與或涉及於與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或與相關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事宜(意思即其不會參與董事會就該等事項的商議，亦不會就該等事項上有任何營運責任)。

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監督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中士或任何相關公司訂立的交易的方式及與之有關的經營，且並不會僅依賴董事及較為無利害關係的其他人士所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公司法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2.5.1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2.5.2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2.5.3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以行使者。

2.8 股東周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

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本公司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本公司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 (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形式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本公司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本公司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形式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分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以聲明方式表明：

- (a) 自上次遞交報告或本公司註冊以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除根據公司法第31條申報之更改公司名稱已生效或根據公司法第10條申報之變動外，並無任何變動；
- (b) 自上次遞交報告或本公司註冊以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及

(c) 過往及目前均已遵守公司法第174條的規定。

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本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業務外，不得與開曼群島境內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買賣。此規定並不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履行及訂立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需權力以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業務。

根據法定資本2,000美元，本公司現時須支付573.17美元之年費。該年費將由2010年1月1日起增至731.17美元。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除非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

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項)。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包括*Foss v. Harbottle*判例的例外案例，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如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

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彼等的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遭強制清盤或根據(i)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ii)其股東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力償債)作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職責乃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b) 此外，無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及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該承諾將由2003年1月7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法域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法域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內的「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法域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朗山一路7號。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並於2007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執業會計師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時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成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條文。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800美元增加至2,000美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2,057,995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297,942,005股股份則仍為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發行法定股本，且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化。

除上文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通過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美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0,000,000股已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增加至2,000美元；
- (b)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421.24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21,234,396股股份，以向於2009年11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章程以取代及取消現有章程。
- (d) 批准於上市日期將30,599,999股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30,599,999股股份，以及將19,400,001股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9,400,001股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註明的該等日期或之前發生）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任何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日期；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
- (v) 通過增加董事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02年12月16日，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2002年12月19日轉讓予胡翔。
- (c)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800美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全部均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
- (d) 於2002年12月19日，作為承授人承諾提供及促使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對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4,499,999股股份—47,322,400股股份予屈德乾、9,312,500股股份予王北榮、4,618,999股股份予胡翔、4,946,800股股份予王國英、5,043,650股股份予邵志國及3,255,650股股份予39名僱員股東。根據日期為2002年12月19日的兩份信託聲明，於該47,322,400股股份當中，屈德乾為深圳維先通及侯為貴的利益分別持有41,720,0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6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深圳維先通確定及確認早前與實益擁有人於2002年12月19日訂立的口頭安排，即自2002年12月19日起，該41,72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一直為實益擁有人託管持有。各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本公司的重組」一分節「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

- (e)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SB Asia、摩比深圳、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由SB Asia認購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於2003年1月2日配發及發行予SB Asia。
- (f)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SB Asia發行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據此，SB Asia有權於行使期內收購數目相等於總對價人民幣9,000,000元除以初步行使價人民幣1.7647059元(可作出適當調整)的A系列優先股。
- (g)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證，據此，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以對價1.00美元收購208,600股股份。
- (h)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初期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摩比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03年1月21日，摩比深圳轉型為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
- (i)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摩比深圳、SB Asia、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載列他們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名登記股東。

E.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摩比西安於2008年4月29日註冊成立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的方式)批出。

如本附錄第1(C)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證券。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證券交易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證券，或按照證券交易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亦可動用股本（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如購買時須支付溢價，則資金可以利潤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且未行使的類似工具則屬除外。

(iv) 將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買的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被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引致股價波動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證券購回，直至該可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30分鐘前（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及所付價格總額。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證券售予公司。

(b) 股本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702,057,995股股份的基準，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70,205,799股股份。

(c) 關於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須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購回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摩比深圳、SB Asia、思科、Manitou、方誼控股、君益控股、胡翔、王國英及邵志國於2009年11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摩比深圳及SB Asia於2002年12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b) 實益擁有人和方誼控股向本集團（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託管人）發出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實益擁有人和方誼控股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的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提供彌償保證；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是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摩比	中國	9 (附註1)	3092830	2003年5月14日	2013年5月13日
	中國	9	3891440	200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摩比天线	中國	9	38913441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摩比	中國	9	4913681	2008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MOBI	中國	9	4913682	2009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中國	9	5073259	200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摩比	香港	9 (附註2)	300880029	2007年5月29日	2017年5月28日

附註1：天線；電子信號發射器、程控電話交換設備、電耦合器、陶濾波器、磁性材料和零件、防無線電干擾設備（電子）、內部通信器件、載波設備、光通信設備（商品截止）。

附註2：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翻錄聲音或影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和計算機；滅火器。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商標作出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香港	9	2009年11月10日	301471987
	中國	9	2007年1月12日	5841172
	中國	9	2007年1月3日	5940553
	中國	9	2007年1月3日	5940554
	中國	9	2007年1月3日	5940555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外觀設計專利	GPS天線	ZL 2005 3 0072037.7	2006年8月30日	2015年10月12日
2.	外觀設計專利	智能平面陣天線	ZL 2005 3 0074314.8	2006年8月30日	2015年10月25日
3.	外觀設計專利	定向天線	ZL 2005 3 0074313.3	2006年12月20日	2015年10月25日
4.	外觀設計專利	雙工器腔體	ZL 2005 3 0072038.1	2007年1月17日	2015年10月12日
5.	外觀設計專利	天線包裝盒	ZL 2004 3 0053768.2	2005年2月9日	2014年5月12日
6.	外觀設計專利	短背射天線(二)	ZL 2004 3 0053769.7	2004年12月15日	2014年5月12日
7.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四)	ZL 2004 3 0043793.2	2005年2月9日	2014年6月30日
8.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五)	ZL 2004 3 0043792.8	2005年8月10日	2014年6月30日
9.	外觀設計專利	短背射天線(一)	ZL 2004 3 0053770.X	2004年12月22日	2014年5月12日
10.	外觀設計專利	全向天線	ZL 2004 3 0044336.5	2005年3月2日	2014年7月9日
11.	外觀設計專利	短背射天線(二)	ZL 2004 3 0053772.9	2004年12月15日	2014年5月12日
12.	外觀設計專利	智能圓陣天線	ZL 2004 3 0093983.5	2005年8月10日	2014年11月26日
13.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二)	ZL 2004 3 0043146.1	2005年5月18日	2014年6月17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一)	ZL 2004 3 0053771.4	2005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2日
15.	外觀設計專利	全向天線	ZL 2004 3 0043790.9	2005年5月18日	2014年6月30日
16.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通信基站天線(三)	ZL 2004 3 0043791.3	2005年2月9日	2014年6月30日
17.	外觀設計專利	基站天線(寬頻基站定向天線)	ZL 2007 3 0131645.X	2008年2月6日	2017年2月25日
18.	外觀設計專利	吸頂天線外罩	ZL 2007 3 0131646.4	2008年1月2日	2017年2月25日
19.	外觀設計專利	移動基站天線	ZL 2007 3 0132953.4	2008年5月7日	2017年4月16日
20.	外觀設計專利	天線(低風阻智慧線陣)	ZL 2008 3 0106493.2	2009年5月6日	2018年4月20日
2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PHS幹線放大器電路結構	ZL 2005 2 0121461.0	2007年1月24日	2015年12月31日
2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驅動裝置	ZL 2005 2 0119876.4	2007年1月24日	2015年12月1日
23.	實用新型專利	基站電調天線移相器	ZL 2005 2 0063505.9	2007年1月24日	2015年8月18日
2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極化智能平面陣定向天線	ZL 2005 2 0060135.3	2007年1月24日	2015年6月24日
25.	實用新型專利	三頻段信號合路器	ZL 2004 2 0102897.0	2006年2月15日	2014年12月17日
2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交叉耦合微調裝置	ZL 2005 2 0059424.1	2006年8月30日	2015年6月1日
2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弧形陣列天線	ZL 2006 2 0015337.0	2007年11月7日	2016年10月20日
28.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腔體濾波器、雙工器、合路器的密封結構	ZL 2005 2 0064932.9	2006年10月25日	2015年9月21日
2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工器、合路器安裝裝置	ZL 2005 2 0058055.4	2006年10月11日	2015年5月2日
3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延伸低噪聲放大器輸出信號的接口電路裝置	ZL 2005 2 0067938.1	2006年12月13日	2015年11月28日
3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工器	ZL 2005 2 0060817.4	2006年8月9日	2015年6月28日
3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智能天線陣	ZL 2005 2 0059860.9	2006年8月9日	2015年6月9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層微帶貼片平面陣定向天線	ZL 2005 2 0053411.3	2006年3月29日	2015年1月17日
3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基站天線安裝夾具	ZL 2005 2 0054467.0	2006年6月21日	2015年1月28日
35.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間耦合結構	ZL 2006 2 0016814.5	2007年9月12日	2016年6月29日
36.	實用新型專利	W-CDMA塔頂放大器	ZL 2006 2 0017777.X	2007年10月3日	2016年8月16日
3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帶帶線帶通濾波器	ZL 2006 2 0014660.6	2007年10月3日	2016年9月11日
38.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吸頂天線	ZL 2005 2 0062296.6	2006年10月25日	2015年7月29日
3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定向天線	ZL 2005 2 0063465.8	2006年10月25日	2015年8月17日
40.	實用新型專利	雙頻雙極化天線	ZL 2005 2 0064686.7	2006年12月6日	2015年9月14日
4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基站天線安裝夾具	ZL 2005 2 0057842.7	2006年8月9日	2015年4月27日
4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極化拋物面天線饋源	ZL 2004 2 0102902.8	2006年2月15日	2014年12月24日
4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高隔離空氣微帶耦合饋電貼片天線	ZL 2004 2 0103444.X	2006年2月15日	2014年12月22日
4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具有多單元雙工器的射頻裝置	ZL 2003 2 0117927.0	2004年12月15日	2013年11月8日
4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向耦合器裝置	ZL 2004 2 0046755.7	2005年7月27日	2014年6月2日
4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基站天線用同軸連接器	ZL 2004 2 0094290.2	2005年11月9日	2014年10月21日
4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用於固定空氣微帶線的介質支撐	ZL 2004 2 0094291.7	2005年10月12日	2014年10月21日
4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空氣微帶耦合饋電貼片天線	ZL 2004 2 0046114.1	2005年6月1日	2014年5月18日
49.	實用新型專利	波導印刷天線	ZL 2004 2 0083293.6	2005年9月7日	2014年8月23日
5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平面陣定向天線	ZL 2004 2 0045698.0	2005年5月11日	2014年5月9日
51.	實用新型專利	氣動塗膠裝置	ZL 2003 2 0128844.1	2005年1月5日	2013年12月31日
5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頻型全向天線	ZL 2004 2 0094588.3	2005年11月2日	2014年10月27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單極化定向板狀天線饋電結構	ZL 2004 2 0083284.7	2005年9月7日	2014年8月23日
5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電纜剝皮機	ZL 2003 2 0128822.5	2005年2月9日	2013年12月31日
55.	實用新型專利	天線安裝夾具	ZL 2004 2 0089607.3	2005年10月26日	2014年9月2日
56.	實用新型專利	雙頻段信號合路器	ZL 2004 2 0045296.0	2005年8月17日	2014年4月25日
57.	實用新型專利	窄帶射頻前端合路器	ZL 2004 2 0014548.3	2005年1月5日	2014年1月1日
58.	實用新型專利	GSM/CDMA共天饋系統基站合路器	ZL 2004 2 0088778.4	2005年10月5日	2014年9月22日
5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多扇區天線	ZL 2005 2 0120488.8	2007年2月14日	2015年12月10日
6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多扇區天線	ZL 2005 2 0120490.5	2007年2月14日	2015年12月10日
6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射頻裝置	ZL 2005 2 0066563.7	2007年3月21日	2015年11月4日
62.	實用新型專利	雙極化天線	ZL 2005 2 0064410.9	2007年3月14日	2015年9月9日
6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帶線功率合路器	ZL 2006 2 0014161.7	2007年7月11日	2016年5月31日
64.	實用新型專利	濾波器加強耦合結構	ZL 2006 2 0056123.8	2007年3月14日	2016年3月7日
65.	實用新型專利	微帶功率分配器	ZL 2005 2 0121546.9	2007年2月14日	2015年12月28日
66.	實用新型專利	基站電調天線的移相器	ZL 2006 2 0053705.0	2007年2月28日	2016年1月13日
6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組合交叉耦合裝置	ZL 2006 2 0013312.7	2007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9日
68.	實用新型專利	帶結環行器	ZL 2006 2 0013826.2	2007年5月23日	2016年4月27日
6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智能直線陣天線	ZL 2006 2 0017528.0	2007年8月15日	2016年6月20日
70.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定向天線	ZL 2006 2 0017525.7	2007年7月4日	2016年6月20日
71.	實用新型專利	基站天線調整固定夾具及應用該夾具的天線	ZL 2005 2 0067318.8	2007年7月25日	2015年11月9日
72.	實用新型專利	低噪聲放大器監控告警裝置	ZL 2006 2 0145433.7	2007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29日
7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環行隔離器	ZL 2006 2 0145340.4	2007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27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4.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間的感性耦合結構及採用該結構的濾波器	ZL 2006 2 0145488.8	2007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30日
75.	實用新型專利	防雷型射頻模塊	ZL 2006 2 0145489.2	2007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30日
76.	實用新型專利	射頻控制電路	ZL 2006 2 0016573.4	2007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18日
77.	實用新型專利	濾波器和公共端口之間的耦合結構及採用該結構的雙工器	ZL 2006 2 0016430.3	2007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12日
7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移動終端外置天線	ZL 2006 2 0015820.9	2007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16日
7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通信接口信號傳輸電路	ZL 2006 2 0016518.5	2008年1月2日	2016年12月14日
80.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間的耦合結構	ZL 2006 2 0016616.9	2008年1月2日	2016年12月19日
8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振子	ZL 2006 2 0145421.4	2008年1月23日	2016年12月28日
8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板狀基站天線屏蔽罩	ZL 2006 2 0145418.2	2008年3月5日	2016年12月28日
8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偏置T型裝置	ZL 2006 2 0145487.3	2008年1月2日	2016年12月29日
8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駐波檢測耦合結構	ZL 2007 2 0121011.0	2008年6月18日	2017年6月17日
8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頻雙極化電調天線	ZL 2007 2 0121185.7	2008年5月14日	2017年7月3日
8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直流電流檢測告警電路	ZL 2007 2 0121518.6	2008年5月14日	2017年7月8日
8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線陣智能天線	ZL 2007 2 0172400.6	2008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10日
88.	實用新型專利	板狀天線裝配翻轉工裝	ZL 2007 2 0119906.0	2008年4月2日	2017年4月25日
89.	實用新型專利	合路器	ZL 2007 2 0118905.4	2008年2月6日	2017年3月11日
9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新型耦合結構	ZL 2007 2 0118824.4	2008年2月20日	2017年3月5日
9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同軸腔體諧振器間的耦合結構	ZL 2007 2 0170722.7	2008年9月17日	2017年11月11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耦合器耦合結構	ZL 2007 2 0 170489.2	2008年9月17日	2017年11月4日
9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振子	ZL 2007 2 0170443.0	2008年9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94.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雙極化天線振子	ZL 2007 2 0170876.6	2008年9月17日	2017年11月15日
9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天線內置合路器	ZL 2008 2 0091865.3	2008年12月3日	2018年1月22日
9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圓極化天線及射頻識別裝置	ZL 2008 2 0093743.8	2009年2月4日	2018年4月29日
9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小間距陣列天線	ZL 2008 2 0093900.5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5月6日
9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微帶線功率合路器	ZL 2008 2 0093925.5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8日
9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射頻前端模組密封結構	ZL 2008 2 0093926.X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8日
10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WIMAX雙極化基站定向天線	ZL 2008 2 0093934.4	2009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1日
10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多工器公共端口	ZL 2008 2 0093936.3	2009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1日
10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電調天線	ZL 2008 2 0093937.8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10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電調天線傳動機構	ZL 2008 2 0094752.9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13日
10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卡扣式固定結構	ZL 2008 2 0094753.3	2009年3月11日	2018年5月13日
10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定向天線夾具	ZL 2008 2 0094141.4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5月20日
106.	實用新型專利	WIFI一體化覆蓋天線	ZL 2008 2 0094085.4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5月27日
10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陣子	ZL 2008 2 0094084.X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5月27日
10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射頻放大器及移動通信接收機	ZL 2008 2 0094262.9	2009年3月4日	2018年5月29日
10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天線振子元件及天線振子的連接裝置	ZL 2008 2 0094897.9	2009年5月20日	2018年6月19日
110.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及同軸腔體濾波器	ZL 2008 2 0095130.8	2009年4月15日	2018年6月29日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專利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1. 實用新型專利	低通濾波器	ZL 2008 2 0095131.2	2009年4月15日	2018年6月29日
11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微帶傳輸線結構	ZL 2008 2 0095614.2	2009年5月20日	2018年7月13日
11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同軸電纜的壓接裝置	ZL 2008 2 0095570.3	2009年4月15日	2018年7月15日
11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智能天線校準電路	ZL 2008 2 0095749.9	2009年6月10日	2018年7月22日
115.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共軸雙頻雙極化電調天線	ZL 2008 2 0095804.4	2009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2日
11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導向裝置	ZL 2008 2 0146938.4	2009年7月15日	2018年8月25日
117. 實用新型專利 ^x	一種內置式天線與塔放的一體化結構	ZL 2008 2 0095333.7	2009年4月15日	2018年7月7日
11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電調天線移相結構	ZL200820212920.X	2009年7月29日	2018年10月6日
11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隔離器	ZL200820212839.1	2009年8月19日	2018年10月26日
120. 實用新型專利	駐波檢測裝置結構	ZL200820213770.4	2009年9月16日	2018年11月25日
121. 實用新型專利	無線通信設備室外壁掛式安裝結構	ZL200820235692.8	2009年10月7日	2018年12月25日
12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失配負載裝置及雙工器	ZL200820235565.8	2009年10月14日	2018年12月25日

^x 與中國移動通信研究院共同擁有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專利於中國作出註冊申請：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1. 實用新型專利	射頻同軸電纜	2009年10月14日	200920205907.6
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連續可調的移相器	2009年1月16日	200920129521.1
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電調天線傳動機構	2009年4月13日	200920130761.3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4.	實用新型專利	腔體濾波器	2009年4月16日	200920130771.7
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板材拼接的天線外罩	2009年4月17日	200920130852.7
6.	實用新型專利	同軸腔體諧振器容性交叉耦合結構	2009年5月6日	200920131416.1
7.	實用新型專利	帶信號端口的無線通信裝置	2009年5月6日	200920131417.6
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室外用模組化授時型GPS接收機	2009年5月7日	200920131708.5
9.	實用新型專利	濺散板饋源及微波天線	2009年5月27日	200920132251.X
10.	實用新型專利	天線介質組件及雙極化陣列天線輻射單元	2009年6月30日	200920133411.2
1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射頻同軸電纜	2009年4月22日	200920131052.7
1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寬頻校準網路	2009年4月28日	200920131117.8
1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一體化集束天線結構	2009年5月26日	200920132231.2
1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定向耦合器和信號檢測系統	2009年6月22日	200920133206.6
1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天線結構	2009年6月25日	200920133705.5
16.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微帶三功分器	2009年7月10日	200920133810.9
17.	實用新型專利	寬頻微帶功分器	2009年7月10日	200920133811.3
18.	發明專利	一種駐波比測量方法及裝置	2009年3月13日	200910105989.1
19.	發明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陣子結構	2006年12月1日	200610157272.8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20. 發明專利	智能天線的校準網絡	2006年3月9日	200610034285.6
21. 發明專利	低噪聲放大器件模塊裝置	2005年7月15日	200510036079.4
22. 發明專利	雙極化加載天線輻射單元	2005年4月27日	200510034456.0
23. 發明專利	一種TD-SCDMA杆線放大器 獲取轉換點位置的方法	2007年6月1日 ⁽¹⁾	200710073666.X
24. 發明專利	一種駐波檢測裝置及方法	2007年9月28日	200710123724.5
25. 發明專利	一種智能天線校準網絡及其較準方法	2008年6月30日	200810068090.2
26. 發明專利	一種腔體濾波器和雙工器	2008年6月30日	200810068093.6
27. 發明專利	一種低雜訊放大器的駐波比 調試方法及系統	2008年7月7日	200810068338.5
28. 發明專利	一種防雷保護電路及天線設備	2008年10月27日	200810217084.9
29. 發明專利	可變失配負載裝置、射頻裝置以 及駐波比和相位調節方法	2008年12月30日	200810241757.4
30. 發明專利	一種低通濾波器、射頻濾波器和雙工器	2008年12月31日	200810242145.7
31. 發明專利	一種寬頻雙極化天線輻射元結構	2009年3月10日	200910105955.2
32. 發明專利	一種雙極化饋源裝置及天線	2009年5月22日	200910107391.6

專利類別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33. 發明專利	寬頻微帶四功分器	2009年7月10日	200910108727.0
34. 外觀設計專利	GPS有源天線	2008年12月31日	200830254154.9
35. 實用新型專利	帶相位檢測功能的合路器	2009年8月11日	200920134718.4
3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駐波可變的大功率失配負載	2009年8月12日	200920134773.3
37. 實用新型專利	可調增益的低噪音放大器		200920134936.8
3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雙級化輻射單元 ²		200820123606.4

1 與中國移動通信研究院共同申請

2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共同申請

附註：

(1) 初步檢驗日期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是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期限 (日－月－年)
www.mobi-antenna.com	22-12-2005至 22-12-2010
www.mobile-antenna.com	19-10-2001至 19-10-2010

以上網站的內容(經註冊或特許)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外，沒有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關係。

3. 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營運子公司簡要資料如下：

(1) 摩比深圳

名稱：	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和地點：	1999年8月12日；中國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一路摩比大廈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經營範圍：	研發、生產經營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天線、射頻器件、射頻模塊、射頻(子)系統、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通信小集成系統及售後安裝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人民幣52,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1999年8月12日至2033年1月21日
法人代表：	胡翔

(2) 摩比吉安

名稱：	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和地點：	2006年5月23日；中國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國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工業園

經營範圍： 生產經營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天線、射頻器件、射頻模塊、射頻(子)系統、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以上項目涉及許可的憑有效許可經營、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人民幣3,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法人代表： 胡翔

(3) 摩比西安

名稱：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和地點： 2008年4月29日；中國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註冊擁有人： 摩比深圳

註冊辦事處：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碩士路六號

經營範圍： 研發、生產經營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天線、射頻器件、射頻模塊、射頻(子)系統、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通信小集成系統及售後安裝服務(上述業務範圍不含法律及法規須辦理行政許可的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8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法人代表： 胡翔

4. 關於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和基本薪金，而非執行董事則可收取董事袍金。下文載述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可參與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所有董事可參與董事和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計劃。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胡翔	794,540
王國英	720,54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	100,000
邢其彬	100,000
閻焱	100,000
羊東	1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李天舒於2007年7月1日起受聘於本公司），可每年按雙方協議進行續約。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舒	180,000
張涵	160,000
包凡	160,000

B.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95,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

C.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或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的債務及負債提供擔保。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可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翔	個人	23,095,000(L)	3.29
王國英	個人	24,734,000(L)	3.52

附註：

(1) 「L」代表董事持有的股份長倉。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股份⁽¹⁾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胡翔	個人	4,100,000
王國英	個人	1,750,000
屈德乾	個人	600,000
邢其彬	個人	600,000
閻焱	個人	675,000
羊東	個人	675,00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

E.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可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方誼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9,643,000(L)	29.86
SB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999,995(L)	21.79
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152,999,995(L)	21.79
邵志國	實益擁有人	41,496,500(L)	5.91

附註：

- (1) 「L」代表股東所持股份長倉。
- (2) 該等股份是以SB Asia的名義登記，而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為SB Asia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被視為於全部SB Asia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僱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受聘於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及
- (d) 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與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2004年7月10日及2003年1月15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採納。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與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為2004年7月10日，而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為2003年1月15日；
- (ii) 根據合資格作為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61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而非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2,7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 (iii) 任何曆年內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而非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 (iv) 任何曆年內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而非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 (v) 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授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61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而非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2,7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 (vi) 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曆年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與表現掛鈎獎勵（不包括於授出日以不低於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或底價所授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單項或集合計算），而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則為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
- (vii) 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就所有與表現掛鈎獎勵（應僅以現金支付而與股份無關）於任何曆年付予任何參與者的酬金總額不應超過30萬美元，而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則為80萬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予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經甄選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從而提供其他方法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就及提升股東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各類人士：

- (i) 本集團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或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

(iii) 向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個人顧問或諮詢人(與於集資交易或作為本公司證券的市場莊家或發起人的證券發售或銷售相關服務則除外)。

(c) 獎勵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可酌情釐定授予各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的獎勵類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類別，包括購股權(不論是否1986年美國稅收法422節(修訂本)(「稅收法」)所界定獎勵購股權(「獎勵購股權」))或非合資格購股權(非旨在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

上述獎勵可單獨、聯合或一先一後地授出。授出獎勵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等獎勵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附加條文所限制，該等條文的概要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

(d)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購股權授出當日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0%，除非：

- (i) 因另一項獎勵而一先一後地追溯授出或作為替代另一項獎勵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低於該另一項獎勵授出當日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及
- (ii) 非合資格購股權可按低於授出當日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授出，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優先股的每股購買價。

股份的「公平市值」意謂截至股份於一個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交易、在美國國家市場匯報系統報價，或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或類似機構提供股份買盤及賣盤價前由管理人設定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的購買價，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一項獎勵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的購買價，可按管理人釐定為合法的任何代價(包括參與者以提供服務)支付。

(e) 接納授出建議

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支付任何金額。每項獎勵乃以格式由管理人批准和經由本公司代表簽署及(倘管理人要求)由參與者簽署的書面獎勵協議作證明。

(f)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分別為2,7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2,61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不包括所授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的數目，分別為2,7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2,61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此限額不適用於就補發所得酬金而提供的股份。

(g)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於任何曆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

在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於任何曆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及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此限制不適用於就補發所得酬金而產生的股份。

(h) 權益僅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所有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及不得作任何銷售、轉讓、預用、留置、出讓、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押記。所有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獎勵的所有應付賬款或應發行股份僅可予付參與者。

儘管以上所述，管理人可根據其訂立的條件及程序，允許由若干與參與者相關的人士行使及向該等人士給予獎勵，該等人士包括參與者直系親屬成員、由參與者或參與者直系親屬成員控制或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或參與者直系親屬成員的信託或其他實體。

此外，上述行使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

- (i) 轉讓予本公司；
- (ii) 當參與者死亡後指派受益人收取利益、當參與者死亡後轉至其受益人或由其受益人行使、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轉移；
- (iii) 受任何適用的獎勵購股權限制所限，倘獲得管理人的批准或認可，可根據親屬倫理關係轉讓予家庭成員或前家庭成員；
- (iv) 倘參與者為行動不便，允許由其法人代表代其轉讓或行使；或
- (v) 根據適用法律及管理人的明文授權，與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法促使行使獎勵的第三方的「無現金行使」程序。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每項購股權(獎勵購股權或非合資格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

(j) 表現目標

管理人可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酌情授出獎勵，但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或業務標準，而獎勵乃旨在符合「與表現掛鉤酬金」(定義見稅收法第162(m)條)的規定。若要符合稅收法第162(m)條的與表現掛鉤獎勵的獎勵要求，於表現期開始起計90天內

(以及若表現期少於一年，則表現期的25%時間過去前)及當關於表現目標或業務標準的表現在稅收法第162(m)條內的界定並不明確時，須由管理人設定及批准該適用的表現目標或業務標準。適用表現的計算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亦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曆年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與表現掛鉤獎勵(不包括於授出日以每股不低於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或底價所授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分別不應超過7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單項或集合計算)及2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就所有僅以現金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與表現掛鉤獎勵於任何曆年應付予任何參與者的酬金總額不得超過80萬美元，相對於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則為30萬美元。

管理人授出旨在符合稅收法第162(m)條所載與表現掛鉤酬金資格的新獎勵(不包括於授出日以不低於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或底價所授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的權力，在本公司股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後第五年舉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時終止。

(k) 資本、重組等修訂的影響

當進行或計劃進行任何重新分類、再資本化、股份拆細或併股；任何併購、合併、綜合或其他重組；任何分拆、拆細或就股份的類似特別股息分派；任何股份交易或任何就股份的類似、不尋常或特別的企業交易；或銷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則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絕對酌情權，相應調整獎勵條款或對上述事件的發生作出規定。

管理人可就未付獎勵採用其認為合理的估值方法，以現金或財產來支付。就購股權、股票增值權或類似權利而言，管理人可僅按任何就此每股應付金額超出獎勵行使價或底價的差額作出支付。管理人可採取必需行動以允許參與者於該事項前以本公司股東一般可用的方式變現就股份擬轉讓的利益。

(l) 清盤時的權利

當本公司解散或其他載於上述(k)段的事件發生導致本公司不能存續(無論就股份而言為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則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即時全部歸屬、所有屆時仍在流通的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而再無限制，以及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付獎勵須付予參與者，惟管理人就此另有規定者除外。

(m) 控制權變更

若出現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控制權變更，管理人可酌情規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即時全部歸屬、所有屆時仍在流通的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而再無限制，以及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付獎勵須付予參與者。

(n) 獎勵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明確規定，否則(i)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若於有關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終止當日仍未歸屬及未可行使，則未歸屬及未可行使的購股權便予終止；及(ii)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若於有關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終止時仍受限制，則該等股份不得歸屬，而本公司可重新取回任何未歸屬股份，惟須受有關獎勵及管理人規定的方式及條款所限。

除非本集團政策或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聘用關係不應在以下情況被視為終止：(i)病假，(ii)服兵役，或(iii)任何其他本集團或管理人批准的假期；惟該假期不得長於90天，除非在合約或法律的保證下該假期完結時會獲再次聘用則另當別論。

(o)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更改或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部分)。若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上市代理機構或根據稅收法規定須保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預期稅務後果，或在董事會認為必須或可取的其他情況下，任何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p) 修訂獎勵

管理人可根據協議或決議免除或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惟任何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每股行使價或底價的重訂價格，不得低於獎勵授出當日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未付獎勵之變更，不得在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嚴重地不利於該參與者的權利或利益或本集團的責任。

(q)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早前被董事會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在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周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

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其他獎勵。先前授出的獎勵(以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其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其適用條款仍為未付。

(r)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管理，有關該委員會僅會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適用法律規定數目的董事所組成。

就擬符合稅收法第162(m)條所載與表現掛鉤酬金要求的獎勵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兩名或以上的外部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管理，惟不能符合該規定亦不會影響任何另行正式授權及就此行事的委員會所作出有關行動的有效性。

(s)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況

現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或與表現掛鈎獎勵，且上市前後亦不會授出該等權利或獎勵。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非合資格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

(a) 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僅11名參與者授出非合資格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1.7647元，可認購合共2,750,000股（資本化發行前）或13,750,000股（資本化發行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6%）。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03年1月15日授出，於授出一周年已歸屬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餘下的75%自授出日一周年當月後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起計分36期大致相等的每月付款歸屬。於上市日前，將不再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03年1月15日以零對價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起至2013年1月15日止以人民幣1.7647元（資本化發行前）或人民幣0.3529元（資本化發行後）的行使價予以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本集團董事			
胡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園中花園E棟20E	4,100,000	0.58
王國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國威路鵬興花園11棟301	1,750,000	0.25
屈德乾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印長城4座22F	600,000	0.09
邢其彬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海月花園26座306	600,000	0.09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後將 發行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¹⁾
閻焱	香港深水灣道39號9號屋	675,000	0.10
羊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麗珠花園6棟E座301室	675,000	0.10
小計		8,400,000	1.21
並非董事的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副總裁邵志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國威路 192號鵬興花園4號大樓403室	1,750,000	0.25
小計		1,750,000	0.25
本公司及摩比深圳			
前任董事			
黃晶生	816 Sutter Avenue Palo Alto, CA 94303 United States	450,000	0.06
小計		450,000	0.06
本公司顧問			
賴永向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白花公寓4棟4A室	1,200,000	0.17
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	0.17
鞠新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陽光棕櫚園32-2-3B	750,000	0.10
小計		3,150,000	0.44
合計		13,750,000	1.9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剩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同時行使。

(b)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僅104名參與者授出非合資格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3.66元，可認購合共2,361,500股（資本化發行前）或11,807,500（資本化發行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05年8月31日授出，於授出一周年已歸屬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餘下的75%自授出日一周年當月後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起計分36期大致相等的每月付款歸屬。於上市日前，將不再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05年8月31日以零對價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以人民幣3.66元（資本化發行前）或人民幣0.732元（資本化發行後）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本公司顧問			
葛曉菁	10865 Grovehampton Court Reston, VA 20194-1432 United States	900,000	0.13
Ni Shanming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嘉寶田花園寶祥閣19C	400,000	0.06
小計		1,300,000	0.19
本集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			
韓建榮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春樹里小區D2棟1704	570,000	0.08
孔唯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玉泉路麒麟花園G棟306	500,000	0.07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後將 發行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¹⁾
黃建軍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蓮塘鵬興路2號705棟3樓東	500,000	0.07
黃友元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 安東街3號7棟28單元5樓2號	500,000	0.07
廖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沙河金海燕花園2棟2C	400,000	0.06
陳兆軍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僑新路豪園2棟508	365,000	0.05
小計		2,835,000	0.40
擁有購股權可認購 超過500,000股股份 的本集團其他僱員			
殷新社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 韋曲西街150號	1,000,000	0.14
張宏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園林新村72棟102號	650,000	0.09
小計		1,650,000	0.23
本集團其他 94名僱員 (包括兩名前僱員)		6,022,500	0.86
合計		11,807,500	1.6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剩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同時行使。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後將予發行的合共25,557,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中，涉及8,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六名董事、涉及4,585,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七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涉及4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前任董事，涉及4,4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五名顧問以及涉及7,672,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乃授予96名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前僱員)的參與者。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的持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由約31.6%減少至約30.5%，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本公司董事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他們將不會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攤薄約3.5%。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ii)年內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2,057,995股；(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09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及(iv)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由人民幣0.1449元攤薄至人民幣0.1398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國際估值諮詢公司，以分別就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市值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1.36元作出評估，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及不計及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該等公平市值較最低發售價2.72港元分別折讓約約60.2%及43.0%，以及較最高發售價3.50港元分別折讓約69.1%及55.7%。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5年8月31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將藉資本化發行而調整至每股人民幣0.3529元及人民幣0.732元，較最低發售價2.72港元分別折讓約85.2%及69.3%，以及較最高發售價3.50港元分別折讓約88.5%及76.2%。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須發行的25,557,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上市及買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除股份認股證及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者均獲全數行使)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其他認股證或購股權。

6.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肯定及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按下文(c)段釐定的行使價，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建議」)：

- (i) 本集團任何主管人員及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一各項較高者：

- (i) 授出建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 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並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

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截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5%；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下文(r)段以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可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及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30%的上限。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建議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在報章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尤其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限期。

(i)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至(i)2009年11月25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或(ii)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

個月屆滿前行使任何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2009年11月25日至當日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

(k) 表現目標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完成半年服務，並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

(l)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以外的理由自願離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約所列的終止條款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m)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l)段所述規定，惟在不同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失效或須符合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除上文(k)段另有規定者外，儘管所授購股權的條款限制可能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亦可在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在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法域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隨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決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q)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股東為止。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或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而發行股本（分別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有變時，每份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集團核數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相關附註規定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於所有情況下：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必須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當日前經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不得參與發行。

(s)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l)、(n)、(o)或(p)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iii) 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之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以及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任何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則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有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5%上限或購股權計劃條款第4.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載的條款，向115名人士授出可認購25,557,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向或曾向本公司真誠提供服務(涉及在集資活動中發售或銷售本公司證券或作為本公司證券市場莊家或發起人而提供的服務除外)的顧問或諮詢人。三名顧問為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即賴永向先生、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鞠新霞女士。賴永向先生就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方向及適用技術的使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賴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一，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的利益持有41,720,000股股份。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企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鞠新霞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39名僱員股東之一及摩比深圳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或前僱員，以及並非董事、前任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本集團僱員(該等參與者統稱「承授人」)，就此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b) 鑑於涉及94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收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c)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e)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和五名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完整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i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果及影響；
- (d)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和五名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完整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i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並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8.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已獲悉，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遺產稅、繼承稅或贈予稅。

B. 實益擁有人和方誼控股作出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實益擁有人和方誼控股已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法域的法律對等條文）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法域的法律對等條文）的規定而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積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累積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導致或有關或產生或適用的任何稅項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將發生或視為將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或有關或產生或適用的稅項；(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或不遵守或涉嫌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域的任何法例或規定；(iv)就本集團因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訴訟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總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損失、負債、開支及程序；及(v)就本集團因使用若干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損失、負債、費用（包括遷址費用）、開支、法律行動及程序。

上述彌償保證契據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C.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E. 申請上市

派杰亞洲及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83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倫法律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妥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K.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的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辦公室查閱：

- (1)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4) 有關本公司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5)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6)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副本；
- (8) 中倫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12月4日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編製有關中國的通信網絡天線及射頻器件市場的報告；
- (10) 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11)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
- (13) 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4) 附錄六「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15) 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6) 公司法；及
- (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詳情。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